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訂正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中央民衆訓練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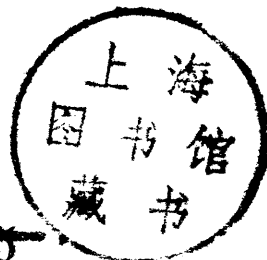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5124B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中央民衆訓練部編印



1012285

例言

- 一、本編所錄關係解釋之各項法規以最近修正者爲限
- 二、本編所錄中央民衆訓練部（前中央訓練部暨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司法院實業部（前工商部）教育部等對於各項人民團體法規之解釋除因法規修正（或廢止）同時失效者外概行輯入
- 三、本編採錄解釋各件除依其性質分爲（一）關於一般者（二）關於農人團體者（三）關於工人團體者（四）關於商人團體者（五）關於青年團體者（六）關於婦女團體者（七）關於特種社團者七類外並依各類法規逐條編列
- 四、重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留之至所見分歧則取其最後統一解釋若無均酌存之

俾資研討

- 五、解釋涉及數種法規或條文者如不能拆開時則列入一較切要法規或條文之下
- 六、特種社團之無單行法規者其解釋分列於該類之末
- 七、各項法規之補充等件擇其重要者酌爲附入
- 八、本編所收解釋文件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止遺漏或所難免惟望續編時補正之

編者識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法規目次

第一類 關於一般者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四〇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四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三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五六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五九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六四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七四

第二類 關於農人團體者

農會法……………七七

農會法施行法……………一〇五

漁會法……………一一四

漁會法施行規則……………一二九

第三類 關於工人團體者

工會法……………一三三

工會法施行法……………一七〇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九七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〇九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一三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二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二七
修正工廠法	一四六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七五

第四類 關於商人團體者

商會法	三八五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五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三九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四五五

第五類 關於青年運動者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四六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四七六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四八一

第六類 關於婦女團體者

婦女會組織大綱……………五〇三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五一〇

第七類 關於特種社團者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五二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二二
教育會法	五二九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五五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五六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五七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五七六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法規目次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釋例目次

第一類 關於一般者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釋例一 人民團體有無參加縣政會議及選舉機關人員之職權？……………二

釋例二 農工商學漁業教等會，能否取得出席縣政會議資格？……………三

釋例三 人民團體職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得免除壯丁義務？……………三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四

- 釋例一 在未有黨部設立之縣，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事項，是否由省黨部指定鄰縣黨部代理？……………四
- 釋例二 某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究爲教育廳，抑爲公安局？……………五
- 釋例三 人民團體之名稱，冠有省會字樣，其主管官署爲何？……………六
- 釋例四 人民團體向政府呈遞公文，應否購用行政狀紙？……………六
- 釋例五 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行工程式。……………六
- 釋例六 人民團體組織區域跨居兩縣時應如何指導？……………七
- 釋例七 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不舉行選舉，是否必須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七
- 釋例八 蘭州市各種同業公會，自蘭州市黨部取銷後，逕由省黨部直

接指導，於法有無抵觸？……………八

釋例九 山東省各縣黨部因故停止工作，所有各該地人民團體之組織

及指導事宜，究應如何辦理？……………八

二、……………九

釋例一 人民團體不得自行印發佈告。……………九

釋例二 人民團體職員名稱各異，權限有無分別？……………一〇

釋例三 人民團體職員之額數及生活費，應如何規定？……………一〇

釋例四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現任職員應否出席或

列席？……………一一

釋例五 人民團體職員辭職手續確有困難時，可否變通辦理？……………一一

釋例六 人民團體證章樣式規定。……………一二

釋例七	人民團體圖記可否自行刊用？	一三
釋例八	人民團體上下級互相行文程式之規定。	一四
三、	一六
釋例一	人民團體之會員，被任爲僱員，是否仍與各會員受同等待遇？	一六
釋例二	人民團體會員入會證及會員登記表，應由何處製定？	一七
釋例三	人民團體會員與非會員之權利義務，應如何規定？	一七
釋例四	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時，其會證文件會費等倘不繳清，應如何辦理？	一八
釋例五	特種社團之發起人，是否以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一八

四、.....一九

釋例一 縣人民團體，是否須經省屬各廳及中央政府各部之核准始得

認為手續完全，方可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抑經當地主管官

署核准立案後，即有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之權？.....一九

釋例二 縣人民團體，經指導監選成立，惟尙未經省廳備案，有無組

織或參加省人民團體之權？又省黨部省政府設立不同之省，

其省人民團體設立會址應在何處？.....二〇

釋例三 所謂「省人民團體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

」是否僅指縣市團體之成數而言，抑於縣市之成數有關？.....二一

五、.....二二

六、.....二三

七、	一三三
八、	一三三
九、	一三三
十、	一四
十一、	一四
十二、	一四
十三、	一四
釋例一	邊遠省份人民團體之組織其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如何辦理	
？	一五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一、	一五

釋例一 以全國為範圍所組織之人民團體，在省縣設立分會或支會時

，應否同樣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二一六

釋例二 人民集會，應否先經黨部核准後，方得舉行？……………二一六

釋例三 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在各省組織分會或分社時，應如何辦理

？……………二一七

釋例四 民衆教育館所組織之各種團體應否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計

可？……………二一七

二、……………二一八

三、……………二一八

四、……………二一九

五、……………二一九

釋例一 規定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核準備案後行政官署認為應加修改

之辦法。……………二九

釋例二 政府對於黨部已經復核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為有變更必要

時是否須先徵黨部同意？……………三〇

六、……………三一

七、……………三一

釋例一 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時，應否照法人登記費聲請法院登記？……………三一

釋例二 人民團體正式成立日期起算辦法。……………三二

八、……………三二

九、……………三三

釋例一 特種社團如同善堂，育嬰堂，救火會，天主堂等，均已成立

有年，迄未具辦備案手續，應否補具手續？……………三三一

釋例二 特種社團之總會社，未經中央核準備案者，可否在各地組設

分會？……………三三二

十、……………三四

釋例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解散意見不同時，應如何

辦理？……………三四

釋例二 人民團體備案期間，黨部與政府不一致時，應如何辦理。……………三四

釋例三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章程核准，黨政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辦

理？……………三五

十一、……………三五

釋例一 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前已經成立之特社團，可否准

予補行許可備案？……………三六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遇有違反三民主義或不遵守法令經查屬實時，

省黨部可否按其情節輕重，逕予以撤職處分？……………三六

釋例二 黨部與政府之制裁或解散人民團體之權限，應如何規定？……………三八

釋例三 人民團體之解散，是否須經黨政雙方同意，暨經上級機關之

核准始得執行？……………三九

釋例四 人民團體在當地政府認為應行解散時，事先應否得黨部之同

意？……………三九

第五節 附則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四〇

一、	四〇
二、	四〇
釋例一	本辦法第二項內所稱「特別情形」係指何項情形而言？.....	四一
三、	四一
四、	四一
五、	四二
	「附」本辦法說明書.....	四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四四
第一條	四四
釋例一	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至何種程度時，始能依法解散？.....	四四
第二條	四五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時，現任職員是否一律撤銷其資格？又該團體

所有印信文卷等件如何保管？……………四五

釋例二 人民團體整理時，同級政府不為飭令或被整理團體不遵令整

理，以及被整理團體之款產等，應如何辦理？……………四六

第三條……………四七

第四條……………四七

第五條……………四七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委員是否遴選從事本業者及黨務工作人員充任

之？人民團體整理委員之人數是否以從事本業者多於非從事

本業者為原則？整理人民團體而有特殊情形時，可否一律委

派非從事本業者充任之？……………四七

第六條……………四八

釋例一 商會或同業公會不健全派員整理者是否由整理員會辦理改選

或改組抑須由整理員會同原任職員辦理？……………四八

第七條……………四九

第八條……………四九

第九條……………四九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時對於改選事宜，及整理員應否接收該團體文

件財物等項，可表明定辦法，以資遵行？……………四九

第十條……………五〇

第十一條……………五〇

「附」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點……………五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五二一

第一條……………五二一

第二條……………五二一

釋例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人數應如何規定？……………五二一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是否通稱為人民團體指導員？……………五二二

第三條……………五二二

第四條……………五二四

第五條……………五二四

釋例一 人民團體指導員撤回時期及人民團體健全標準應如何規定？……………五二四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可否刊用圖記？……………五二五

第六條……………五二五

第七條	五五
第八條	五六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五六
第一條	五六
第二條	五六
第三條	五七
釋例一 農工教育各會改組時，究以何人負責辦理改組事宜？	五七
第四條	五七
第五條	五七
第六條	五八
第七條	五八

第八條	五九
第九條	五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五九
第一條	五九
第二條	六〇
第三條	六〇
釋例一 舊有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否發給許可證書？新發起組織之人 民團體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應否補發許可證書？	六〇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黨部復核合格後，應否頒 發證明書，其名稱式樣如何規定？	六一
釋例三 人民團體改組應否發給許可證書？	六一

第四條	六二
第五條	六一
第六條	六一
釋例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撤銷者應否即予追繳？其被撤銷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可否重行籌備？	六一
第七條	六一
釋例一	
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征收印花費之規定？	六一
釋例二	
本條規定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應照章徵收印花稅，但查印花稅法尙無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六三
第八條	六四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六四

第一條	六四
釋例一 人民團體選舉發生糾紛，應否歸法院處理？	六四
第二條	六五
釋例一 本條暨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第二條均有「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之規定，究何者爲主管官署？何者爲監督機關？	六五
釋例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及宣誓就職指導員監選員或監誓員有一方未派員出席時，應否生效？	六五
第三條	六六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如遇有困難時，可否改用推選方式？	六六
第四條	六七

第五條……………六七

釋例一 區長鄉長鎮長能否兼任人民團體職員及代表？……………六七

釋例二 人民團體之職員可否兼職，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有無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六七

釋例三 一自然人可否爲兩會以上之會員或被選爲兩會以上之職員？

……………六八

釋例四 凡開除黨籍之黨員能否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六八

釋例五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能否當選爲其指導之團體職員？……………六八

釋例六 人民團體之職員可否互相兼任？……………六九

釋例七 人民團體在整理期內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派出席上級團體會

員大會之代表，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六九

第六條	七〇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改選可否選出加倍人類以便調查圈定？	七〇
第七條	七〇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任期起算辦法。	七一
第八條	七一
第九條	七一
第十條	七一
第十一條	七二
第十二條	七三
第十三條	七三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七四

一、	七四
二、	七四
釋例一	海外家族團體及邑界團體立案法規與手續並有無收費及向何機關立案？	七四
三、	七五
四、	七五
五、	七五
第二類 關於農人團體者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七七

第二條	七七
第三條	七七
第四條	七七
第五條	七九
第六條	七九
第七條	七九
釋例一 縣組織法規規定區以下有鄉與鎮鎮農會可否組織？	七九
第九條	七九
第十條	七九
第十一條	八〇
釋例一 國選期近可否暫就原有鄉農會改爲區農會？	八〇

釋例二 行政區域改劃，鄉農會區域隨之變更時，應否依法重行發起

組織？……………八〇

釋例三 本條所稱「特別事由」是否指現有行政區域之變更而言？……………八一

釋例四 區農會應否依照行政區域之取銷？鄉農會應否依照行政區域

之變更而改劃？……………八一

釋例五 縣區以下農會組織暫行辦法。……………八二

第十二條……………八二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八三

釋例一 本條所謂「下級農會」是否不論行政區域劃分之多少，專指

事實上已經成立之農會而言？抑或必於行政區域全部組織完

成後，始可逐級設立上級農會？……………八三

釋例二 未成立縣農會之縣區會可否代行縣農會之職權？……………八四

釋例三 至少有幾個下級農會方能設立上級農會？……………八四

釋例四 本法第七條市農會之組織已確定與縣農會同級，惟據本條所

稱，似有未符，應如何辦理？……………八五

釋例五 若在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可否成立縣農會？……………八五

釋例六 未設農會區域上級農會可否一律添設？……………八六

釋例七 四川省情形特殊，可否先行成立省農會籌備處，俟各級農會

健全成立即行撤銷？……………八六

第十四條……………八九

釋例一 農會設立之指導監督權依本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條與人民團

體組織程序第五款暨第一款之規定頗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

? 八七

第十五條 八八

釋例一 會員拖欠會費應如何辦理? 八八

釋例二 鄉區縣市各農會爲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如何辦理? 八八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八九

釋例一 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僅由家長一人

參加農會? 又有農地之公務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

可否參加農會? 八九

釋例二 其人住居甲處農地確在乙處應如何參加農會? 普通中學畢業

生曾在農業界服務或肄業於大學農科一學期可否加入農會爲

會員？製造農具者（如抽水機及碾米機等）是否與本條所稱「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相符？……………九〇

釋例三

所謂「有農地者」是否不論何界人民，祇要有農地不限畝分，均可參加農會？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如何參加農會？佃田必須在十畝以上，園地祇須在三畝以上，是何意義？「園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一切菜蔬水果等而言？「經營小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是否指米販絲客繭商以及經營各種種子之人而言？……………九一

釋例四

家有祀田可否認為有農地者？……………九二

釋例五

師範學校畢業者，能否參加農會為會員？……………九二

釋例六

糞夫可否加入農會？……………九三

第十七條……………九三

第十八條……………九三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九四

釋例一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

寫或以舉手表決及其他方法？……………九四

釋例二 縣市以下農會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被選為上級農

會職員時，是否可以兼職？……………九四

釋例三 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可否同時被推為赴區縣農會代表，以及

能否兼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九五

釋例四 縣農會幹事長辭職是否由副幹事長遞補？……………九五

釋例五	縣農會幹事長辭職繼任人選應如何推定？	九五
釋例六	直隸市農會之組織能否援照省農會組織設理監事？	九六
釋例七	鄉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之存在，有無問題？	九六
第二十條	九六
第二十一條	九七
釋例一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如何？	九七
釋例二	省農會理事監事暨區農會以上農會幹事與評議員，彼此職權如何劃分？相互關係如何？	九七
釋例三	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組成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有何分別？	九八
第二十二條	九八

釋例一 本條所稱「職員」其賅括若何？……………九八

釋例二 農會職員不遵呈報改選備案手續，其選舉是否有效？……………九八

釋例三 上級農會改選應否先從下級農會始？……………九九

第二十三條……………九九

第二十四條……………九九

第二十五條……………一〇〇

第二十六條……………一〇〇

第二十七條……………一〇〇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一〇一

釋例一 設立農會試驗場之經費，是否本條所定之「事業費」？地方行

政官署，應否補助？……………一〇一

第二十九條……………一〇二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一〇二

釋例一 農會依法成立，核準備案之後，其獎勵制裁之權，應屬諸黨

部，抑應屬諸監督機關？如黨部認為不合，有所檢舉，監督

機關，有無考查覆核之權？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

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是否即能發生效力？在農會未經監

督機關予以解散呈報上級官署以前，同一區域內，可否另有

組織農會之行動？……………一〇二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一〇四

第三十二條……………一〇四

第三十三條……………一〇四

第三十四條……………一〇四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一〇五

第三十六條……………一〇五

農會法施行法……………一〇五

第一條……………一〇五

釋例一 鄉農會名稱不符或額數浮溢，應否分別改正或合併？又將來

區公所裁撤後，區農會應否存在？……………一〇五

- 釋例二 新舊區域名稱不符之各農會，可否更正？同一鄉內設立二個以上之鄉農會，可否合併？……………一〇六
- 第一一條……………一〇六
- 釋例一 農會職員可否以非會員當選？……………一〇七
- 第三條……………一〇七
- 第四條……………一〇七
- 釋例一 一區之下若只有兩下級農會，開區農會會員大會時，如何推派代表出席？如何選舉？暨選舉資格如何？……………一〇七
- 釋例二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一〇八
- 釋例三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一〇八

釋例四	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其任期如何規定？	一〇八
釋例五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其推派方法如何？	一〇九
釋例六	代表名額少於職員名額時，如何辦理？	一〇九
釋例七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爲固定，抑係臨時選派？	一一〇
釋例八	區農會鄉農會對縣農會會員大會如何推派代表出席？又代表簽到後不投票即退席，如何辦理？	一一〇
釋例九	區鄉會對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可否派員出席？	一一〇
第五條	一一一
第六條	一一一
第七條	一一一
釋例一	農會評議員之人數，以若干人爲合法？	一一二

第八條	一一二
第九條	一一二
釋例一	各級農會圖記如何？刊發圖記費應收若干？	一一一
釋例二	各級農會圖記一律免費刊發？	一一三
釋例三	各級農會圖記式樣，是否同一適用？	一一三
第十條	一一三
第十一條	一一三
第十二條	一一四
「附」設立上級農會辦法	一一四
漁會法	一一四
第一條	一一五

第二條	一一五
第三條	一一五
第四條	一一六
釋例一	漁會分會與漁會有無隸屬關係？	一一六
第五條	一一七
釋例一	魚行能否組織漁會？	一一七
釋例二	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同業公會？	一一八
釋例三	漁輪工人應組織工會，抑參加漁會？	一一九
釋例四	海產業同業公會是否與漁業性質相同？	一一九
第六條	一一九

第七條	一一〇
釋例一 漁會理監事人數如何規定？	一一一
第八條	一一一
釋例一 漁會理事是否採用品事長制抑常務理事長制？	一一一
第九條	一一一
第十條	一一一
第十一條	一一一
第十二條	一一一
釋例一 漁會會員眾多散處四方不易召集會議時，應如何補救？	一一三
第十三條	一一三
第十四條	一一三

釋例一	漁會會議選任代表如何產生？	一二四
第十五條	一二四
第十六條	一二五
第十七條	一二五
第十八條	一二六
第十九條	一二六
第二十條	一二六
第二十一條	一二七
第二十二條	一二七
第二十三條	一二七
第二十四條	一二七

第二十五條	一二七
第二十六條	一二八
第二十七條	一二八
第二十八條	一二八
第二十九條	一二八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二九
第一條	一二九
第二條	一二九
第三條	一二九
第四條	一二九
第五條	一二九

釋例一	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	一二九
第六條	……	一三〇
第七條	……	一三〇
第八條	……	一三〇
第九條	……	一三〇
第十條	……	一三一
第十一條	……	一三一
第十二條	……	一三一
第十三條	……	一三一
第十四條	……	一三一
第十五條	……	一三一

第十六條	一三二
第十七條	一三二
第十八條	一三二
第十九條	一三二
第二十條	一三二
第二十一條	一三二
第二十二條	一三二
第三類	關於工人團體者	
工會法	一三三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一三三

釋例一 工會法所稱「工人」是否包括店員在內？……………一三三

釋例二 輪船公司及躉船上之員工，應否分別組織工會？……………一三四

釋例三 牛車汽車業人員可否組織工會？……………一三四

釋例四 僱用短工除在廠作工外，有時可在家耕種農田，能否准其組

織工會？……………一三五

釋例五 轎夫可否援照人力車夫之例組織工會？……………一三五

釋例六 傘香篾不同性質之職業人員，可否合組工會？……………一三六

釋例七 人力車夫得組織工會辦法。……………一三六

釋例八 廚業工人是否包括廚役業在內，得合組工會？……………一三七

釋例九 負賣布疋者可否組織工會？……………一三七

釋例十 豆芽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三七

釋例十一 縫工可否組織工會？……………一三八

釋例十二 派報業可否組織工會？……………一三八

第二條……………一三八

釋例一 本條所稱「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是否僅指由工人自

選者而言，抑係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

內？……………一三九

釋例二 本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之資格，至違犯規章

，曾經解釋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一三九

釋例三 失業工人及尙未復工之工人可否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一三九

釋例四 本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內所列會員資格入工會後，其被選

資格如何？……………一四〇

釋例五 年齡合格之學徒可否加入工會爲會員？……………一四〇

釋例六 鐵路工會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員及工作人員，可否參加會員登記？……………一四一

第三條……………一四一

釋例一 「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本條所稱，員役之「役」字是否包括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在內？……………一四一

釋例二 餐車茶點運輸工人是否參加鐵路工會，抑另組工會？……………一四二

釋例三 船上押水公司賣票各職員及在碼頭服務各工役能否加入工會

？……………一四二

釋例四 民營公共汽車公司是否包括本條所指各項事業內？……………一四三

釋例五 資本案所經營之事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為目的者，其職員及僱

用員役，是否應受本條之限制？……………一四三

第四條……………一四四

第五條……………一四四

釋例一 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

，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

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一四四

第六條……………一四五

釋例一 本條所稱「區域」是否係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

第七條	一四五
第八條	一四六
第九條	一四六
第十條	一四七
第十一條	一四七

釋例一 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可否當選工會理監事？..... 一四七

釋例二 本條所稱「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限制係指何而言？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 一四八

第十二條……………一四八

第十三條……………一四九

釋例一 何種事項必須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又代表產生方法如

何規定？……………一四九

釋例二 代表大會各業工會是否均可適用？……………一五〇

第十四條……………一五〇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一五一

釋例一 勞資雙方自行同意簽訂之契約，未經主管官署備案，是否發

生效力？主管官署不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有無修改契約內

容之權？……………一五二

釋例二 工人團體行規案件應如何處理？……………一五三

第十六條……………一五三

第十七條……………一五四

釋例一 本條所稱「特別基金」「募集金」「股金」之意義安在？……………一五四

第十八條……………一五四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一五五

釋例一 主輪起卸工人與碼頭工人，應否合併或分別組織工會？……………一五五

第二十條……………一五五

釋例一 工會開除會籍之會員是否作為未入會工人論及有無有力之制

裁？……………一五五

釋例二 工人係甲地工會會員，可否在乙地工會範圍內工作？……………一五六

第二十一條	一五七
第二十二條	一五七
第二十三條	一五七
釋例一 民營汽車公司工人如有罷工，應如何處理？	一五八
釋例二 本條所稱「標準工資」，是否指適合社會一般生活程度而言，抑指一般通常工資而言？	一五八
第二十四條	一五九
釋例一 工會理事曠職，應如何制裁？	一五九
第二十五條	一五九
第二十六條	一六〇
第二十七條	一六〇

第二十八條	一六一
第二十九條	一六一
第三十條	一六一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一六一
第三十二條	一六一
第三十三條	一六一
第三十四條	一六一
釋例一 工會房屋可否免予稅契？	一六一
第三十五條	一六一
第三十六條	一六二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一六三
第三十八條	一六三
第三十九條	一六四
第四十條	一六四
第四十一條	一六五
第四十二條	一六五
第四十三條	一六五
第四十四條	一六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一六六

釋例一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之組

織？……………一六六

釋例二 組織工會聯合會之範圍如何規定？……………一六七

釋例三 職業工會工餘夜校聯合辦事處可否改組為職業工會聯合辦事

處？……………一六七

第四十六條……………一六七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一六八

第四十八條……………一六八

第四十九條……………一六八

第五十條……………一六八

第五十一條……………一六九

第五十二條……………一六九

第五十三條……………一六九

工會施行法……………一七〇

第一條……………一七〇

第二條……………一七〇

釋例一 建築業工會，究應稱爲產業或職業工會？……………一七〇

釋例二 經營鐵業及木業工人可否混合組織職業工會？……………一七一

第三條……………一七一

第四條……………一七一

第五條……………一七一

釋例一 何種職員應加入工會及應受不許加入工會之限制？……………一七二

釋例二 工廠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工會？……………一七二

釋例三 何種職員係屬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一七二

釋例四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一七三

釋例五 吹奏音樂之樂人可否組織工會？……………一七三

第六條……………一七四

釋例一 會同縣洪江市木作業職業工會，究應准否設立？……………一七四

釋例二 在離縣城遼遠之區，各種工人繁多，難能與其他各區聯合組

織各種工會，可否援用本條之規定，以特別情形論，由主管

官署另行劃定？……………一七四

釋例三 區職業工會可否准予組織？……………一七五

釋例四 湘潭縣株洲起木工會暨株洲搖籐工會，呈請維持原有組織可

否援本條但書之規定，予以劃分，准其單獨設立工會？……一七六

釋例五 湘陰縣籬工團體，情形特別，擬遵本條之規定分別組織工會

，惟與實業部所指示之辦法與此頗有出入，應如何辦理？……一七六

釋例六 南部與北部形勢阻隔可否劃分組織工會？……一七六

第七條……一七七

釋例一 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否由鐵路管理局主管？……一七七

釋例二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否由鹽務官署主管？……一七八

釋例三 華陰縣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工人組織工會應由何機關指導？

……一七八

第八條……一七八

第九條	一七九
第十條	一七九
第十一條	一七九
第十二條	一七九
第十三條	一七九
第十四條	一七九
第十五條	一七九
釋例一	失業工人被選爲理事監事其額數有否限制？	一八〇
釋例二	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	一八〇
釋例三	工會改選退會工人可否參加？	一八一
第十六條	一八一

釋例一 召集各業工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是否合法？各業工會有過期未

改選者行使職權能否生效？……………一八一

第十七條……………一八一

第十八條……………一八一

第十九條……………一八一

第二十條……………一八一

第二十一條……………一八一

第二十二條……………一八一

第二十三條……………一八三

第二十四條……………一八三

(附)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一八三

(附)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一八九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九七

第一條……………一九七

第二條……………一九七

第三條……………一九七

釋例一 總工會之圖記式樣，應如何刊製？……………一九七

釋例二 總工會職業工會分支部之圖記式樣應如何規定？……………一九八

釋例三 總工會圖記，應否仍由縣政府刊發，其刊刻費，應否由會備

價領取？……………一九八

第四條……………一九八

釋例一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組織

究以若干爲法定人數額？……………一九九

釋例二 特種工會可否加入總工會？……………一九九

第五條……………一九九

釋例一 本條對於發起組織工會之工會數，僅有「……經三分之一以

上發起……」即可組織，並無最低限度，至少須有幾個以上

之數字規定？……………二〇〇

釋例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謂：「此項組織，須經中央許

可」，其手續是否由縣黨部呈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後，

方准組織？……………二〇〇

釋例三 某縣市僅有職業工會而無產業工會，或僅有產業工會而無職

業工會，可否組織總工會？並總工會之基本團體最少應有若

干產業與職業工會，方能組織總工會？……………二〇一

釋例四 縣市總工會對下級工會呈請組織時，其手續如何規定？……………二〇一

第六條……………

釋例一 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個工會產生後，其代表任期，

是否在其出席之本次大會閉幕後，即告終了？抑以縣市總工

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任期？……………二〇二

第七條……………二〇二

釋例一 縣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未知以每一工會為一權，抑

以每一代表為一權？「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是否

指各工餘會照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選出之代表不是三

十人即不得組織縣市總工會，抑縣市總工會代表選舉此例人

數可予先行規定，不得再少？……………二〇二

釋例二 縣總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縣總工會理事監事及各職業

工會主席有無出席或列席資格？……………二〇三

釋例三 總工會出席代表既係由各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選出則其比例

方法是否由總工會於章程內自行訂定，抑或另有其他法令明

白規定？……………二〇四

第八條……………二〇二

第九條……………二〇五

釋例一 縣總工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各職業工會職員；及參加縣總工

會組織之各職業工會會員未當選為出席縣總工會代表者，有

無被選為縣總工會理事監事權？……………二〇五

第十條	一一〇五
第十一條	一一〇六
第十二條	一一〇六
第十三條	一一〇六
第十四條	一一〇七
第十五條	一一〇七
第十六條	一一一八
第十七條	一一一八
第十八條	一一一八

釋例一 縣市總工會理監事，應就代表中選任，惟工會法第十一條

有一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

之」之規定，是否適用於總工會？……………二〇八

第十九條……………二〇九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二〇九

二、……………二〇九

釋例一 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如何？分會支部之設立，其會員數

應如何規定？小組之名稱，應如何稱呼？分會成立後是否

必須設立支部及小組？……………二一〇

三、……………二一一

釋例一 分會支部小組可否刊用圖記？……………二一一

四、……………二一一

五、……………一一一

釋例一 上級理監事可否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一一一

六、……………一一一

七、……………一一一

八、……………一一一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一一三

第一條……………一一三

第三條……………一一三

釋例一 搬運業工會是否屬海員範圍？……………一一四

釋例二 內河小輪工人是否屬海員範圍，其組織係縱之組織抑橫之

組織？應否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一一四

釋例三 無櫓權篷帆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船員範圍抑海員範圍？……………一一五

第四條……………一一五

釋例一 海員工會以廚工份子複雜，性質迥異可否限制加入？……………一一六

釋例二 海員工會散工組，應撥歸挑運工會抑仍准隸屬海員工會？……………一一六

釋例三 輪船上咕哩廚工雜役等是否屬海員範圍？……………一一七

第五條……………一一七

第六條……………一一七

第七條……………一一七

第八條……………一一七

第九條……………一一八

第十條	一一八
第十一條	一一八
第十二條	一一八
釋例一	海員公會組織區域超過數縣市其主管官署應屬何處？	一一八
釋例二	海員工會籌委會對於交通部究應如何補具備案手續及該會對航業會議有無推員參加之必要？	一一九
釋例三	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其主管官署是否為交通部？	一一九
第十三條	一一九
第十四條	一二〇
第十五條	一二〇
第十六條	一二一

第十七條.....一一一

第十八條.....一一一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一一二

釋例一 民船船主應否加入民船船員工會？.....一一二

釋例二 航行同一河流之各縣民船船員工會可否組織聯合團體？.....一一三

第二條.....一一三

第三條.....一一三

第四條.....一一四

第五條.....一一四

第六條.....一一四

釋例一 住所或居所如何區別？設該船業主之住所在甲縣而船之停

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爲甲縣抑爲乙縣？……………一二一四

第七條……………一二一五

第八條……………一二一五

第九條……………一二一五

釋例一 衛河民船船員工會係以衛河民船登記區域爲組織區域，「

衛河」二字可否仍舊？……………一二一五

第十條……………一二一五

第十一條……………一二一六

第十二條……………一二一六

第十三條……………一二一六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一二七

釋例一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是否適用普通法規抑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法？……………一二七

釋例二 工廠職員被裁，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一二七

第二條……………一二八

第三條……………一二八

釋例一 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法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應否認爲有效？……………一二九

簽訂之勞資協約，應否認爲有效？……………一二九

釋例二	工人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應否准予成立？	二一九
第四條	二一九
第五條	二二〇
釋例一	勞資糾紛調解無效，不申請仲裁，可否由黨政商議公允辦	
	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未經推定可否由政府或黨部指派？	二二〇
第六條	二三一
第七條	二三一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二三一
第九條	二三一

第十條	一三二一
第十一條	一三二一
第十二條	一三二三
第十三條	一三二三
釋例一	同一勞資爭議案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應如何規定？.....	一三二三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一三三四
釋例一	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是否可以開會？.....	一三四
第十五條	一三五

第十六條……………一三五

釋例一 爭議仲裁委員之推定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

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雇主方面係由同業

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又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一三六

釋例二 勞資一方未成立團體者，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單獨推選仲

裁委員？尚在籌備之勞資團體者，是否得推仲裁委員？大

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但事實上時有發生糾紛之

可能者，如何辦理？……………一三六

第十七條……………一三七

第十八條……………一三七

第十九條……………一三七

第二十條……………一三七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一三八

第二十二條……………一三八

第二十三條……………一三八

第二十四條……………一三九

第二十五條……………一三九

第二十六條……………一三九

第二十七條……………一三九

第二十八條……………一四〇

釋例一 調解決定書與會議紀錄是否同一效力？	一四〇
第二十九條	一四〇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一四〇
第三十一條	一四一
第三十二條	一四一
第三十三條	一四一
第三十四條	一四一
第三十五條	一四一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一四一

第三十七條……………二四二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二四三

釋例一 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本條一項處

罰之列？……………二四三

第三十九條……………二四四

第四十條……………二四四

第四十一條……………二四四

第四十二條……………二四四

釋例一 行政官署依本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

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為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

法院應依判決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二四五

第四十三條……………二四五

第四十四條……………二四五

修正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二四六

釋例一 本條所稱「平時僱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

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二四六

釋例二 本條所稱「平時僱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

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二四七

釋例三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規模宏大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	二四八
第二條	二四八
第三條	二四八
第四條	二四九
第三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二四九
第六條	二四九
第七條	二五〇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二五一
第九條	二五一

第十條	一一五
第十一條	一一五
第十二條	一一五
第十三條	一一五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一一五
釋例一 本條所謂「半小時」是否在八小時之外，實行之八制時間如何分配？	一一五
第十五條	一一五
釋例一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工若比照日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率	一一五

之平衡不能保持，應如何辦理？……………二五二

第十六條……………二五三

第十七條……………二五三

第十八條……………二五三

釋例一 一月一日適在新年休假中工人要求發給工資應否補給？……………二五四

釋例二 國定紀念日，適工人請假繼續中，其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

？國定紀念日，適值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息？

一月一日既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又為國曆元旦適在新年休

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二五四

第十九條……………二五五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一五五

第二十一條……………一五五

第二十二條……………一五五

第二十三條……………一五六

第二十四條……………一五六

第二十五條……………一五六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一五六

第二十七條……………一五六

釋例一 本條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用書面訂定，他如普通

用口頭訂明並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為無定期

契約？又本條前半與同法第二十九條後半之規定，有無善

意惡意之區？……………二五七

釋例二 廠方與工人，並無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

求資助者，可否准照本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

法？……………二五七

第二十八條……………二五七

第二十九條……………二五八

釋例一 工廠不依法定手續宣告解散在停工期間之損失應否由廠方

負責？……………二五八

第三十條……………二五八

釋例一 本條所稱「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係指損失程度未至

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應如何救濟？本條及同法第三十一

條是否包括無期契約而言？……………二五九

第三十一條……………二五九

第三十二條……………二六〇

第三十三條……………二六〇

第三十四條……………二六〇

第三十五條……………二六〇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二六一

第三十七條……………二六一

第三十八條……………二六二

第三十九條	二六二
第四十條	二六一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二六一
第四十二條	二六二
第四十三條	二六三
第四十四條	二六三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二六三
釋例一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是爲有形因執行職務而致病是屬無形工 人得病如何判定因執行職務？	二六五

釋例二 本條所謂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病字係指何項疾病？……二六五

第四十六條……二六五

第四十七條……二六六

第四十八條……二六六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二六六

釋例一 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是否俾可代表

廠方出席工廠會議？……二六七

釋例二 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職員能否為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

代表人數可否減少？……二六七

釋例三 工廠會議可否准予工會指導員參加？……二六七

第五十條……………二六八

第五十一條……………二六九

第五十二條……………二六九

第五十三條……………二六九

第五十四條……………二六九

第五十五條……………二七〇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二七〇

第五十七條……………二七一

第五十八條……………二七一

第五十九條……………二七一

第六十條……………二七一

第六十一條……………二七一

第六十二條……………二七一

第六十三條……………二七一

第六十四條……………二七一

第六十五條……………二七一

第六十六條……………二七一

第六十七條……………二七一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二七三

第六十九條……………二七三

第七十條……………二七三

第七十一條……………二七三

第七十二條……………二七四

第七十三條……………二七四

第七十四條……………二七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二七四

第七十六條……………二七四

第七十七條……………二七四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二七五

釋例一 工廠茶役廚司是否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職員是否包括工人

之內？	二七五
第二條	二七六
第三條	二七六
第四條	二七六
第五條	二七六
第六條	二七六
第七條	二七七
第八條	二七七
第九條	二七七
第十條	二七八

第十一條	二七八
第十二條	二七八
第十三條	二七八
第十四條	二七八
第十五條	二七八
第十六條	二七八
第十七條	二七九
第十八條	二七九
第十九條	二七九
第二十條	二七九
第二十一條	二七九

第二十二條	一七九
第二十三條	一八〇
第二十四條	一八〇
第二十五條	一八〇
第二十六條	一八〇
第二十七條	一八〇
第二十八條	一八〇
第二十九條	一八一
第三十條	一八一
第三十一條	一八一
第三十二條	一八一

第三十三條	一八二
第三十四條	一八一
第三十五條	一八一
第三十六條	一八三
第三十七條	一八三
第三十八條	一八三

第四類 關於商人團體者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一八五
釋例一 洋商可否加入商會？	一八五

釋例二	經營外貨之本國商人應否准其加入商會？	二八六
釋例三	中外合資商店加入商會之限制辦法。	二八六
釋例四	洋商之外埠經理處，係華人承設，可否加入商會？	二八七
釋例五	外資公司之代理商，可否加入商會？	二八七
第二條	二八八
第三條	二八八
第四條	二八九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二八九
釋例一	同一區域可否設置兩商會？	二八九
釋例二	設立區鎮商會限制辦法。	二九〇

- 釋例三 每一縣市，究以組織若干商會爲最高限度？……………二九〇
- 釋例四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二九一
- 釋例五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二九二
- 釋例六 市區域內可否適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設立區鎮商會
？……………二九二
- 釋例七 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如無法設立縣商會時，可否加入區商
會？……………二九四
- 釋例八 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二九四
- 釋例九 設立區鎮商會標準兩點：（一）重要區鎮得單獨設立區鎮商
會，（二）凡彼此距離在十里或二十里以上而滿百戶商店之
區鎮得單獨組織區鎮商會，呈請是否可行？……………二九五

釋例十 繁盛之區鎮能否單獨設立鎮商會？……………一九五
釋例十一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可否聯合組織商會？……………一九六

第六條……………一九六

釋例一 商會發起人之標準。……………一九七

釋例二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先後。……………一九七

釋例三 設立商會不得越級呈請。……………一九八

釋例四 同業公會於整理期間可否發起組織商會？……………一九八

釋例五 商會會員中公會不足五個，商店不滿五十家，可否准將加入公會之商號與散商合併計算組織商會？……………一九九

第七條……………一九九

釋例一 商會公會會員可否任意脫離商會而獨立存在？……………二〇〇

釋例二 會員二年以上未納費者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三〇〇

釋例三 商會會員請求退會過半數以上時，能否繼續存在行使職權

？……………三〇一

第八條……………三〇一

釋例一 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無執監委員居住時，應如何救濟？……………三〇二

釋例二 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無執監委員住居時，應如何救濟？……………三〇二

釋例三 商會分事務所可否頒發圖記？……………三〇二

釋例四 分事務所區域內之商店會員舉派代表時，是否一分事務所

規定舉派代表若干人？……………三〇三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三〇三

釋例一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	三〇三
釋例二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	三〇四
釋例三	同業公會不加入商會爲會員者，應如何辦理？·····	三〇五
釋例四	官商合營之商業應否加入商會爲會員？·····	三〇五
釋例五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	三〇六
釋例六	不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是否准其獨立存在？·····	三〇六
釋例七	不健全之同業公會是否可以推舉代表出席商會參加選舉？·····	三〇六
釋例八	商會執委已脫離原推派之會員，其原有委員及代表資格仍否存在？·····	三〇七
釋例九	關於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商會能否引用？	

釋例十 同業公會不加入商會及會員不繳納會費應否予以制裁辦法

?.....三〇八

釋例十一 某甲原係代表乙號公會會員，出席公會，並由公會選舉

為出席商會代表，現改就丙號職務，其該代表資格仍否

存在?.....三〇八

第十條.....三〇九

釋例一 律師兼營商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充任商會會員代表?.....三〇九

第十一條.....三〇九

釋例一 公會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三一〇

釋例二 公會增派代表，應否取決店員代表多數同意?.....三一〇

釋例三 公會會員增加之代表，是否仍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不必

由使用人到場選舉？……………三一一

第十二條……………三一一

釋例一 商店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三一一

釋例二 商店會員之代表，應由商店自擇。……………三一一

第十三條……………三一一

釋例一 商人吸食鴉片能否為商會會員代表？……………三一一

釋例二 吸食鴉片人員及營業上不負直接責任之店主能否為商會會

員代表？……………三一一

第十四條……………三一一

釋例一 商會改選會員代表中有一人同時當選為數同業公會之出席

代表時，可否兼投數票？……………三二四

釋例二 商人經營數業加入數個同業公會應否當選爲各該公會執監

委員及出席商會代表？……………三一四

釋例三 商人團體之代表吸食鴉片，有無當選資格？……………三一五

釋例四 領有戒烟執照之煙民能否充任商會執監委員。……………三一五

第十五條……………三一六

第十六條……………三一六

第十七條……………三一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三一六

釋例一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可否兼充商會執監委員？……………三一七

釋例二 商民一人同時當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應如何辦理？……………三一七

釋例三	商民一人同時當選爲商會監委及候補委，應如何辦理？	三二七
釋例四	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	三二八
釋例五	民衆教育館館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三二八
釋例六	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委員？	三二八
釋例七	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三二九
釋例八	商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件執行委員會有無權力否認？	三二九
釋例九	黨部委員，能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三二〇
釋例十	區助理員可否兼任商會委員？	三二〇
釋例十一	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商會職員？	三二〇
釋例十二	商人兼充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係包辦者，是否以公務	

員論？	三二一
-----	-----

釋例十三 商會執監委員被選後，久不就職，其委員資格能否存在

?.....三二一

釋例十四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六號咨文，對於行政官吏服務規程之

解釋明示委在區長得兼任人民團體職員，則與司法院之

規定委任區長不得兼任商會職員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三二一

釋例十五 商會委員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三二二

釋例十六 商會執監委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三二二

釋例十七 鄉鎮長人員，由縣政府委任，是否可以兼任商會執監委

員？.....三二三

第十九條.....三二三

釋例一 商會執監委員任期起算辦法。.....三二四

- 釋例二 已辭職之商會執監委員重行當選，是否視爲連任？……………三二四
- 釋例三 被抽出之執員當選爲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當選爲執委；是否卽爲連任？……………三二五
- 釋例四 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同時又復被選，是否連任？商會屆滿四年，其由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應否一同改選？……………三二五
- 釋例五 商會執行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委應否隨同改選？……………三二六
- 釋例六 商會主席及常委在未屆改選以前，可否因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三二六
- 釋例七 商會改選時，未被抽出之委員，仍得參加選舉？……………三二六
- 釋例八 商會屆期改選時，設有一部份職員辭職，應如何改選？……………三二七
- 釋例九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未被抽出之執監委員，仍否得繼續連

任？……………三二七

釋例十 商會改選時，各同業公會如有尙未改選者，有無參加商會

改選權？……………三二七

釋例十一 商會委員規定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然則第一次

改選之半數只能任職二年，其所餘二年，是否復任補足

？……………三二八

釋例十二 留任監委被選爲執委，能否辭退原職改任新職？……………三二八

釋例十三 商會逾期改選，其留任及當選之委員之任期，如何計算

？……………三二九

釋例十四 商會第一次抽籤改選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將委員人

數增多或減少後，則其改選之方法如何？……………三二九

- 釋例十五 第一次抽籤改選，適現任委員缺額達半數或逾半數時，應如何改選？第一次補選，因停業或辭職而缺額，候補委員亦已補完時，又應如何補選？……………三三〇
- 釋例十六 商會改組或整理時，對於上屆執監委員應否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三三〇
- 釋例十七 商會改組時，對於上屆執監委員能否當選？……………三三一
- 釋例十八 商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改選時執監委員任期起算辦法。……………三三一
- 釋例十九 商會職員，任期已逾四年，尙未改選，應如何辦理？……………三三一
- 釋例二十 任期屆滿之商會職員復被另一同業公會派爲出席商會代表，仍否受不得連任限制？……………三三一
- 釋例廿一 商會改選時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代表可否加入選舉？……………三三一

- 釋例廿二 商會改選時，原有同業公會會員十八個，但改選者僅八個，是否可以即行改選，抑須俟其餘各同業公會一律改選完畢推派會員代表，方能選舉？……………三三三
- 釋例廿三 商會整理完竣後，第一次選舉執監委員，在未整理前之同項委員可否連選連任？……………三三三
- 釋例廿四 商會改選時，發現留任執委當選監委或留任監委當選執委，應如何辦理？……………三三四
- 釋例廿五 商會執監委員全體辭職，將來會員大會如何選舉？……………三三四
- 釋例廿六 商會職員起算屆數期間應如何規定？……………三三五
- 釋例廿七 商人易名變更出處應否受法定限制？……………三三五
- 釋例廿八 商會去職之人員及留任之執監委員，其代表資格是否存

在？有無選舉權？……………三三五

釋例廿九 商會改選時發現留任委員喪失資格，而候補委員任期已

滿，如何辦理？……………三三六

釋例三十 商會第二次改選時，上次被抽出之執監委員能否當選？……………三三六

釋例卅一 商會糾紛已四年可否由當地黨部商同縣政府擬定候選名

單以圈定制進行該會選舉？……………三三七

釋例卅二 商會執監委員，如值任期屆滿之前，其所在團體組織失

健而不得不予整理者，至整理完竣後，此項執監委員是

否受不得連任之限制，抑亦仍有被選舉權？……………三三七

第二十條……………三三八

第廿一條……………三三八

第廿二條……………三三九

釋例一 公會解散後，其代表如任商會職務，應即解任。……………三三九

釋例二 本條第三項所稱最高行政官署係指省政府抑係指縣政府？……………三三九

釋例三 商會主席委員被控，應否認為缺額？在虛實未判明以前，

應否即受解任之處分？……………三四〇

釋例四 當地黨政府有無權力撤商會執監委員之職？……………三四〇

釋例五 商會執監委員迭次無故缺席可否以曠職論？候補委員可否

以事實上之需要先行遞補？……………三四〇

第二十三條……………三四一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三四一

釋例一 商會會員是否須先推選籌備員？……………三四一

第二十五條……………三四一

第二十六條……………三四一

第二十七條……………三四一

釋例一 本條規定重行召集之會員大會，其出席之最低法定人數應

以何者為準？……………三四一

釋例二 商會成立大會，例須通過章程，選舉職員，設出席代表僅

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時，是否可以照常通過章程及舉行

選舉？……………三四三

第二十八條……………三四四

釋例一 被除名之會員如有不服時，得逕向主管官署呈訴。……………三四四

- 釋例二 商會職員辭職，黨部政府有無許可之權？……………三四五
- 釋例三 商會職員不肯就職，會務窒礙，應如何補救？……………三四五
- 釋例四 商會委員辭職，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三四六
- 釋例五 商會執委十五人有十人辭職聲明不負責任其餘五人係常委能否繼續開常委會行使職權？黨部政府有無准予商會執監委員辭職之權？……………三四六
- 釋例六 商會監委辭職不經監委會之討論決議而以執委會之名義議決行之，是否合法？……………三四七
- 釋例七 本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與後段三分二以上之規定如何區別？……………三四七
- 第二十九條……………三四八

第三十條	三四八
第三十一條	三四八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三四八
釋例一 已取消(或解散)之團體，其所訂團體協約，是否繼續有效	三四九
?	三四九
第三十三條	三四九
第三十四條	三四九
第三十五條	三五〇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三五〇

釋例一 華商商會可否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三五〇
釋例二 華商商會可否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三五一
第三十七條	三五一
釋例一 旅外華商商會未組聯合會者，能否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	三五一
第三十八條	三五二
第三十九條	三五二
第四十條	三五二
釋例一 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如何產生？	三五二
釋例二 商會聯合會職員係選舉法人，抑係選舉自然人？	三五三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三五三

第四十二條	三五三
第四十三條	三五三
第四十四條	三五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三五四
第二條	三五四
釋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變更商會主管機關爲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政府。	三五四
第三條	三五五
第四條	三五五

第五條	三五五
第六條	三五五
第七條	三五六
第八條	三五六
釋例一 公會會員代表額計算之方法	三五六
第九條	三五六
釋例一 商業使用人不以高級職員爲限	三五六
釋例二 商店學徒，工役，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業使用人，抑作工人？	三五七
釋例三 茶樓酒館及浴堂之茶房，應認爲店員	三五七
釋例四 理髮店及浴堂之店主，兼任理髮師及堂倌，應參加同業公	三五七

會。……………	三五八
釋例五 商業使用人與工人之區別。……………	三五八
釋例六 藥業，宰鴨業之使用人與工人區分標準。……………	三五九
釋例七 旅店外招待應屬商業使用人。……………	三五九
釋例八 工人兼理交易，應視爲店員抑爲工人？……………	三六〇
釋例九 縫衣業之店主兼任縫衣應參加同業公會。……………	三六〇
釋例十 染布業之工人兼理櫃上營業是否爲商業使用人？……………	三六〇
釋例十一 本條所稱「夥友」，係指何項人而言？……………	三六一
第十條……………	三六一
釋例一 商店會員加入商會之資格。……………	三六一
釋例二 同業公司行號增設至七家以上時，原有加入商會之同業，	

是否應即退出另組織公會參加商會？……………三六一

釋例三 某一同業在其區域內雖已滿七家以上，但僅六家登記，可

否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三六一

釋例四 縣屬各鎮市面上之各小商號，於農忙時則停止營業，農暇

時則又佈置開張，此等商號，應否准予加入縣鎮商會？……………三六三

釋例五 同一區域內已有同業七家，尙未組織公會，應如何辦理？……………三六三

第十一條……………三六三

釋例一 商店註冊包括中央註冊及地方官署登記。……………三六四

釋例二 商店會員必須以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三六四

釋例三 各地店員夥友不願註冊加入商會，無法產生代表，應如何

辦理？……………三六四

釋例四	商店會員必須依法註冊，商店店員則不必註冊。……………	三六四
釋例五	某公司行號未及註冊時，可否單獨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 ？……………	三六五
釋例六	各業商店，均未依法辦理商業註冊，不能以資本額比例徵 收會員年金，可否依照歷來慣例，變通辦理？……………	三六五
第十二條	……………	三六六
第十三條	……………	三六六
第十四條	……………	三六六
釋例一	商會選舉不得改用無名單記法或連選過半法。……………	三六六
釋例二	商會選舉時，連舉之人數可否酌予限制？……………	三六七
釋例三	商會會員代表不識字，請人代書選舉票限制辦法。……………	三六七

釋例四 商會改選時所用之抽籤其籤是否由商會製定？又改選可否

用通訊投票？……………三六八

釋例五 商會暨同業公會選舉時，可否准予分區投票？……………三六九

釋例六 商會第一次抽籤改選時，由何人抽籤？……………三六九

釋例七 本條所稱「事項」係指何種事項而言？……………三六九

釋例八 商會抽籤改選事項由縣政府縣黨部派員共同執行應否認爲

合法？……………三七〇

第十五條……………三七〇

釋例一 商會候補委員，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當

選人。……………三七〇

釋例二 候補執行委員可否兼任候補監察委員？……………三七一

- 釋例三 商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均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三七一
- 釋例四 商會執行委員辭職，經候補委員遞補，仍有三分之一以上缺額，是否可准補選？補選委員之任期，以何者為標準？……………三七一
- 釋例五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候補執監委員應否同時改選半數？……………三七二
- 釋例六 商會執監委員第一次抽籤改選半數時，候補執監委員亦抽選半數，依司法院第一次抽籤改選時候補執監委員無庸改選之解釋，頗有出入，應如何處理？候補執監委員是否每次？四年改選一……………三七二
- 釋例七 商會候補委員全數遞補時應如何辦理？……………三七三
- 釋例八 商人團體職員出額無法抽選時，應如何辦理？……………三七三

釋例九 商會候補委員其原來所代表之商店改易，前此之候補資格

是否繼續有效？……………三七四

釋例十 商會改選時候補委員既未續舉為代表，又曾未及依法遞補

，其資格能否存在？……………三七四

第十六條……………三七五

第十七條……………三七五

釋例一 商會改選時各該會員是否先須重行登記？……………三七六

第十八條……………三七六

第十九條……………三七六

釋例一 商會改組時，應否經過發起程序？……………三七六

釋例二 商會職員依法停止職權後，善後事宜如何辦理？……………三七七

- 釋例三 商會改選連續二次不能成會時，應否派員改組？……………三七七
- 釋例四 商會在改組或改選期間，現在職員不能繼續行使職權時，應如何辦理？……………三七七
- 釋例五 商會已逾二年改選半數之期，尙未改選，可否將其現任職員停止職權？……………三七八
- 釋例六 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是否停止職權？現任職員停止職權，改選時是否改選半數？被停止職員仍否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現任職員停止職權該會文件等保管交代事項應屬何人辦理？……………三七八
- 釋例七 商會職員依法全體停職後，下屆改選時有無被選權？……………三七九
- 釋例八 本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

，抑係暫時中斷其職權？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

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三八〇

釋例九 商會職員依法全體停職後其改選事宜如何辦理？……………三八一

釋例十 商會改組後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三八一

第二十一條……………三八一

第二十一條……………三八二

釋例一 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互推主席或常務委員？……………三八二

釋例二 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互推主席或常務委員？……………三八二

釋例三 商會監委會議追認事項之疑義。……………三八三

第二十二條……………三八三

釋例一 商會主席或常務辭職，祇須提請執委會決議。……………三八三

第二十三條	三三四
釋例一 商會主席病故，是否全體改選？	三三四
釋例二 商會主席之選任如決選二人票數相同時應如何辦理？	三三四
釋例三 商人團體主席之選任，一次不能選出，應如何辦理？	三三五
第二十四條	三三五
第二十五條	三三五
第二十六條	三三五
第二十七條	三八六
第二十八條	三八六
第二十九條	三八六
第三十條	三八六

第三十一條	三八六
第三十二條	三八六
第三十三條	三八七
釋例一 商會對外公文，常務委員應否署戳？	三八七
釋例二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變更商會對於官廳之行文程式。	三八七
釋例三 商人團體對於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	三八八
第三十四條	三八九
釋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將商會鈐記改為關防。	三八九
釋例二 商會執監委員可否另用印信？	三九〇
釋例三 商會鈐記尺寸大小，如何規定？	三九〇
第三十五條	三九〇

釋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及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二如何計算？	三九一
第三十六條	三九一
第三十七條	三九一
第三十八條	三九一
第三十九條	三九一
釋例一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如何舉派？其人數應否一律平均？	三九二
釋例二	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是否限制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	三九二
釋例三	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是否限制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又會員代表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如何行使？	三九三
第四十條	三九三

第四十一條……………三九三

第四十二條……………三九四

第四十三條……………三九四

工商同業公會

第一條……………三九四

釋例一 經紀人可否組織同業公會？……………三九五

第二條……………三九五

釋例一 攤販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三九五

釋例二 航業團體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三九六

釋例三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三九七

釋例四	報社是否加入書坊印刷同業公會或單獨加入商會？	三九八
釋例五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是否分別組織同業公會，抑須合併組織之？	三九八
釋例六	電影業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公會？	三九八
釋例七	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	三九九
釋例八	中藥業不能與西藥業或營醫業者共同組織同業公會。	三九九
釋例九	鹽商應組織同業公會。	三九九
釋例十	戲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〇〇
釋例十一	成衣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〇〇
釋例十二	漁鼓彈詞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〇〇
釋例十三	報社通訊社可否合組新聞業協會？	四〇一

釋例十四 機器織染業與舊式織染業可否准予單獨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一

釋例十五 舊例古會之攤販行商依法不能組織同業公會，惟事實上

已有組織形式，究應如何辦理？……四〇二

釋例十六 冥洋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二

釋例十七 土膏行店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三

釋例十八 公私立醫院能否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三

釋例十九 牙行業經營種類不同之職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四〇三

釋例二十 肉業攤販具有牌名與一定營業場所者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〇四

釋例廿一 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〇四

釋例廿二 趕會飯棚及担販飯作，可否認爲「商業的法人」或「商

店」得組織同業公會？……………四〇四

釋例廿三 典業公會歇業，其出資建設之公所，可否請其騰交？……………四〇五

釋例廿四 煤焦販運業與煤業柴炭業可否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五

第三條……………四〇六

釋例一 公會組織或改組程序。……………四〇六

釋例二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否存在？……………四〇七

釋例三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否存在？……………四〇八

釋例四 同業公會之設立，是否受商會指導。……………四〇八

釋例五 公會章程名冊等件，勿庸由商會核轉。……………四〇八

釋例六 買賣耕牛業牙商可否組織公會？……………四〇九

釋例七 經紀業無公司行號者可否組織公會？……………四〇九

釋例八 採運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〇九

釋例九 船業商人係流動性質並非屬於某一市鎮之商店可否成立同

業公會？……………四一〇

釋例十 臨時行商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一〇

釋例十一 傭工介紹所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一一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會員不滿七家時，是否即予解散？各會員是否

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四一一

釋例十三 茶業可組織同業公會？……………四一一

釋例十四 理髮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四一二

釋例十五 專充民刑訴訟歇業之旅業，可否加入旅業同業公會？……………四一二

釋例十六	銷報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二一
釋例十七	露天代客買賣抽取佣金之行號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四二二
釋例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組織順序說明。	四二二

第四條……………四一四

釋例一	公會之會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四一五
-----	----------------	-----

釋例二	公會會員出會，應受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之限制。	四一五
-----	------------------------	-----

釋例三	公會之存立期間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	四一五
-----	---------------------	-----

釋例四	公會成立期間屆滿者，應如何辦理？	四一六
-----	------------------	-----

釋例五	本條所稱「其他之處分」係用何項方法？	四一六
-----	--------------------	-----

釋例六	公會會員資格是否漫無限制？	四一六
-----	---------------	-----

第五條……………四一七

釋例一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亦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四一七

釋例二 在兩個商會之縣內，同業公會應否分別組織？……………四一七

釋例三 僑商以地域關係，可否單獨組織同業公會？……………四一八

釋例四 同業之大小商店，不得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四一八

釋例五 在縣已成立某業同業公會復在該縣所屬之鄉區成立同種同

業公會時，其名稱應如何規定？……………四一九

釋例六 長途橡輪人力車業可否單獨組織同業公會？……………四二〇

第六條……………四二〇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之下能否設立分事務所？……………四二〇

第七條……………四二一

釋例一 商民團體行規，由何機關核准……………？四二一

- 釋例二 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行號者，以各該業公司行號爲單位加入同業公會。……………四二一
- 釋例三 兼營數業之商店，應以其自認爲主業者加入同業公會。……………四二二
- 釋例四 豬行，牛行，糧食行，木行，雜貨行，布行等并非商家，僅係提秤論價，藉抽行錢，但係在縣政府領有行帖，可否通稱爲行業公會？……………四二二
- 釋例五 同一公司行號可否兼爲兩同業公會之會員？……………四二二
- 釋例六 店員是否爲公會會員單位，並應否有被選權？……………四二三
- 釋例七 不加入公會之公會應如何處理？……………四二三
- 釋例八 商民一人可否兼任二個以上之同業公會代表？……………四二四
- 釋例九 整理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究以舊會員名冊

爲標準，抑由整理委員重行登記按照現有人數推派代表？

..... 四一四

釋例十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 四一五

釋例十一 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 四一五

釋例十二 商號易主與歇業後復起營業之公會會員資格，如何規定

？..... 四一六

釋例十三 聚和祥號原營山貨牛皮業繼復兼營資產，應否加入瓷業

公會？..... 四一七

第八條..... 四一七

第九條..... 四一八

釋例一 本條所定委員，是否指執委而言？..... 四一八

釋例二 甲同業公會常委及執委，可否兼充乙同業公會常委及執委

?……………四二八

釋例三 本條所規定「委員」是否包括執監委員在內，抑僅指執委

不得另設監委之處？……………四二九

釋例四 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應如何規定？……………四二九

釋例五 同業公會，應否設置監委一案，依據司法院及中央訓練部

之解釋，各有不同，究應如何辦理？……………四三〇

第十條……………四三〇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適用商會法之範圍

。……………四三一

釋例二 公會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應依法補選。……………四三一

- 否仍應令其重行依法程序改選？……………四三五
- 釋例十一 同業公會可否設置監察委員？……………四三六
-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職員中途因所代表之商號改易，對於委員職務可否繼任？……………四三六
- 釋例十三 同業公會因召集會員大會困難，多未能如期舉行，且有將屆四年者，應如何辦理？……………四三七
- 釋例十四 公會會員請求退會後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救濟？……………四三七
- 釋例十五 同業公會改選時，突有會員退出，如准其退出則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四三八
- 釋例十六 公會職員暨代表之年齡有無限制？……………四三八
- 釋例十七 每一公司行號得共派代表人數若干？……………四三九

釋例十八 同業公會改選由執委十五人減為九人，除原任執委八人

外，僅添選一人，不另抽籤改選，是否可行？……四三九

釋例十九 同業公會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

足被選名額，應如何救濟？……四四〇

釋例二十 同業公會第二次改選日期標準及四年期滿後改選辦法？……四四〇

釋例廿一 公會委員改選半數時，原任連候補委員十人僅餘二人不

够抽選、應如何辦理？……四四一

釋例廿二 某一業祇有七家組織公會，各家代表均僅能產生一人，

又被選為委員，此次依法改選半數，所餘半數不足法定

人數時，應如何辦理？……四四一

釋例廿三 米業同業公會委員原為十五人現改為十一人，若照抽選半數規定

，是否應在原有十五人中抽出七人再補選三人？……………四四二

第十一條……………四四二

釋例一 店員為店主辭退，其所任公會職務應否解任？……………四四二

釋例二 公司行號閉倒，其代表如曾當選公會委員，應否令其退職

？……………四四三

第十二條……………四四三

釋例一 公會解散後，同業各商店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四四三

第十三條……………四四四

釋例一 公會決算可否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四四四

第十四條……………四四四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係指同一種類之工商業之聯合。……………四四五

- 釋例二 公會聯合會係以種類相同之公會聯合。……………四四五
- 釋例三 公會聯合會不得以同業商店爲組織單位。……………四四六
- 釋例四 未組織公會之同業不得加入公會聯合會。……………四四六
- 釋例五 不同區域之同業商店不得聯合組織跨區域之同業公會。……………四四六
- 釋例六 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公會聯合會以一會爲限。……………四四七
- 釋例七 公會聯合會之名稱，應如何規定？……………四四八
- 釋例八 公會聯合會之主管官署及刊發圖記之機關。……………四四八
- 釋例九 公會聯合會之圖記，由何機關刊發？……………四四九
- 釋例十 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商商聯合會性質不同。……………四四九
- 釋例十一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設立之經過。……………四五〇
-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聯合會是否卽以組織聯合會之同業大會爲其會

	員，其會員代表如何產生及數額如何規定？……………	四五二
釋例十三	本條所稱「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其意義在安？……………	四五二
釋例十四	浙江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絲廠同業公會不准組織 之經過。……………	四五二
釋例十五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規定 ？……………	四五三
第十五條	……………	四五三
釋例一	原有之工商同業團體，不經改組，是否合法？……………	四五四
釋例二	依單行章程組織之公會，應否依本法改組？……………	四五四
第十六條	……………	四五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四五五

釋例一 公會名稱應否添用「同業」二字？.....四五五

第二條.....四五六

第三條.....四五六

第四條.....四五六

釋例一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同業之商號已滿七家，能否設立同

業公會？.....四五六

釋例二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同業商號已滿七家時，能否獨立設

立同業公會？.....四五七

第五條.....四五七

第六條.....四五八

第七條	四五八
第八條	四五八
第九條	四五八
第十條	四五八
釋例一 商店店員勿庸另組工會。	四五九
釋例二 商店協理不屬於店員範圍。	四六〇
釋例三 本條所稱不得逾三人，係指店員增推之代表而言。	四六〇
釋例四 工廠職員是否屬於店員之列？	四六一
釋例五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四六一
釋例六 公會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是否以公會為單位總共計算，抑係以各個商店為單位分別計算？	四六三

第十一條	四六三
第十二條	四六三
第十三條	四六三
第十四條	四六三
第十五條	四六四
第十六條	四六四
釋例一 同業公會逾期尙未改選能否加入商會爲會員參加選舉？	四六四
第十七條	四六四

「附」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第五類 關於青年團體者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四六九
第二條	四六九
釋例一 省立工業專校附有高中，組織學生自治會，應如何組織？	四六九
釋例二 各種訓練班學員可否組織學生自治會？	四七〇
第三條	四七〇
第四條	四七〇
第五條	四七〇
第六條	四七一

第七條	四七一
第八條	四七一
第九條	四七一
第十條	四七一
第十一條	四七一
第十二條	四七一
第十三條	四七三
第十四條	四七三
第十五條	四七三
第十六條	四七三
第十七條	四七三

第十八條	四七四
第十九條	四七四
第二十條	四七四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會員自由退會及抗不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	四七四
第二十一條	四七五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章程間有與中央頒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抵觸之處，但經黨部核准施行，究應如何辦理？	四七五
第二十二條	四七五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四七六

第二條	四七六
釋例一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之程式，應如何規定？	四七六
第三條	四七六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之圖記式樣，應如何辦理？	四七七
第四條	四七七
第五條	四七七
第六條	四七七
第七條	四七七
第八條	四七八
第九條	四七九
第十條	四七九

第十一條	四七九
第十二條	四七九
第十三條	四七九
第十四條	四七九
第十五條	四八〇

〔附〕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附〕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第一條	四八一
釋例一 審委會工作之請示或報告以及行文方式，應如何規定？	四八二

第二條……………四八一

釋例一 外藉人員可否充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四八二

第三條……………四八二

釋例一 小學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應否經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審查？……………四八三

釋例二 中等學校訓育員等，是否應受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暨一

人可否同時請求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四八三

釋例三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是否用考試方式抑其他方式？四八三

釋例四 訓育主任是否專任職？公務人員能否兼訓育主任？校長能

否兼本校訓育主任？中等學校是否可不設訓育主任或教導

主任？……………四八三

釋例五	員工子弟學校訓育事宜，能否援例歸由黨部担任？	四八五
第四條	四八六
第五條	四八六
釋例一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是否應分別高初中 審查？	四八七
釋例二	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在大学本科肄業三年以上者 ，是否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四八八
釋例三	舊制中學舊制師範與高中程度是否相當？	四八八
釋例四	區長訓練所及省黨務訓練所，是否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	四八九
釋例五	五年師範及高中畢業且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可否准予充 任高中及初中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	四八九

釋例六 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大學本科肄業，是否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四九〇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三年餘，是否合於公民教員資格？……………四九〇

釋例七 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應給予高中抑或初中之公民教員資格？社會科學範圍是否僅指法律經濟政治三系，抑教育史地哲學三系亦能在內？曾任鄉村師範學校或中學校校長可否認為訓育職務或教學經驗？舊制師範五年畢業後，歷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五年以上者，可否給予初中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之資格？……………四九一

申請人員有人格卑鄙情事應否予以合格？……………四九二

釋例八

釋例九

釋例十 高等警察學校畢業之人員是否與專門以上學校同視，及是

否合格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資格？……………四九三

釋例十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是否合於中學公民

教員資格？……………四九三

釋例十二 現任省市黨部委員曾有訓育及教學經驗，但學歷稍差，

是否合於高中或初中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又省市所

舉辦之各種訓練班是否與專門以上學校相等？……………四九四

第六條……………四九四

第七條……………四九五

釋例一 在外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

可否向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四九六

釋例二 未立案之大學畢業生，曾經審查合格為高中訓育主任黨義

教師，現請求登記為高中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是否有效？……四九六

釋例三 未經立案之學校文憑或聘書有無效力？……四九七

釋例四 學生生活指導員，可否認為訓育職務？檢定委員是否包括

縣檢定委員在內？……四九八

釋例五 省市黨部現任委員充當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應否免予審查？……四九八

釋例六 曾任或現任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者，可否認為與訓育

主任資格相當？……四九八

釋例七 曾任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

，代理社會調查部主任，可否認為訓育工作經驗？……四九九

第八條……五〇〇

釋例一 公民教員訓育主任登記合格者應給予審查合格證書抑給予

登記合格證書？……………五〇〇

釋例二 頒發訓主育任及公民教員合格證書，應貼印花若干？……………五〇〇

第九條……………五〇一

釋例一 代用訓育主任及代用公民教員證書，應否另行印製？……………五〇一

第十條……………五〇一

第十一條……………五〇一

第十二條……………五〇一

第十三條……………五〇一

第十四條……………五〇一

第六類 關於婦女團體者

婦女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五〇三
第二條	五〇三
第三條	五〇四
第四條	五〇四
第五條	五〇四
第六條	五〇四
第七條	五〇五
釋例一 省婦女會會員單位係自然人抑係縣市婦女會？	五〇五

釋例二 婦女會完成其縱的組織之後，其會員之單位如何規定？	五〇六
釋例三 省婦女會可否從權成立？	五〇六
第八條	五〇七
第九條	五〇七
第十條	五〇七
第十一條	五〇七
第十二條	五〇八
第十三條	五〇八
釋例一 縣婦女會理事當選爲省婦女會理事時，可否兼任，抑係擇一辭去？	五〇八
第十四條	五〇九

第十五條	五〇九
第十六條	五〇九
第十七條	五〇九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五一〇
第二條	五一〇
第三條	五一〇
第四條	五一〇
第五條	五一〇
第六條	五一〇
釋例一 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出席代表名額，應如何規定？	五一〇

釋例二 省婦女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表決權及大會之法定人數應

如何規定？……………五一

第七條……………五二

釋例一 婦女會分會組織如何辦理，及若干會員方可成立？可否徵

收會員？……………五二

釋例二 區可否組織婦女會？……………五二

第八條……………五三

第九條……………五三

第十條……………五三

第十一條……………五三

第十二條……………五三

第十三條……………五二三

第七類 關於特種社團者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五一五

第二條……………五一五

釋例一 自治促進會等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五一五

釋例二 地方自治團體，另有法律規定，此項法律，是否適用地方

自治促進會之組織？……………五一六

釋例三 實業促進社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五一六

釋例四 杭州市裁判員會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五一六

釋例五 各機關附設之學術團體是否在文化團體範圍之內？黨部應

如何參加指導？……………五二七

釋例六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五二七

釋例七 票友劇社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五二八

第三條……………五二八

第四條……………五二八

第五條……………五二八

第六條……………五二九

釋例一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活動之範圍。……………五二九

第七條……………五二〇

第八條……………五二〇

釋例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之分會理監事，能否兼任該會主任？……五二〇

第九條……五二一

第十條……五二一

第十一條……五二一

第十二條……五二一

第十三條……五二一

第十四條……五二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五二二

第二條……五二二

第三條……五二三

第四條……………五二三

釋例一 組織文化團體發起人數，應如何規定？……………五二三

第五條……………五二四

釋例一 文化促進委員會，係以法人為單位，可否設立？……………五二四

釋例二 文化團體可否組織聯合會？……………五二四

釋例三 華北國術促進會，係華北各省國術館聯合組織，應否照准

？究由何處指導，暨其會員應如何規定？……………五二五

第六條……………五二五

釋例一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應如何設立分會？……………五二六

釋例二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係中央直接指導其各省分會是否由中央

指導抑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如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

其指導手續如何？……………五二六

第七條……………五二七

釋例一 全國鐵路協會武漢分會應受何黨部指示？……………五二七

釋例二 中國文化建設教育電影科學化運動地方自治等協會在各地

設立分會時，應如何辦法？……………五二七

第八條……………五二八

第九條……………五二八

第十條……………五二八

第十一條……………五二八

第十二條……………五二八

第十三條……………五二八

第十四條	五二八
第十五條	五二九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五二九
釋例一 教育會列入自由職業團體是否有當？	五二九
第二條	五三〇
第三條	五三〇
第四條	五三一
第五條	五三一
第六條	五三一

釋例一	本條所稱「特別情形」係指何項情形而言？	五二一
第七條	五二一
第八條	五二一
第九條	五二一
第十條	五二一
釋例一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監督機關爲縣政府，但教育局之責任權限如何？	五二一
釋例二	縣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但應否受縣黨部指導與監督？	五二二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五二三

釋例一 縣區教育會章程，係由縣黨部核准後向主管官署立案抑或

全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五三三

第十二條……………五三四

釋例一 本條所稱「過半數」者是否指教育會幹事會而言，抑係指

各區教育會會員大會而言？……………五三四

釋例二 本條二項中「前條」二字是否指第十一條而言？其意義安

在？……………五三五

釋例三 大興縣新舊教育會可否准予合併組織？……………五三五

釋例四 縣教育會之組織及設立除照教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

，應否再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五三五

第十三條……………五三六

第十四條……………五三六

第十五條……………五三六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五三七

釋例一 訓政人員養成所及自治講習所畢業，或前期師範畢業，但

均非現任教職員者，可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五三八

釋例二 圖書館閱報所職員，教育局辦理文書事務人員，及講演員

，可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五三八

釋例三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畢業於一年之師範簡易

科，並曾在中學或師範學校經檢定合格暨教育界服務一年

以上者，可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五三九

釋例四 教育會會員現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應否即予取銷？……………五三九

釋例五 縣立短期師範班……等畢業生是否可以認為與舊制中學同

等學校之畢業准加入教育會？黨部或縣政府所辦民衆學校

校長教員暨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校董，是否可以稱為社會

教育機關職員准加入教育會？前清之庠生拔貢孝廉是否可

以當其為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准加入教育會？……五四〇

釋例六 初中畢業並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能否加入教育會為

會員？……五四一

第十七條……五四一

釋例一 撤銷教育會會員資格者，應否限制其不得為教育會有給職

員？……五四二

第十八條……五四二

釋例一 教育會會員喪失其資格不聲請退會，可否予以除名處分？但

除名是否必須經會員大會？在未除名前，仍否通知出席？……五四二

第十九條……………五四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五四二

釋例一 區教育會職員額數可否比照縣市教育會增加？……五四三

第二十一條……………五四三

第二十二條……………五四三

第二十三條……………五四四

第二十四條……………五四四

釋例一 教育會常務幹事可否兼任他職？……五四四

第二十五條……………五四四

釋例一 教育會幹事長期請假請人代理是否合法？……………五四五

釋例二 教育會職員星散應否予以改組？……………五四五

第二十六條……………五四五

第二十七條……………五四五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五四六

釋例一 下級教育會之代，表所組成會議，可否得稱為會員大會？……………五四六

第二十九條……………五四六

第三十條……………五四六

釋例一 區教育會會員大會對於會員之出會入會有無核准之權？……………五四七

第三十一條……………五四七

釋例一 本條所稱「地方政府補助費」是否指縣政府而言？……………五四八

釋例二 教育會經費可否依照「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五四八

第三十二條……………五四八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五四九

第三十四條……………五四九

釋例一 縣教育會違背法令省教育廳可否直接予以處分？……………五四九

釋例二 本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何項情節而言？又所稱「該管

監督機關」及「直接上級機關」是否指縣黨部及省黨部指

係縣政府及教育廳？……………五四九

第三十五條……………五五〇

第三十六條……………五五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五五一

第三十八條……………五五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五五一

第二條……………五五二

釋例一 淮陰老子鄉現改爲直屬鄉可否組織教育會？……………五五二

第三條……………五五二

第四條……………五五二

第五條……………五五二

第六條	五五三
第七條	五五四
第八條	五五四
釋例一 本縣人服務他縣是否加入本縣教育會？	五五五
釋例二 用區教育會在乙區服務應加入何區教育會？	五五五
釋例三 甲區會員移轉乙區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應否重行履行入會手續？	五五六
第九條	五五六
釋例一 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無黨部人員參加，應如何補救？	五五六
釋例二 省教育會以。人爲會員與縣區教育會以自然人爲會員者不	

同，其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何規定？……………五五七

釋例三 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其職權之範圍如何？……………五五八

第十條……………五五八

釋例一 下級教育會選舉出席於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其被選舉人是否

以該會會員或其所屬教育會會員爲限？……………五五八

釋例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可否當選爲縣教育會職員？……………五五九

第十一條……………五五九

釋例一 教育會幹事會議議幹事僅到三分之一而候補幹事齊到能否

正式開會？……………五五九

第十二條……………五五〇

釋例一 教育會常務幹事可否因多數幹事之不滿意半途另推？……………五五〇

第十三條……………五六〇

釋例一 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五六一

第十四條……………五六一

釋例一 幹事會議候補幹事有無列席權？幹事會議，臨時有幹事缺

席時，候補幹事能否遞補出席？……………五六一

釋例二 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列席及兼任職務一案司法院院字第六

一六號解釋與本法施行細則本條及十四條之規定頗有抵觸

究應如何辦理？……………五六二

釋例三 區教育會幹事會對於出席縣教育會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

知出席？……………五六二

第十五條……………五六三

釋例一 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可否變通辦理不限同數？……………五六三

釋例二 省黨部規定各縣出席省教育代表祇限一人，但本條規定縣

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是否抵觸？……………五六四

釋例三 教育會代表選舉可否用通訊方法？……………五六四

第十六條……………五六四

釋例一 代表在一年之任期內，凡該級教育會所召集之會議，是否

均由該代表出席？……………五六五

釋例二 縣教育會改組時，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五六五

釋例三 選舉縣教育會職員人數應如何規定？代表任期屆滿尚未改

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五六六

第十七條……………五六六

第十八條……………五六六

第十九條……………五六七

第二十條……………五六七

第二十一條……………五六七

第二十二條……………五六七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一條……………五六八

釋例一 壽緣會一類團體可否准予組織？……………五六八

釋例二 世界白卍字可否准予組織？……………五六八

釋例三 紅十字會備案手續之規定可否適用於紅卍字會？……………五六八

第二條	五六九
第三條	五六九
第四條	五六九
第五條	五七〇
第六條	五七〇
第七條	五七〇
第八條	五七〇
第九條	五七一
第十條	五七一
第十一條	五七一
第十二條	五七一

第十三條……………五七一

第十四條……………五七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五七一

第二條……………五七一

第三條……………五七一

釋例一 各級黨部對於慈善團體，是否應加以指導？又可否援用上

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之辦法？……………五七三

第四條……………五七三

第五條……………五七四

第六條……………五七四

第七條	五七四
第八條	五七四
第九條	五七四
第十條	五七五
第十一條	五七五
第十二條	五七五
第十三條	五七五
第十四條	五七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第一條	五七六
第二條	五七六

第三條	五七六
第四條	五七六
第五條	五七七
釋例一 中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組織手續究竟如何指導辦理？	五七七
第六條	五七七
第七條	五七八
第八條	五七八
第九條	五七八
第十條	五七八
第十一條	五七九
第十二條	五七九

第十三條	五七九
第十四條	五八〇
第十五條	五八〇
第十六條	五八〇
第十七條	五八〇
第十八條	五八〇

自由職業團體

律師

釋例一	律師公會是否人民團體？黨部對之應取何種程度？	五八一
釋例二	律師公會應否向地方政府備案？	五八一
釋例三	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	五八一

釋例四 廈門市之律師會，在地名之下，應否綴一市字？……………五八三

醫師

釋例一 中醫西醫應否分別組織？名稱如何規定？……………五八三

釋例二 醫藥研究會係何種團體應依何種法規組織？……………五八三

釋例三 中醫公會職員額數如何規定，採用委員制抑理事制？其選舉時主管官署不派員監選，是否有效？……………五八四

釋例四 醫師公會之組織應如何規定？……………五八五

釋例五 全省中醫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五八五

釋例六 組織國醫公會應根據何項法令？醫師會規則是否適用？……………五八六

釋例七 國醫學術研究會係採用委員制抑理事制？……………五八七

釋例八 中醫執行業務，合於中醫條例第一條四項資格之一，業經

審查竣事，但尙未取得合格證書者，應否參加公會組織？……五八七

釋例九 醫師團體係屬於自由職業團體，惟中醫西醫是否均包括在

內，及中醫西醫應否合併組織，抑應分別組織？……五八八

〔附〕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案

〔附〕 醫藥團體組織辦法

公益團體

同鄉會

釋例一 同鄉會之組織或改組在新法未頒前是否與其他人民團體一

律辦理？……五九〇

釋例二 同鄉團體名稱繁多應否合併組織？……五九〇

釋例三 同鄉會如何組織？……五九一

釋例四 舊有會館書院與同鄉會組織混淆糾紛疊見應否合併組織抑

准許其分別成立？……………五九一

釋例五 銅陵旅省學生發起組織同鄉會，可否准予發給許可證書及

人民團體發起人數究以若干人爲合法？……………五九二

釋例六 以新行政組織之區或舊州府爲同鄉範圍，申請組織某區旅

省同鄉會或某州六邑旅省同鄉會等，應否准予組織？……………五九二

釋例七 以民政廳爲各縣旅省同鄉會之主管官署是否適當？……………五九三

釋例八 甯波旅滬同鄉會，是否可以在崇明縣屬嵗山地方設立辦事

處？……………五九三

釋例九 各縣旅省同鄉會對於本縣縣政府縣黨部之關係若何？……………五九三

釋例十 同鄉會是否公益團體？及可否在同一區域內組織二個以上

同一名稱之同鄉會？……………五九四

釋例十一 同鄉會組織複雜，可否加以規定，以資一律？……………五九四

釋例十二 各地旅外同鄉會是否可以成立聯合組織？……………五九五

釋例十三 會館與同鄉會名稱在海外與國內之涵義是否相同？……………五九五

釋例十四 浙江溫嶺縣石塘鎮閩籍居民發起組織旅石同鄉會，在溫

之閩籍居民是否可以加入？又鳳尾山之閩僑，是否再可

組織旅鳳同鄉會，抑加入旅石同鄉會在鳳設立分會或辦

事處？……………五九六

釋例十五 同一區域內之會館與同鄉會，能否並存？……………五九七

釋例十六 同鄉會之組織向以一地方（如縣市或鎮）為單位，或再由

各地分會聯合組織全省同鄉會，如逕以一省為組織範圍

，而下無地方分會之組織者，或省與縣市分別組織同一性質之同鄉會而無隸屬關係者，（如已有江西旅杭同鄉

會之組織而又組織江西旅浙同鄉會等）是否可行？……………五九七

同學會

釋例一 黨化教育訓練所同學會可否組織？……………五九八

釋例二 河南無線電收音員聯合會之組織是否照准組織？……………五九八

釋例三 小學畢業生可否組織同學會。……………五九八

釋例四 各學校畢業同學會應否准予組織發起人及組織份子之資格

均應如何規定。……………五九九

釋例五 小學畢業生可否組織同學會？……………五九九

釋例六 省政府各廳處所主辦之簿記等訓練班能否准予分別組織畢

業同學會？……………五九九

釋例七 短期訓練之同學可否組織同學會。……………六〇〇

拒毒會

釋例一 中華民國眾弭毒社可否設立分會？……………六〇一

釋例二 拒毒會應否受當地黨部指導？……………六〇一

釋例三 民眾拒毒會可否准予組織？……………六〇二

釋例四 全省救火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六〇二

宗教團體

釋例一 佛教居士林組織綱要兼文化宗教慈善三種性質，呈請許可

組織，應如何辦理？……………六〇三

釋例二 佛教會，道教會，可否組織？……………六〇三

釋例三 眞耶蘇教會，應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六〇四

釋例四 佛教會會員資格之範圍。……………六〇四

釋例五 佛教居士林及佛光社應否准許單獨組織或歸併當地佛教會

？……………六〇五

釋例六 佛教會共有幾種，是否政府皆准立案？……………六〇六

釋例七 佛教會應否受該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六〇六

釋例八 北平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呈請在津設立分會應否照准？……………六〇七

釋例九 宗教團體會員人數應如何規定？……………六〇七

釋例十 理教會勸戒煙酒公所，可否組織？……………六〇七

釋例十一 基督天主等教之團體，黨部如予以指導時與條約是否衝

突？……………六〇八

釋例十二 道教會可否組織？……………六〇八

釋例十三 宗教團體發起人及會員有職業者不及三十人應否許可組織？……………六〇九

釋例十四 佛教會會員資格，如何規定？……………六〇九

釋例十五 萬國道德會及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之組織應如何辦理？……………六〇九

釋例十六 闡揚孔子大同真義祈禱世界和平分會可否組織？……………六一〇

釋例十七 巫教會可否組織？……………六一一

其他各種團體

釋例一 教職員聯合會可否組織？……………六一一

釋例二 退伍軍人可否准予組織團體？……………六一二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釋例目次

一八九

- 釋例三 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六一二
- 釋例四 私立學校聯合會可否組織？……………六一三
- 釋例五 國術館是否人民團體？黨部有無指導權？……………六一三
- 釋例六 平漢路局同仁社之組織，究爲何種性質？……………六一三
- 釋例七 救嬰局改選，各公法團發生出席爭執，何者屬爲公法團？……………六一四
- 釋例八 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可否組織？……………六一四
- 釋例九 津浦鐵路天津同人公會可否援用一般人民團體法規組織？……………六一四
- 釋例十 宗教聯合會可否組織？……………六一五
- 釋例十一 中國航空協會中國勞動協會其分會可否組織？……………六一五
- 釋例十二 中央國醫館支館分館之組織系統及應否由黨部指導？……………六一六
- 釋例十三 國術館究爲政府機關抑係人民團體？……………六一六

一、關於一般者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第一類 關於一般者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



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强，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釋例一 人民團體有無參加縣政會議及選舉機關人員之職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四八〇號

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府會議，以縣長祕書及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是該項縣政會議，人民團體無參加之權，惟同法第二十五條有縣設參議會之規定，各人民團體可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參加縣參議員之選舉。

釋例二 農工商學漁教等會，能否取得出席縣政會議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二四號

查縣行政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其性質屬於治權範圍，與自治組織系統中如鄉民大會，區民大會，縣民大會等屬於人民行使四種政權者顯然有別；據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縣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與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八號關於「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之解釋，農工商學漁教等會，如未經縣長之聘約，則不得取得出席縣政會議之資格。

釋例三 人民團體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得免除壯丁義務？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〇九九號

查人民團體職員，非屬公務人員，未便免除壯丁義務。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釋例一 在未有黨部設立之縣，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事項，是否由省黨

部指定鄰縣黨部代理？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

查未有黨部設立之縣，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可由省黨部酌情指定鄰近縣黨部代為辦理。但該項縣區如距省黨部不遠，或其鄰近縣黨部遇有特殊情形，不便指導者，得由省黨部直接指導。

釋例二 某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究爲教育廳，抑爲公安局？

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中央訓練部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暨民訓會第一六五〇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請示該省太原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各校學生自治會之主管官署，究爲教育廳抑爲公安局等情。本部當經據情呈奉 中央決定，「無市政府而有市黨部之地方，其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爲市黨部，主管官署應爲省政府，」等因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

釋例三 人民團體之名稱，冠有省會字樣，其主管官署爲何？

節錄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五四五四號

查人民團體名稱冠有省會字樣，其主管官署，應爲市政府，如無市政府之組織，則應隸屬於縣政府。

釋例四 人民團體向政府呈遞公文，應否購用行政狀紙？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五〇號

查人民團體向主管機關呈遞公文購用行政狀紙一節，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仍照向例辦理。

釋例五 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行文程式。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九三六號

查行政院規定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有所陳述時用呈，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業經前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黨部在案。所謂當地官廳，係指主管機關而言，在省市為各該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係人民團體直轄之管理機關，對之行文自應用呈；至公安局教育局等，應列入不相統屬之機關範圍，公文往復時，可用公函。

釋例六 人民團體組織區域跨居兩縣時，應如何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三五五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區域跨居兩縣時，應歸何縣高級黨部指導，法無明文規定，該長安小溪口農村改進會之組織區域，既跨居長興安吉兩縣，為求指導便利計，其組織指導權，應由貴會就該地實際環境情形於兩縣黨部中酌量指定之。

釋例七 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不舉行選舉，是否必須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〇〇九八號

查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無論選舉職員與否，均須黨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監督。

釋例八 蘭州市各種同業公會，自蘭州市黨部取銷後，逕由省黨部直接指

導，於法有無抵觸？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九七

七號

查蘭州市黨部現在既經取銷，如該市各種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已屬於皋蘭縣，則應由皋蘭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指導。否則逕由貴會直接指導，於法並無抵觸之處。

釋例九 山東省各縣黨部因故停止工作，所有各該地人民團體之組織及指

導事宜，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三九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條「說明」內有「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運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等語，現山東省各縣黨部既因故停止工作，所有民訓事宜，自應依照上項規定，由貴會直接指導。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釋例一 人民團體不得自行印發佈告。

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中央訓練部函中央秘書處第一四九四號

逕啓者案准貴處檢送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件，爲轉呈請予解釋人民團體可否自行印發佈告等由，查「佈告」性質，係各行政官署對於所屬人民有宣示告誡，所應用之一種公文程序，學校對于學生，雖亦間用佈告，而黨務機關及人民團體則向未採用。故人民團體對於其所屬會員有所指示

時，似應改用「通告」，以免混淆。爲此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並予通令各省市黨部轉飭一體遵照，尙希見覆爲荷。

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祕書處第八一二八九號來函

頃准貴部第一四九四四號函，爲核復關於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人民團體可否自行印發佈告之意見，請轉陳核辦，並通令各省市黨部轉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除指令知照並通令外，特函復查照。

釋例二一 人民團體職員名稱各異，權限有無分別？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中央訓練部復浙江執行委員會函第一四九六五號

查各種人民團體之職員名稱與權限，各關係法規均有規定，且各種人民團體性質不同，種類亦異，名稱自不必求于一律，職員權限，則應依照法規辦理，更無所謂「有無分別」。

釋例三二 人民團體職員之額數及生活費，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二

查人民團體聘任或雇用職員之額數及可否支領薪津等，應依照各該團體章程之規定辦理，如團體章程並無此項規定，應即按照各該團體事務繁簡及經濟情形與當地生活程度之標準，由團體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理事會，擬定辦法，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施行。

釋例四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現任職員應否出席或列席？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四四一號

一、人民團體代表大會，現任職員無出席提案表決選舉權，但得列席發言。二、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其出席會員爲自然人者，現任職員與出席會員有同等權利，其出席會員爲法人者與代表大會同。

釋例五 人民團體職員辭職手續確有困難時，可否變通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六二七號

查所呈各節，確屬實情，嗣後人民團體職員因故辭職時，得由該團體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全體會議，如認為確有辭職之必要時，先准許其辭職，由候補職員依次遞補，並即呈報當地黨部暨主管官署備案；俟開下屆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或監事會提出請予追認，以資補救。

釋例六 人民團體證章樣式規定。

錄民國二十四三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四三五號前准呈，爲：「據如皋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人民團體證章樣式，轉請核示」等由；當經函復：「已轉內政部辦理，」在案，旋准內政部函開：「關於人民團體各項規章，均係貴會擬定，此項人民團體證章樣式，擬請仍由貴會擬定，」等由；查人民團體證章樣式，國民政府廿年一月召集首都各機關舉行證章方式討論會，經有決議，惟該項辦法，僅限於首都，茲准前由，應准援照該項議決案第二項關於民衆團體之規定辦理，惟須先將彩色繪圖報當地黨部暨主管機關備案後，方得鑄造。除通告外，相應抄同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一份，函達查照轉知爲荷。

附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圖形證章。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爲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鑄印店名及號碼。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行給製。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釋例七 人民團體圖記可否可自行刊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七八五號

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法自應由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免滋流弊。至各該團體主管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諉卸責任，或故意拖延，以重民運。除函實業部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釋例八 人民團體上下級互相行文程式之規定。

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直屬黨部暨各特別黨部第三〇七六號

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二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

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二

自經此次規定通告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廢止，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辦理，並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爲要。

附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前中央訓練部通函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四一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據教育部實業部呈復，規定教育會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均用公函，奉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黨部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轉函國府文官處陳轉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中央民運會通告

案准中央祕書處送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解釋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以資遵循等由；查人民團體有以團體爲會員者，有以個人爲會員

者，其行文程式茲分別規定如左：

- 一、會與會員之爲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與會行文用「呈」。
- 一、會與會員之爲個人者，行文宣佈關於普遍性之事件用「通告」；其他用「函」；會員與會行文用「函」。

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知照爲要。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釋例一 人民團體之會員，被任爲僱員，是否仍與各會員受同等待遇？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上海市民第六四七九號

查人民團體之僱員，原為該團體之會員者，自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非會員，雖被原團體任為僱員，應不得與各會員享受同等待遇。

釋例二 人民團體會員入會證及會員登記表，應由何處製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七四九四號

查會員入會證及會員登記表式樣，法無明文規定，至各地則照向例由主辦登記之機關或團體本身製定之。

釋例三 人民團體會員與非會員之權利義務，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執行委員會函第八四二七號

查該項建議，頗屬可行，惟查國內幅員廣大，環境各殊，關於人民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應由各該團體於組織章程內自行擬定，中央所頒行之法規，僅能酌列綱要；如工會法第八條第四項，固有是項之規定，他如農會法商會法等雖未明白規定，然按之普通立法慣例，於組織章程內加入會員權

利義務一節，當無不合，本會前以該項建議，頗有可採之處，准於修訂或審查單行法規時，隨時用作參考。

釋例四 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時，其會證文件會費等倘不繳清，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五七五號

查人民團體會員出席退會，而不繳還會證文件暨會費等，確足於妨礙會務之進行，應由該團體呈請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勒令催繳，其會證得登報聲明註銷，不必于章程中特予規定。

釋例五 特種社團之發起人，是否以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一〇八三三號

查特種社團之發起人，固應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惟此項規定不能通用於一般團體，如文化團體，其發起人，祇能予以情事上之限制，不能因其無現職務而不許其組織團體作學術上之研究，至

住所問題，應視其人在當地有無久居之意，則其臨時居所亦生效果，要在當地黨部予以調查斟酌決定，來函請將上述二項加以規定，現無必要。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釋例一 縣人民團體，是否須經省屬各廳及中央政府各部之核准，始得認爲手續完全方可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抑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立

案後，卽有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之權？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三八三號

查省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爲省政府，縣人民團體於發起組織時，其自身除經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外，並須曾經省屬各廳核准備案，方可認爲手續完備有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權。至須經中央政府各部備案一層，因恐費時，自可從略。

釋例二 縣人民團體，經指導監選成立，惟尙未經省廳備案，有無組織或參加省人民團體之權？又省黨部省政府設立不同之省，其省人民團體設立會址，應在何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四七號

查本案前經本會解釋：「省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爲省政府；縣人民團體于發起組織時，其自身

除經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外，並須曾經省屬各廳核准備案，方可認為手續完備，有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之權」，並函達前整理委員會在案。是凡省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且經省廳核准備案，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至縣人民團體雖經指導監選成立，其未經省廳核准備案，則手續即欠完備，應從緩參加省的團體組織，以策健全。至省黨部省政府設立地點不同之省，其省人民團體設立地點。法無明文限制，應斟酌實際需要決定之；若黨部與政府意見有不同時，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十項之規定辦理。

釋例三 所謂「省人民團體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是否僅指縣市團體之成數而言，抑於縣市之成數有關？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九四〇號

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五條會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始得合組上級團體」，是上級團體之組織，基本團體極關重要，至少須有過半數目，方可以策健全。查農會會法第十三條雖規定：「上級農會之設立，

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嗣以該項規定，頗爲寬泛，乃經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加以限制兩項：「（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二）省農會應有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此項決議，並通令施行在案。是本會第五四七號函，所規定「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一語，與上項決議之第二項，正同一意。至商會法第卅七條及教育會法第十三條所載各節，雖無明文限制，爲防止少數正式成立之團體而組織省人民團體之弊病起見，亦應援組織農會之例而加以限制。依據上列各點，本會前函所稱「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一語，當然以縣市之成數爲準；即係以該省縣市數目爲標準，再就各縣市正式成立之團體數目爲比例。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

，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

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

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同也。

釋例一 邊遠省份人民團體之組織其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海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八一五七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十三規定：「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該省各縣農，工，商，教等團體組織或改組，其會員既不足法定人數時，請依照上項規定參酌當地情形，自行擬訂辦法，送會核奪施行。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

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釋例一 以全國爲範圍所組織之人民團體，在省縣設立分會或支會時，應否同樣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查以全國爲範圍所組織之人民團體，在省縣設立之分會或支會，其對該團體之本身，雖有系統之關係，而在地方仍屬獨立之團體，故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及主管官署之監督。

釋例二 人民集會，應否先經黨部核准後，方得舉行？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內政部函第四三二九號

查人民集會，應分爲臨時集會及人民團體集會兩種。關於人民團體集會，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對於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規定頗詳，約言之：凡人民欲組織團體，須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經黨部認

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依據是項規定，凡人民團體集會，自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方得舉行。至臨時集會，應否先經黨部核准，尙無明文規定應視集會性質定之。

釋例三 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在各省組織分會或分社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九五〇八號

查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在各省組織分會或分社時，其單行法中有規定者，應依法辦理，如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等是。其他單行法未曾規定，或無單行法者，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

釋例四 民衆教育館所組織之各種團體應否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二四二號

查該館所組織之婦女改進會，讀書會，村政改進會，校友會，青年勵志團等，如爲該館內部之組織，可應用部，處，科，組或其他類似名稱，不宜與獨立之民衆團體名稱相混淆；如係民衆團體

則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組織之。相應函達轉知查照辦理。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

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釋例一 規定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核准備案後行政官署認為應加修改之辦法。

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三一〇號

呈為呈請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為據該會直屬羅源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凡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後，行政官署不必再加修改，致啓糾紛等情，轉呈察核示遵等由過部。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經依法呈請黨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惟如來呈所請規定一節，按諸事實，似不免欠妥之處。

茲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謹擬具辦法三項列后。（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上列三項辦法如屬可行，懇擬鈞會卽予通令各省市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遵照，爲此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

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祕書處第八三一〇號來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部呈一件，爲福建省指委會轉請中央規定人民團體章程核准後，行政官署不必再加修正一案，不免欠妥，謹擬具辦法三項，如屬可行，懇予通令各省市黨部並函國府轉飭一體遵照。奉批「如擬辦理」。除分別照辦外，特錄批函達查照。

釋例二 政府對於黨部已經復核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爲有變更必要時，是否須先徵黨部同意？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行政院函第二二三八號

查當地官署遇有人民團體章程修改時，自應就近商同黨部修改，至各部會及省政府核辦人民團體呈由當地官署轉請備案之章程，認爲有修正必要者，亦須先向同級黨部函商，較之實業部所謂「其認爲事實上有修正必要者，應飭由原呈轉官署函商當地黨部修改後再行呈報備查」之辦法，反覺便利，更可溝通上級黨部與政府間之意見，而免隔閡。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釋例一 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時，應否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法院登記？

節錄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六六七八號

查職業團體既屬法人，自應依照前項規則，聲請登記。惟查職業團體中，如農會工會等，多爲貧苦農工所組織，會內經費均極困難，爲扶助其發展起見，對於繳納登記費一節，自當酌予變通。

除工會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免課登記稅之規定外，關於農會登記費，於法尙無免課明文，似應援照工會成例，將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內所列各項登記費，准予全行豁免。

釋例二 人民團體正式成立日期起算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八六五號

查人民團體成立日期，於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項規定：「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即人民團體須待政府核准後，方取得法人資格，是人民團體正式成立日期，應以政府核准備案日起計算。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得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釋例一 特種社團同善堂，育嬰堂，救火會，天主堂等，均已成立有年，迄未具辦備案手續，應否補具手續？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六五三號

查人民團體，在本黨指導下，均應向當地黨部申請備案，該奉賢縣所有未具備此項手續之團體，自應令飭補具，以昭健全，惟外人設立之天主堂等類，以條約關係，應採漸進主義，相機辦理。

釋例二 特種社團之總會社，未經中央核准備案者，可否在各地組設分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安徽省黨部函第二三六九號

查特種社團之總會或總社，未經中央核准備案者，自不得在各地逕行組設分會成分社。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釋例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解散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

一五〇五號

查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解散，意見不同時，須遵照第三十三次中常會通過之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現改爲第十項）——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理。

釋例二 人民團體備案期間，黨部與政府不一致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

處函第一〇二八四號

該省人民團體備案期間黨部與政府不一致，核其原因，係在縣政府之延報，應由當地黨部與政府會商救濟辦法。

釋例三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章程核准，黨政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二八四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規定：凡欲組織人民團體，須先向黨部申請許可，方得依照各該團體關係法規進行。其第四，五，七各項：凡團體組織籌備會議及擬定章程，呈請黨部核准後，並須呈報主管官署或政府備案。是人民團體之組織與章程之核准權，自屬於黨部，如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得依照同方案第十項之規定辦理。該醴陵縣漁會組織程序，尙無不合，其章程中黨部字樣亦毋須刪去。除函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爲荷。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

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釋例一 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前已往成立之特種社團，可否准予

補行許可備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函第七〇一六號

查此項團體，如其組織內容及規章，與現行法規符合，自應准其補送章程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及工作計劃等件，予以許可備案。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遇有違反三民主義或不遵守法令經查屬實時，省黨部可否按其情節輕重，逕予以撤職處分？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

二〇五號

查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二項有「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等語，按此，則凡下級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有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均應呈准上級黨部，然後執行，例如縣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有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省市黨部亦然，但此項處分界線，係指糾正方面言，若撤換人民團體職員，或解散人民團體等事，當由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故該項下半段有「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又修正人民團體之關係有「本黨對於依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是黨對於人民團體，負指導或檢舉之責，而政府則掌最後執行制裁之權，此關於「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之規定」其權責分際，已彰彰明著。又查各單行法中，關係人民團體中之職員，有違法或營私舞弊時，亦分別定有相當處分，例如農會法第二十四條，「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條第三款內，「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

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等語，是關係人民團體本身，或其職員中有違反法令，或營私舞弊，須予以解散，或解任之處分辦理，亦俱明白規定矣。

釋例一 黨部與政府之制裁或解散人民團體之權限，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一〇一六號

查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二項載：「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第三項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現改爲第四節）載：「本黨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是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組織非法，或有違三民主義之行爲時，原有處分或糾正檢舉之權；但關於人民團體之解散或制裁，其執行權則屬於當地政府。至如黨部認爲不合，有所檢舉，轉由監督機關執行制裁時，監督機關對於制裁部份亦得查核，倘以爲尚有修改必要者，可提出意見，函商當地黨部決定。當地黨部對於政府提出之意見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又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

手續未能完備，應仍轉函監督機關執行，才爲合法，再農會在未經當地黨部及監督機關同意予以解散前，于同一區域內應不得另有同級農會之組織，以免紛歧。

釋例三 人民團體解散，是否須經黨政雙方同意暨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始得執行？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一一八三號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解散，黨政機關之權責，須遵照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二三項辦理。

釋例四 人民團體在當地政府認爲應行解散時，事先應否得黨部之同意？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七三二五號

查人民團體如各種同業公會及工會等，在當地政府認爲應行解散時，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此在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三項已有規定。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爲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釋例一 本辦法第二項內所稱「特別情形」係指何項情形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實業部令湖南省建設廳勞字第三五六七號

查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所載「特殊情形」一語，係指當地有必須組織總工會之事實而言，其組織程序，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三、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附」本辦法說明書

(一)第一條之說明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法規，均未經修正，仍能沿用，故各該團體之組織，均應依照各該現行法規進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雖經中央第四十次常會修正，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未經修正，故文化團體仍能沿用該項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指導進行，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經中央第三十八及四十七次常會通過，故依照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第二條之說明

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規定工會在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但工會現行法規上未曾規定，而各地黨部紛紛請求成立，安徽因特殊關係，業經中央常會決議准予縣市以下得有總的組織，故有此規定。

(三)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法規，雖經行政院公佈，而未規定施行日期，故規定黨部仍採取相機指導之方式。

(四)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上，均規定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但現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上未有規定，故此種校外組織在學生團體法規未修正以前，規定本條，以資依據。

(五)各項特種社團情形，頗為複雜，不能一一訂定單行法規，故特規定本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至何種程度時，始能依法解散？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第一〇六一六號

查人民團體之解散，除農會法第卅一條，漁會法第十八條，工會法第卅七卅八條，商會法第卅二條，教育會法第卅三卅四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等各有規定均應依法辦理外。人民團體發生糾紛，其行爲如有背叛三民主義，違反國家法律，不接受遵從黨政機關之指導及命

令，或其糾紛關係嚴重，妨害公益，影響組織本身，不能整理，或不應存在者，皆得依法予以解散；惟按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含有相當彈性作用，其決定應由各地高級黨部及上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妥為核辦（參閱第二條），至依法解散時，須送由政府機關執行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時，現任職員是否一律撤銷其資格？又該團體所有印信文卷等件如何保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七一六〇號

（一）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在一個人民團體中，偶因發生糾紛，無健全組織，因而整理，現任職員，祇能暫行停止職權，依法整理，自不能一律撤銷其資格，以致全體改組；二、凡人民團體在整理期間，所有印信，文卷，及經濟部份，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就該團體

會員中，所選派之整理員，共同負責保管，並呈明當地黨政機關備查。

釋例二一 人民團體整理時，同級政府不爲飭令或被整理團體不遵令整理，以及被整理團體之款產等，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六五六號

當經本會分別解釋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人民團體，而同級政府不爲飭令時，即係黨政意見不同，應呈由上級黨部核轉上級政府轉令辦理，至被整理之團體，不遵令整理，則視爲不受指導酌予處分或取締之。（二）人民團體之款產，政府或其他機關非依法律，不得扣留提用。（三）人民團體之款產，如因團體不健全而交由政府保管者，則於團體組織健全後，應予發還。（四）人民團體款產，在保管期間，如確有孳息，應一併歸還，惟有特殊情形者，（如係依法封存扣留等）不在此限。（五）農會爲獨立之人民團體，其圖記不得爲會外之團體機關所借用。（六）人民團體整理員依次僅成立辦事處，不得設置整理委員會，至被飭整理之團體不接受指導時，可爲第一項解釋酌予處分。如該團體職員確有把持反抗或其他不執行爲者，亦得由政府拘押，但須先行

密報上級黨部核准。

第三條 各級政府于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委員是否遴選從事本業者及黨務工作人員充任之？
人民團體整理委員之人數是否以從事本業者多於非從事本業者為原則？整理人民團體而有特殊情形時，可否一律委派非從事本業者充任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第四二一一號

當經本會解答如下：（一）關於第一點，查人民團體之組織，以人民自行組織為原則，其整理委員，當以從事本業者為合格，惟為指導便利，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委派黨務工作人員為組織指導員，從事指導。（二）關於第二點，查此項疑義，應如第一次解釋辦理。（三）關於第三點，查整理人民團體而有特殊情形時，自可變通辦理，惟不應一律委派非從事本業人員。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釋例一 商會或同業公會不健全派員整理者，是否由整理員會辦理改選或改組，抑須由整理會同原任職員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八二六七號

查商會或同業公會，因組織不健全派員整理者，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應成立辦事處，所稱：「整理委員會」之名稱應即更正。至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于延長期間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釋例一 人民團體整理時，對於改選事宜及整理員應否接收該團體文件財物等項，可否明定辦法，以資遵行？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六九
九號

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原屬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至依法解散時之一種補充辦法，各級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依法整理時，關於職員之應否改選，改選全數或半數，整理員應否接收該團體文件財物等項，應視整理各該團體之目的，依辦法第九條辦理，——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實施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不必另定其他辦法。至於實施整理時，該原團體自當暫停活動，以待整理。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于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附」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點

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普字第六號民運地訊

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乃爲補助現行法令之所不足而訂定。人民團體之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當未達到依法解散，致處理感覺困難時，故據訂整理辦法以補助之。自此項辦法，頒行以來，

各地黨部關於應用該項辦法整理商人團體，當有發生疑義者。茲特就應用該項辦法應注意之點，略述如下：

一、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宜應用於何種場合，已於該項辦法第一條中明白規定；茲將關於整理商人團體，所謂不健全或發生糾紛之程度，略舉如下：

1. 執監委員，多數（超過半數）離職。
2. 執監委員多數不負責任，或不能負責任者。
3. 改選逾期較久，會務進行，發生阻礙者。
4. 發生糾紛，久未解決者。

二、商人團體之整理，依整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擬訂整理之實施程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實施整理時，執監委員應否改選？
2. 執監委員離職者，超過半數，應行補選？抑應全部改選？
3. 商人團體改選逾期；如其逾期責任不在商人團體或職員本身，整理實施時，應仍依法改選半數？抑應全部改選？

4. 商人團體職員，如認為有全部改選必要時，上屆職員應否受連任之限制？

以上各項問題，均可於實施程序中，申述理由，詳明擬定，呈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商人團體整理，應注意事項，不勝枚舉，要在應用該項辦法者，斟酌實地情形，妥為擬定，如於法理事實，均能兼籌並顧，則能免除無謂糾紛，而收整理實效矣。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釋例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人數，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務，係臨時性質，其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而定，一人指導數團體，或數人指導一團體，均無不可。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是否通稱爲人民團體指導員？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一四〇號

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該團體申請組織之，性質不同，而其任用之時間，與職權之範圍，亦因之而異。如各地黨部派員指導某一團體，只通稱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則易滋權限不明之弊，且對外發生關係事宜，亦易滋淆亂。是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團體名稱，以示區別，而專責成。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釋例一 人民團體指導員撤回時期及人民團體健全標準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第七一五〇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五條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十條，關於組織指導員之撤回，業經明文規定。惟各地情形，間有不同，如當地高級黨部認為有特須指導者，或經被指導團體之呈請，亦得斟酌延長派遣時間。至上項規則所稱健全之人民團體，其「健全」二字，應具有下列兩項條件：（一）團體之組織份子須完全合于法令規定。（二）團體之手續須完備而無缺欠。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可否刊用圖記？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九五二五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其職權範圍，僅限於指導該團體之組織，其任務在該團體組織完成後即行終了，並無機關組織，毋須刊用圖記。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釋例一 農工教育各會改組時，究以何人負責辦理改組事宜。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二六一號

查農工教育各會組織法規，關於農工教育各會改組時之負責人，雖無明文規定，然依據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辦理改組事宜，其新派之改組指導員，即所謂「改組負責人」，該縣農工教育各會改組時，應由改組指導員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

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釋例一 舊有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否發給許可證書？新發起組織之人民團體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應否補發許可證書？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令廣東省執行委員令訓練部第一二二二九號

茲分別解答如下。（一）舊有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辦理，無須頒發許可證書。（二）新發起組織之人民團體，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而已自行組織成立者，應補行申請許可，經當地高級黨部審查認為組織健全，即補發許可證書，准予正式成立。如其組織與各該團體新頒法規不合者，應即令其依法重行組織或撤銷之。

釋例二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合格後，應否頒發證明書？其名稱式樣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查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合格後，可一面指令照准，一面仍函知該團體主管官署及呈報上級黨部備查，無庸再行頒發證明書。

釋例三 人民團體改組，應否發給許可證書？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七一四七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之頒發，僅適用於人民團體之新組織。至已經依法組成之人民團體，再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毋須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地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

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釋例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撤銷者，應否即予追繳？其被撤銷許可證

書之人民團體，可否重行籌備？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五

八二號

(一)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經原頒發黨部認爲應行撤銷時，應即追繳註銷，以免發生流弊。如該團體領證人不遵命繳回時，得由原頒發黨部函請當地政府執行之。(二)被撤銷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其原發起人即不得再行籌備，但如撤銷許可證書之原因，僅由於原發起人工作不力者，得由該團體依法另推發起人頒發黨部重行申請許可組織。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釋例一 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征收印花費之規定。

錄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訓練部令各省市訓練部民訓會暨各特別黨部

爲令遵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鈞部前頒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第七條，內載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等因。是項印花，究應貼若干，通則中尙無明白規定，惟以屬省目前情形而論，農工等團體，固有經費，莫不拮据萬分，左支右絀，若依照其他文件，證券辦法貼用，則征取過重，辦理必感爲難。茲擬暫定貼用一分，以期減輕農工等團體之負擔，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查所請黨部發給許可證書，擬暫定貼用印花一分，以期減輕人民團體負擔之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函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件遵照辦理。此令。

釋例一 本條規定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應照章徵收印花稅，但查印花稅尙無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財政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稅字第一一四三五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與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款「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性質不同，該法對於上項許可證書，既無貼用印花之規定，自未便援引比附。惟該法雖經公佈，但尙未依照

第廿四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期施行，現時仍應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以前核定辦法，每張貼印花一分。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選舉發生糾紛，應否歸法院處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五七六一號

查此案除刑事部分，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及修正人民

團體糾紛報告辦法處理。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釋例一 本條暨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第二條均有「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之規定，究何者爲主管官署，何者爲監督機關？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三六一六號

查政府前頒各人民團體法規中，有稱主管官署者，有稱監督機關者，如工會法漁會法等稱主管官署，教育會則稱監督機關，故修正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不能不相提並舉，實施時則可依法規中規定辦理之。

釋例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及宣誓就職指導員監選員或監督員有一方未派員出席時，應否生效？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九三一〇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二條規定：「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按此項規定，則指導員及監選員有一方未出席時，即不得進行選舉，如已選出職員，應不發生效力；至人民團體職員就職宣誓，其性質與選舉有殊，依宣誓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儀式舉行，尚可通融辦理，縣黨部及主管機關，如有一方未派員出席監督，倘未發現其他不合情事，應准予呈報備案。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出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遇有困難時，可否改用推選方式？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五六一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所規定之選舉方法，其意本在防止舞弊，並藉此爲人民團體選舉權之訓練，故規定至爲嚴密，設予以通融辦理，改用推選方式，不惟有失規定本意，亦且易滋流弊。至慮有某團體之會員，大部分不能執筆寫票一節，除應遵照原規定辦理，准予由監選員或指導員

代寫外，其人數過多時，應由黨部酌加人員協助辦理，以示鄭重。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釋例一 區長鄉長鎮長能否兼任人民團體職員及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二號解釋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

釋例二 人民團體之職員可否兼職？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解釋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

地團體會員者，同時並有選舉權及被舉選權。

釋例三 一 自然人可否爲兩會以上之會員或被選爲兩會以上之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一一九三號

查以一自然人同時兼有兩種團體之會員資格者，於法既無限制明文，自可准其加入兩會爲會員，並得依法被選爲兩會之職員。

釋例四 凡開除黨籍之黨員能否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江蘇執行委員會第六三四五

號

查本案前經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據前中央訓練部呈：「請規定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決議照辦在案，自應遵照此項決議案辦理。

釋例五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能否當選爲其指導之團體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九九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能否當選爲其指導之團體職員？除各該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概須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六 人民團體之職員可否互相兼任？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暨內政實業教育各部第一

○六三號

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前以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卽有隸屬關係者），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職員，如依合法手續，被舉派爲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

例釋七 人民團體在整理期內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大會之代表，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暨內政實業教育各部第一

〇六三號

查此項代表，雖係指派，但屬出席代表，與列席代表有別，自應與由選舉產生之代表享受同樣權利。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改選可否選出加倍人數，以便調查圈定？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六三四號

查人民團體改選職員，並無選舉加倍人數聽候調查圈定之規定，案關選舉通則，所請礙難照准。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任期起算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〇五號

查商會職員任期計算方法，茲准貴會函請解釋，業依據立法院解釋工會法「工會職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之例解釋函復在案。至農會教育會與商會工會性質相同，其職員任期計算方法，亦應援照前項解釋，「由當選之日起計算」之例辦理。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制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

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
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釋例一 海外家族團體及邑界團體立案法規與手續並有無收費及向何機關立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加拿大支部第八六六四號

查家族團體呈請立案時，准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其發起人爲三十人，性質卽列爲家族團體，邑界團體之性質，屬於公益團體，其立案手續及發起人與家族團體

同。又國內人民團體，係以當地政府爲監督機關，該地人民團體應以當地領事館爲監督機關；至應否向當地政府備案可由貴支部斟酌當地情形予以指示。其收費多寡，由各該團體酌量規定。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關於農人團體者

第二類 關於農人團體者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釋例一 縣組織法規定區以下有鄉與鎮，鎮農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實業部令江蘇省農礦廳農字第二五八號

農會法第七條有鄉農會無鎮農會，自不得有鎮農會之組織。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

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釋例一 國選期近，可否暫就原有鄉農會改爲區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復南京市政府咨農字第二五五號

查農會第十一條規定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依此解釋，在市自治區未劃定以前，似可由貴市政斟酌辦理。

釋例二 行政區域改劃，鄉農會區域隨之變更時，應否依法重行發起組織
？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六

三〇號

查句容縣各鄉行政區域，多已改劃，所有變更行政區域之鄉農會，依法自應重行發起組織，惟在新農會法未頒行前，爲免組織紛歧起見，可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准暫維現狀，俟新法頒行

後，再依法重新組織。

釋例三 本條所稱「特別事由」，是否指現有行政區域之變更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五二一號

鄉區行政區域如有變更，則鄉區農會組織，倘無特別事由，亦以隨同變更區域爲是，所謂特別事由，係指當地農村狀況及農會會員分佈等實際情形而言，至農會實行變更區域時，得令各舊鄉區農會暫停活動，卽照新劃區域先鄉後區，歸併組織，此項工作，應由縣黨部派員指導辦理，不必經過發起申請等程序，藉省手續。

釋例四 區農會應否依照行政區域之取消而取消？鄉農會應否依照行政區域之變更而改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一二三號

查浙省區行政區域雖已取消，惟農會法定農會組織有縣，區，鄉，各級系統，在該法尙未修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訂前，原有各區農會應暫維持現狀。至各鄉農會理須依照鄉鎮行政區域之變更而劃併組織，但如所轄區域過大會員分佈過廣，工作方面確有重大障礙時，得酌情變通辦理。其詳細辦法可由貴會與省政府會商決定之。

釋例五 縣區以下農會組織暫行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五七一號

查農會法中關於縣以下之農會名稱及組織範圍，均以地方自治組織，尙多未能依法完成縣區以下之行政區域，且多有種種紛更。影響所及，遂致鄉農會名稱不與地名符合，而組織範圍亦無法律根據。疑義時起，指導困難；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定統一辦法爲：「地方自治組織尙未完成之區域，其區以下之農會，仍以鄉農會爲名稱，而以等於鄉之區域爲區域。」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在案。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釋例一 本條所謂「下級農會」，是否不論行政區域劃分之多少，專指事實上已經成立之農會而言？抑或必於行政區域全部組織完成後，始可逐級設立上級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五二二號

關於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一節，曾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詳加規定：（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二）省農會應有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

立。並通令施行在案。所謂縣市以下直接下級農會之過半數同意，係指事實上已經組織成立而言；所謂省以下各縣市農會之過半數成立，係指行政區域全部而言。

釋例二一 未成立縣農會之縣區農會，可否代行縣農會之職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
二八〇四號

該縣縣農會既未組織成立，即無縣農會之職權可以代行，如該區農會爲促進全縣農業之發展起見，應一面協助各鄉區從速依法成立各鄉區農會，一面依法籌備成立縣農會，以利進行。在縣農會未成立之前，儘可用該區農會名義，聯合其他各鄉區農民舉辦關於一切發展全縣農業之事項，更不必假借縣農會之職權以行事。

釋例三二 至少有幾個下級農會，方能設立上級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四
〇號

查縣區農會之組織，中央規定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並未明白規定至少

數目。按各縣區鄉之劃分，多少不等，若必確定一至少限度，恐事實上反多窒礙難行。如只有三個下級農會，有兩個同意，依法自可設立。但爲健全上級農會組織起見，可多成立下級農會之後，再依法設立。

釋例四 本法第七條市農會之組織，已確定與縣農會同級，惟據本條所稱

，似有未符，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
第四一七九號

查各級農會之區域，係各依其行政區域而劃分，無論爲普通市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區域均小於縣，區域既有大小，其環境要求，自亦各異，故市農會之下級組織，不必求其與縣農會相同。滬市區農會，如因人數過多，不易組織時，可依照農會法第十一條及農會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惟越級呈請，殊有未合。

釋例五 若在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可否成立縣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

七七七二號

查農會組織，應逐級由下而上，先組織鄉農會，再成立區農會。至縣農會依法須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設立，雖未限定下級區農會至少數量為幾何，但既須有過半數同意，則此過半數當在二個以上而其全數當為三個以上無疑，若在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未便即行成立縣農會。

釋例六 未設農會區域上級農會可否一律添設？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實業部令浙江建設廳農字第四五一三號

至未設農會區域可否一律添設，依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各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是鄉農會依法應由該區域內會員自由發動，上級農會并無代為添設之權。

釋例七 四川省情形特殊，可否先行成立省農會籌備處，俟各級農會健全成立，即行撤消？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二八三一號

查關於組織及整理各級農會，黨部本負有直接指導之職責，無須先行設立省農會籌備處；又查省農會設立辦法，農會法第十三條，農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及設立上級農會辦法第二項已有詳明規定。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釋例一 農會設立之指導監督權依本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條與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五款暨第一款之規定，頗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一〇二一號

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規定團體組織程序，須先向黨部申請許可，方可依照各該關係法規進行組織。其第四、五、七、各款，凡團體組織籌備會及擬定章程于呈請黨部核准外，並須呈報主管官署或政府備案。當備案時，例須將籌備員及發起人名冊呈報政府，以便查考。至農會法第十四條規定：「農會于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又同法施行法第五條係補充前項條文，均無呈請許可字樣。其所謂「核准」，依現行民運法令，與上述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規定並須呈報政府備案之意義相同，蓋僅表明政府之監督職權，而對於黨部職權，並未有何限制。故關於黨部

之指導許可程序，自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釋例一 會員拖欠會費，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實業部批安徽和縣烏江農會農字第三一一七號

農會經費，依農會法第十五條爲章程中規定事項，即由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會員如欠繳經費，應依照原定章程辦理，如章程中無規定，可由農會職員以善意勸其繳納。

釋例二 鄉區縣市各農會爲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實業部復吉林省政府電農字第三〇四號

農會經費，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其施行法第八條於鄉及市區之會員負擔定為每人不得逾國幣一元，而鄉區縣市各農會為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亦應由上級農會斟酌需要及會員之負擔力，依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釋例一 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僅由家長一人參加

農會？又有農地之公務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可否參加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自均得為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為職員。

釋例二 其人住居甲處，農地確在乙處，應如何參加農會？普通中學畢業生，曾在農業界服務或肄業於大學農科一學期，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製造農具者，(如抽水機及碾米機等)是否與本條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相符？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實業部令江蘇省農礦廳農字第二五八號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以具有四款資格之一而合於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年滿二十歲之條件者得爲會員則第一款之會員自以居住該區域者爲合格。(二)同條第三款習農業三字係對上句中等以上畢業之資格加一限制，則所畢之業當然爲所習之農業，非此卽不合格。(三)抽水機碾米之製造者屬於工業範圍，不得認爲同條第四款之資格。

釋例三 所謂「有農地者」是否不論何界人民，祇要有農地不限畝分均可參加農會？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如何參加農會？佃田必須在十畝以上，園地祇須在三畝以上，是何意義？「園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一切菜蔬水果等而言？「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是否指米販絲客繭商以及經營各種種子之人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〇號解釋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爲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乙區內，不得爲乙區域內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

現實住所居所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1.佃農兄弟數人與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爲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2.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爲農會會員，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即得爲農會會員；推立法本旨，係爲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

釋例四 家有祀田可否認爲有農地者？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六號解釋

祀田雖係公同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

釋例五 師範學校畢業者，能否參加農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六

五〇號

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習農業者」之規定，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農業之畢業者而言，該鄞縣農會幹事長徐游塵乃係師範學校畢業，核與前條不合。

釋例六 糞夫可否加入農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七四三號

查各地糞夫多係農民兼營，如果係兼營農業之糞夫，可依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准予加入農會組織。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釋例一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及其他方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有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

釋例二 縣市以下農會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時，是否可以兼職？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七號解釋

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

釋例三 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可否同時被推爲赴區縣農會代表以及能否兼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實業部復遼寧省政府電農字第二五九號

查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如同時被推爲赴區縣會員代表，自屬可行；但如再被推爲區縣幹事長幹事，則一身不能兼任兩處職務，應令其自行認定一處爲宜。

釋例四 縣農會幹事長辭職是否由副幹事長遞補？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〇六一號

查縣市農會職員無候補人之規定，幹事遇缺額時，須依法另選補充，該安仁縣農會幹事長既經辭職，自應依照農會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其遺缺卽由會員大會另選補充；至在幹事長離職期間，所有職務應由副幹事長代理。

釋例五 縣農會幹事長辭職，繼任人選應如何推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一五二七三號
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既均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該縣農會幹事長辭職，自應由會員大會另選補充。

釋例六 直隸市農會之組織能否援照省農會組織設理監事？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爲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抑爲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釋例七 鄉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之存在，有無問題？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九號解釋

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

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

釋例一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為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為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

釋例二 省農會理事監事暨區農會以上農會幹事與評議員彼此職權如何劃分？相互關係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九號解釋

監事為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自無統屬

關係。

釋例三 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組成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有何分別？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七號解釋

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不同。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于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釋例一 本條所稱「職員」其賅括若何？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令江蘇省農礦廳農字第二五六號

農會法第二十二條所稱農會職員係賅括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幹事長幹事理事監事而言。

釋例二 農會職員，不遵期呈報改選備案手續，其選舉是否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二五一號

查該鄞縣高嘉區及聚奎橋等區鄉農會改選職員，既已就職，自應呈報改選備案手續，現可由該縣黨部令催各該區鄉農會限期補報。倘再逾限不報，則視爲不接受指導，應即令其撤銷，重行依法改選，以利農運。

釋例三 上級農會改選，應否先從下級農會始？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五二一號

查鄉區農會雖爲縣農會之基本組織，但因成立日期之先後，其職員改選，應各依法俟前任期滿分別舉行，不得同時改選。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釋例一 設立農業試驗場經費，是否本條所定之「事業費」？地方行政官署，應否補助？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一

○六九號

查農會事務費，係指農會本身組織所需經費而言，至為發展農業增進農人智識所舉辦之事業，如農業試驗場等，其所需經費既純為該項事業之用，則無論為開辦費或經常費，均應屬於事業費範圍之內。再關於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一節，可按照農會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與政府妥商辦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釋例一 農會依法成立，核准備案之後，其獎勵制裁之權，應屬諸黨部，抑應屬諸監督機關？如黨部認為不合，有所檢舉，監督機關有無

考查覆核之權？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是否即能發生效力？在農會未經監督機關予以解散呈報上級官署以前，同一區域內，可否另有組織農會之行動？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一六號

(一)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組織非法，或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時，原有處分或糾正檢舉之權；但關於人民團體之解散或制裁，其執行權則屬於當地政府。(二)黨部認爲不合，有所檢舉，轉由監督機關執行制裁時，監督機關對於制裁部分，亦得查核，倘以爲尚有修改之必要者，可提出意見，函商當地黨部；當地黨部對於政府提出之意見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手續未能完備，仍應函監督機關同意執行，方爲合法。(四)農會在未經當地黨部及監督機關同意予以解散前，於同一區域內，應不得另有同級農會之組織，以免紛歧。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釋例一 鄉農會名稱不符或額數浮溢，應否分別改正或合併？又將來區公所裁撤後，區農會應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令浙江建設廳農字第四一三五號

查農會法第十一條下半段：「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又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下半段：「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黃岩縣長既呈奉民政廳核准將各鄉鎮分別合併，如有新舊區域名稱不符，及同一鄉鎮設置二個或二個以上農會之情事時，令飭改正名稱或合併改組，自於法令並無不合，至將來區公所裁撤，區農會應否存在，應候中央訂有統一辦法，再行飭遵。

釋例二 新舊區域名稱不符之各農會，可否更正？同一鄉內設立二個以上之鄉農會，可否合併？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令浙江省建設廳農字第四五一三號

該管監督機關如商得當地黨部同意，自可依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酌令更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釋例一 農會職員可否以非會員當選？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實業部復江西省政府咨農字第四七二三號

查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係與本法第十六條相對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資格，施行法第二條則就合法之會員規定其被選為職員之資格，故祇有二十五歲與二十歲之別，被選者自應限於會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釋例一 一區之下若只有兩下級農會開區農會會員大會時，如何推派代表出席，如何選舉暨選舉資格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實業部令福建建設廳農字第四九〇號

查一區之下如只有兩下級農會該區農會會員大會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自應由兩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至下級農會代表二人，在本法及施行法上既未規定一會員只有一選舉權，則當上級農會舉行選舉時，各會員代表當然均有選舉權。又職員被選舉資格本法及施行法並無限於代表之規定，自可由出席各代表就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資格人員中用連記法選舉之。

釋例二一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

釋例三二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即不得認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

釋例四 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其任期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〇八號解釋

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內爲其期間。

釋例五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其推派方法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河北省趙縣縣農會第一八七九號

查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應由會員大會推派，至推派方法，可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釋例六 代表名額少於職員名額時，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四〇號

上級農會之職員，凡爲農會會員，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被選，并不限於下級農會之代表，是代表名額萬一少於職員名額時，亦無不可。

釋例七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爲固定抑係臨時選派？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九

一〇號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應由會員大會臨時選派，而不能認爲固定。

釋例八 區農會鄉農會對縣農會會員大會如何推派代表出席？又代表簽到後不投票即退席，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實業部令河北省實業廳農字第二九八六號

(丙)點，縣農會之會員爲區農會，其會員大會，只須各區農會推派代表二人出席，鄉農會有無代表到區，於縣農會開會不生關係。(丁)點，代表簽到後，不投票即退席，係自行棄權，只須選舉時有會員之過半數投票，即合於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釋例九 區鄉農會對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可否能派員出席？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

至區鄉農會對於上級農會，如省農會，在系統上雖非直接下級農會，但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亦得派員列席並接受大會決議案及大會之委託。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釋例一 農會評議員之人數以若干人爲合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九一

○號

農會評議員人數，於法無明文規定，可依農會法第二十一條及農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應事實上之需要分別酌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釋例一 各級農會圖記如何？刊發圖記費應收若干？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令江蘇省農鑛廳農字第二五六號

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市政府，則縣區鄉各級農會之圖記，自應由縣

政府或市政府頒發。……至圖記刊發，暫照工會圖記收費銀二元。

釋例二 各級農會圖記一律免費刊發。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業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農字第四〇八七號

案准貴會十二月七日第八六一號來函以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各地政府免收農會圖記費囑核辦見復等由，除通令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新成立各級農會之圖記，應一律免費刊發外，相應復請查照。

釋例三 各級農會圖記式樣，是否同一適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六〇〇號

查農會圖記式樣規定大小圖記一律，無論爲縣，區，鄉各級農會皆可適用。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設立上級農會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
- 二、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改良漁業事項。
-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籌辦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釋例一 漁會分會與漁會有無隸屬關係？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實業部令浙江建設廳漁字第二三五號

當以分會與漁會關係，漁會法及施行規則，雖未明定，而依分會二字之意義，自可視為隸屬。對於官署，由縣漁會轉呈，雖亦可行，惟施行規則，關於分會各條與漁會並舉，且用相當之程序，則分會自成一獨立機關，能單獨對外，與商會之分事務，絕不相同。漁會法第四條之得字，係爲主管官署核准時，示以重要港埠，相距四十里以外之標準，當設立時，只須合於漁會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條件，即可依同法第五條及施行規則各條之程序爲之。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

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條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各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釋例一 魚行能否組織漁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令江蘇農墾廳漁字一號

查漁會法第一條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善生活發達生產爲目的，又第四條漁會在漁業繁盛之地方（地方二字現改爲縣市）設置之，所謂漁業繁盛者非僅指銷售市場而言，漁行一業按諸第五條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規定之意義原多脗合，故施行規則第五條關於入會之限制，行店亦得列入，然漁行只能認爲漁業人之一部分，其業務偏重販賣以營利爲目的，若僅由魚行單獨組織漁會，揆諸本法第一條立法意義及第四條所指地方範圍則有未合。

釋例二一 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

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况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

釋例三 漁輪工人應組織工會，抑參加漁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四八三一號

查該項漁工，按照漁業法第一條及漁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當然屬於漁業人，自應加入漁會；所請另組工會一節，礙難准行。

釋例四 海產業同業公會，是否與漁會性質相同？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六三八一號

當以查漁會法第五條規定，凡居住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爲漁會發起人，又司法院于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函前中央訓練部解釋：「販賣魚類之魚行可加入漁會」有案，該海產業商人之營業，如合於上述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及販賣各業性質者，應即參加當地漁會組織，不必另組同業公會。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釋例一 漁會理監事人數如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漁字第六九五號
查各縣市海會區域不同，會員人數各異，所設理監事額數，自可於各漁會開創立大會時，依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在章程中酌量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如認爲所定額數未盡適當，仍可於核准章程時，酌予增減，似無須概加限制。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釋例一 漁會理事是否採用理事長制抑常務理事長制？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實業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漁字第二四三二號
查此案前據前江蘇省農墾廳呈送鹽城縣漁會章程并擬改正副理事長爲常務理事，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當以理事長副理事長，法規無明文規定，不應設置。既據擬改爲常務理事，以其處理常務，不抵觸理事本身身分，尙屬可行等語，指令在案。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釋例一 漁會會員眾多散處四方不易召集會議時，應如何補救？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一三二二號

查漁會法第十二條有代表大會之規定，該青浦縣漁會如事實上真難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時，可准予變通改開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釋例一 漁會會議選任代表如何產生？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八號解釋

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決議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

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佈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

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消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

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

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釋例一 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

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照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僱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前項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覆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部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認爲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實業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關於工人團體者

第三類 關於工人團體者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釋例一 工會法所稱「工人」是否包括店員在內？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復河北省政府咨

查店員問題，本部前奉行政院訓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略開：店員份子，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等因。又工會法第一條明白規定組織工會祇以工人為限，是則店員當然不能包括在內。

釋例一 輪船公司內及董船上之員工，應否分別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實業部復安徽建設廳電勞字第八七七號

輪船公司內及董船之員工，應視其業務工作，依工會法第一條分別組織工會，或加入同一業務之工會為會員。

釋例二 牛車汽車業人員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八六號

從事於牛車業之人員，因其自身既無專長之工作技能，亦無勞動力之提供關係，與工人性質，顯有不同，自不得組織工會；至於汽車業駕駛人員，在前中央訓練部時代，雖有不准組織工會之成

案，然現在因環境變更，此種規定，亦有畧予通融之必要，自應予以組織。

釋例四 僱用短工除在廠作工外，有時在家耕種農田，能否准其組織工會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九四七號

查該項短工，如係以在家耕種爲主要業務，自應令其參加農會組織；如係以在廠工作爲主要業務，自應令其聯合該廠長工，申請組織造紙業工會；但當地已有造紙業工會之設立，則應令依法參加。

釋例五 轎夫可否援照人力車夫之例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六六三號

查轎業工人性質，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現本會爲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對於漢口人力車夫，業經准予組織工會，轎業工人自未便獨異，准予援例辦理。

釋例六 傘香篾不同性質之職業人員，可否合組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七四四號

查該縣地屬僻壤，工人稀少，爲便利於訓練起見，准予維持原狀，以利工運。

釋例七 人力車夫得組織工會辦法。

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暨實業部第七九一一號

案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一案，前中央訓練部以人力車夫不易集中訓練，經令暫緩組織，惟人力車夫爲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爲艱苦，年來我國各都市，以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工業不振，該項車夫數量，更有激增，若長此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且將影響當地秩序，國難方殷，尤滋顧慮；爲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經本會審議：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各地有阨於環境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當地黨部急應協同政府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迅爲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及知識之增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釋例八 廚業工人是否包括廚役業在內，得合組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九一號

查廚業工人係指專門從事酒館，飯店等處烹飪工作者而言，自與普通公司，行號及商店所僱用之司理煮飯，抄業，挑水等雜務廚役之工作性質不同，後者應不准其加入廚業工會爲會員。

釋例九 負責布疋者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第八五七〇號

查負責布疋者與工人性質不同，又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自不得組織工會及加入商人團體。

釋例十 豆芽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二二五號

查豆芽業工人，雖無勞資僱傭關係，但援人力車夫工會等之成例，並爲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及

會員之維繫起見，自可組織工會。

釋例十一 縫工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一二二號

查縫工與商業使用人性質不同，未便准其組織同業公會，可令其依法組織工會。至汽車夫加入同業公會，業經前中央民運會更正在案。

釋例十二 派報業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政府函第二三三三號

查派報業如確無公司行號之設立，又非商業使用人，自可准其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
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釋例一 本條所稱「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是否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

釋例二 本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之資格，至違犯規章，曾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釋例三 失業工人及尙未復工之工人可否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二〇號解釋

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本不相同，此觀於工會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至為明晰，不能以組織工會，限於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遂疑加入工會會員亦應受此限制。故凡失業及尙未復工之工人，爲其資格合於該法第二條所規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

釋例四 本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內所列會員資格加入工會後，其被選資格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五五八號

查具有該項資格加入工會之會員，其被選資格於法既未有應受限制之規定，自應與一般之工會會員無異，不必另加限制。

釋例五 年齡合格之學徒可否加入工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五四號

該省醴陵縣之學徒，如僅以學習生產技術爲目的，與資方業務上無直接關係，且年滿十六歲以上者，自可加入工會爲會員。

釋例六 鐵路工會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員及工作人員，可否參加會員登記？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令粵漢路特別黨部第三六三八號

查該處非工會，其指導員及工作人員等又係黨部所派，核與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曾選任爲工會職員者」之規定有別，自不能參加登記。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役員及工人不在此限。

釋例一 「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本條所稱，員役之「役」字是否包括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

人在內？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八號解釋

(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之役字之內，外役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

釋例二 餐車茶點運輸工人是否應參加鐵路工會，抑另組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中央訓練部令各鐵路特別黨部暨廣東省江西省黨部訓練部第一五六四一號

經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產業工會之規定，辦理在卷。嗣後經詳加研究，運輸工人與鐵路交通事業，關係至鉅，應許可加入鐵路工會之組織，至餐車茶點工人，既與鐵路業務上無直接關係，且屬僱役性質，應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更不得加入鐵路工會之組織。經函准中央秘書處函復略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如擬辦理」，請查照等由。

釋例三 船上押水公司賣票各職員及在碼頭服務各工役能否加入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復交通部函第一六一九三號

查船上押水及公司賣票各職員，既係公司中職員，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自不應加入工會。至在碼頭服務各工役，既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其性質與引水人相似，亦應不許加入海員工會。

釋例四 民營公共汽車公司是否包括本條所指各項事業內？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第九五八號

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該民營公共汽車公司，應屬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一。

釋例五 資本案所經營之事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是否應受本條之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三五號

查資本案所經營之事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五

條之規定，自不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釋例一 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

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號解釋

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釋例一 本條所稱「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號解釋

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次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職員之規定。
- 七、會議之規定。
-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釋例一 工會組織指導委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可否當選工會理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八八二九號

查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

員任用規則第五條，并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自不能當選爲各該工會理監事，但可參酌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釋例二一 本條所稱「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限制係指何而言？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四號解釋

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爲法律行爲之一切人等而言。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釋例一 何種事項必須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其代表產生方法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〇四三號

查工會法第十三條「有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之規定，工會如因會員衆多，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除依法必須開會員大會，如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等之規定外，自可舉行代表大會，至代表產生方法，可參照工人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場所或居所，採比例代表制，另定詳細辦法選舉之。

釋例二一 代表大會各業工會是否均可適用？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福建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二五

〇號

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均可適用，其代表產生方法，可斟酌會員散佈情形，分區選舉，依照人數比例選舉代表，並由當地黨部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釋例一 勞資雙方自行同意簽訂之契約，未經主管官署備案，是否發生效

力？主管官署不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有無修改契約內容之權？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二三五號

查該會原呈所稱之契約，似指團體協約，依照團體協約法第四條暨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此項團體協約，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能生效；又主管官署對於此項團體協約條款中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自有刪除或修改之權，在團體協約法第四條附款中明白規定。

釋例二 工人團體行規案件應如何處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四二八號

查行規爲封建積習，於法無所依據，自應予以改善，以維工運。惟此種舊習不易廢除，或係事實，應由貴會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取締辦法轉飭遵照。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司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釋例一 本條所稱「特別基金」「募集金」「股金」之意義安在？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六號解釋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種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係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依其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各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之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釋例一 圭輪起卸工人與碼頭工人，應否合併或分別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第四三一〇號

查(圭)輪起卸工人與碼頭工人之業務性質，來電未予陳明；究應分別抑或合併組織，本會未便遽加確定，可依據工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妥爲處理。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釋例一 工會開除會籍之會員是否作爲未入會工人論及有無有力之制裁？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

○三七號

一、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僱主唆使工人搗亂工會，應即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處罰，至會員如無觸犯刑律行爲，已予開除會籍之處分，施以相當之制裁，自無更採他項手段之必要。二、據立法院第九十二次通過解釋工會法各疑點文內，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等語，則工會對於被開除會籍之會員，不得干涉其工作，已屬明顯。三、工會不得干涉被開除會籍者之工作，已有明顯規定，其執行手續，自無研究之必要。

釋例二一 工人係甲地工會會員，可否在乙地工會範圍內工作？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〇號解釋

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

告。

前期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釋例一 民營汽車公司工人如有罷工，應如何處理？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第九五八號

查依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該項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該項工人如有罷工，得依法嚴行取締。

釋例二 所稱「標準工資」，是否指適合社會一般生活程度而言，抑指一般通常工資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勞字第二二八六號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標準工資，應視同工廠法第二十條所稱之「最低工資」，係由當地主管官署按照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程度斟酌規定。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釋例一 工會理事曠職，應如何制裁？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特別市黨部函第一一三一號

該工會理事王福周，既久不到會，警告彈劾，限期答復，又均置不理，自屬不合，可依照工會法第二十四條手續，及該工會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釋例一 工會房屋可否免予稅契？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七八五八號

查依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之規定，工會房屋，應免予稅契。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

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

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

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

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聯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其章程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釋例一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九號解釋

工會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現改爲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計載，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

釋例二 組織工會聯合會之範圍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實業部令天津市社會局勞字第一二一九號

本部綜合工會法第六條第四十五條以觀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決非同一區域間之聯合，因既限于同一產業或職業，而同一區域內祇有一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無從聯合也，至臨時事業之聯合如救國救災之類為另一性質，不得援用工會聯合會之規定。

釋例三 職業工會工餘夜校聯合辦事處可否改組為職業工會聯合辦事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一四九號

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僅限於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衡陽縣職業工會聯合辦事處之組織，核與工會法不符，自難准其成立。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釋例一 建築業工會，究應稱爲產業或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五〇號

查該建築業工會，雖係集合木泥石畫油繩竹紮等工人組織而成，並非同一企業，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稱爲職業工會。

釋例二 經營鐵業及木業工人可否混合組織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九一號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該涇陽縣鐵業與木業工人，申請混合組織工會一節，核與法規不符，未便照准。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應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

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釋例一 何種職員應加入工會及應受不許加入工會之限制？

節錄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

關於第一點，凡工會法第三條所列事業以外之工業公司及其所屬工廠，所有聘用之分科主任或分部主任及工頭雇員等，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者外，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爲第五條）之規定，均得加入工會。關於第二點，工頭爲代表僱主管理工人者，不論其同時從事於工業工作與否，依法均應受不許入工會之限制。

釋例二 工廠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五號解釋

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爲第五條）之規定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

釋例三 何種職員係屬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

六九二號

查此案在民國十九年十月，前中央訓練部會據上海市民訓會呈請解釋前來，經准前工商部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修正爲第五條）但書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一語，其主要之點，爲「代表僱主」四字，認爲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僱主之資格外，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副經理之類」，令復知照在案。是該崇明縣大通紗廠所有之考工科、營業科、庶務科、會計科、物料科、廠辦事處等職員，不能代表僱主，已甚明瞭。

釋例四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八號解釋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爲第五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

釋例五 吹奏音樂之樂人可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廿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九

二〇號

查此項樂人，與旅館茶酒館浴室之茶役相似，前項茶役，曾經司法院解釋准予組織工會，是此項樂人，亦得依據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

官署另行劃定。

釋例一 會同縣洪江市木作業職業工會，究應准否設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八

八九號

查洪江市木作業職業工會，既有特別情形，并經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現改爲第六條）暨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手續完備，應准設立。

釋例二 在離縣城遼遠之區，各種工人繁多，難能與其他各區聯合組織各種工會，可否援用本條之規定，以特別情形論，由主管官署另行

劃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八九一號

查距縣城遼遠之區，而工人繁多，可斟酌實際情形，依照前中央訓練部所頒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之規定，酌設工會分事務所，或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商同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註：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後廢止

釋例三 區職業工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函第七〇三七號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工會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該縣所劃自治區域，係爲實施自治而劃分，與「有特別情形」者有別，自不能組織區職業工會，其已組織者，亦不能繼續

存在。

釋例四 湘潭縣株洲起木工會暨株洲搖簾工會，呈請維持原有組織，可否援本條但書之規定，予以劃分，准其單獨設立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四六二號

查工會區域之劃分，如有特別情形，自應查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五 湘陰縣籬工團體，情形特別，擬遵本條之規定分別組織工會，惟與實業部所指示之辦法與此頗有出入，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實業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勞字第三一四九號

查此案本部前據湖南省建設廳呈請核示前來，經以「該縣如確有特殊情形，自可依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等語，指令遵照在案。

釋例六 南部與北部形勢阻隔可否劃分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六

七六號

查本案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劃分組織，自屬可行，當經函請實業部轉飭准予劃分組織在案。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釋例一 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否由鐵路管理局主管？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七四號解釋

按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現改爲第七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則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

釋例一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否由鹽務官署主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〇號解釋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不以國家辦理為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現改為第七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為其主管官署。

釋例二 華陰縣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工人組織工會，應由何機關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六九七號

查工會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已有規定，該省華陰縣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工人組織之工會如無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所稱「超過一市或一縣」之情形時，則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項說明「在縣為縣黨部」之規定，應由華陰縣黨部指導。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

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釋例一 失業工人被選爲理事監事其額數有否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訓練部復行政院暨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北平天津青島等特別黨部函第一二四七九號

當以關於工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其選出加倍人數，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主管官署圈定之。是項辦法，暫以行於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青島廣州各地爲限，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復函，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指令知照」在案。

釋例二 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四號解釋

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

該工會理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

釋例三 工會改選退會工人可否參加？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八五一四號

查退會工人，既失去會員資格，自無參加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釋例一 召集各業工會理事聯席會議是否合法？各業工會有過期未改選者，行使職權能否生效？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答江蘇省鹽城縣筓工業職業工會第九七七號

查所稱擬召集各業職業公會理事聯席會議一節，於法無據，未便舉行，至各業工會倘有過期

而不改選等情，自應遵章改選，以臻健全。惟關於此類事項，應向當地黨部呈請；以後越級呈訴，概不受理。

第十七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

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

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

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

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十一、第十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

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然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十九、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尙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二十、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

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十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

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九二十二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附)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尙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照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

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爲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

工會之對象，爲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働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

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份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之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惑民衆之謬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又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為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為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曠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

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為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為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解僱工人宜為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為工人自身之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為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為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又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為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為組成該聯

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為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為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為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為規定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

無運用困難之虞也。

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及商會法之意見，經已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為錯誤，即未免誤會，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至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常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為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之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為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尚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釋例一 總工會之圖記式樣，應如何刊製？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諸暨縣執行委員會

圖記式樣，其大小尺寸，應遵照中央民運會前頒工會圖記式樣之規定辦理，惟文字則應定為某縣總工會圖記。

釋例二 總工會職業工會及分會支部之圖記式樣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六〇〇號

總工會職業工會之圖記式樣，均照工會圖記式樣之規定辦理。至工會之分會支部，因不單獨對外，無刊發圖記之必要，其有為會務進行方面所必需時，可由該工會等自行製發，無庸規定式樣。

釋例三 總工會圖記，應否仍由縣政府刊發？其刊刻費，應否由會備價領取？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九七一〇號

縣市總工會圖記，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惟收取刊刻費與否？可從各該主管官署慣例。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組織。

釋例一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究以若干爲法定數額？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九二七六號

查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目下自可施行；適合該項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經縣市各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即可呈請組織總工會。

釋例二 特種工會可否加入總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

查特種工會如鐵路，海員，郵務，電務各種工會，其隸屬與組織，與普通工會不同，自不得加入當地之縣市總工會。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

工會。

釋例一 本條對於發起組織工會之工會數，僅有「……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即可組織，並無最低限度，至少須有幾個以上之數字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三二號

查所謂「三分之一」以上，係指各該縣市工會總數量三分之一以上而言。

釋例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謂：「此項組織，須經中央許可」，其手續是否由縣黨部呈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後，方准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九七一〇號

查縣市總工會之組織，其手續應由各縣市黨部呈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後，方准組織。

釋例三 某縣市僅有職業工會而無產業工會，或僅有產業工會而無職業工會，可否組織總工會？並總工會之基本團體，最少應有若干產業與職業工會，方能組織總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函第一〇一七〇號

查某一縣市如僅有職業工會，而無產業工會，或僅有產業工會而無職業工會時，亦可組織總工會，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中所謂「……三分之一以上……」，係指各該縣市工會總數量三分之一以上而言，初無職業產業之限制。……至組織縣市總工會，應依照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呈請中央許可，方得設立，該晉江縣總工會之組織，未履行此種規定，未便准予備案。

釋例四 縣市總工會對下級工會呈請組織時，其手續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號

查縣市總工會對下級工會組織時，仍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以符規定。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釋例一 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個工會產生後，其代表任期，是否在其出席之本次大會閉幕後，即告終了？抑以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爲任期？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四四號

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其職權僅限於出席大會，閉幕後任務完畢，任期亦告終了。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釋例一 縣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未知以每一工會爲一權，抑以每代表爲一權？「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是否指各工會依照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選出之代表不是三十人即不得組織

縣市總工會，抑縣市總工會代表選舉比例人數可予先行規定，不得再少？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三二號

(一)查工會係以會員爲單位，商會則以商店或同業公會爲單位，兩者性質不同，未可併論，故該項代表大會之代表，應以每一代表一權爲適當。(二)查出席縣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比例數，可由當地黨部酌定，惟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釋例二一 縣總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縣總工會理事監事及各職業工會主席有無出席或列席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三一二號

縣總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縣總工會理監事准予列席；至職業工會主席依法并無此類名稱

之規定。

釋例三 縣市總工會出席代表既係由各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選出，則其比例方法是否由總工會於章程內自行訂定，抑或另有其他法令明白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函第一〇一七〇號

出席縣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比例數，可由當地黨部酌定，惟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至在章程內訂定與否，一聽其便。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事。
-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

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釋例一 總工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各職業工會職員，及參加縣總工會組織之各職業工會會員未當選爲出席總工會代表者，有無被選爲總工會理事監事權？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三一二號

一、查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原任理監事，如果當選爲總工會理監事時，自應准其兼任；前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本會函復有案，自可援例辦理。二、查參加縣總工會組織之各職業工會會員雖未當選爲出席縣總工會代表者，亦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祕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該會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攷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釋例一 縣市總工會理監事，應就代表中選任，惟工會法第十一條有「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之規定，是否適用於總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九七一〇號

參加縣市總工會之各業工會會員，無論當選爲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與否，均有被選爲理監事之權；至於工會法第十一條「但有……」等語之規定，依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十八條，自仍可以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

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釋例一 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如何？分會支部之設立，其會員數應如何規定？小組之名稱，應如何稱呼？分會成立後是否必須設立支部及小組？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四五號

(二)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因工會既經正式成立，並非重新組織，自不必受該項規定之限制。(三)小組會員數量，業經明文規定，支部應以五個小組以上，分會應以三個支部以上，方得設立，惟不必以有五個小組，即設立一支部，三個支部即設立一分會，仍宜斟酌實際需要與否而定。……(五)小組之名稱：應定爲某縣某業工會第幾分會第幾支部第幾小組。(六)分會支部之應否設立？可視該工會會員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至小組爲工會之訓練機關，關於訓練之實施，未可任意廢置。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釋例一 分會支部小組可否刊用圖記？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

四五號

分會支部小組等，於法均不能單獨對外，無刊用圖記之必要，惟爲會務進行所必需者，可由該工會等酌量辦理。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 釋例一 上級理監事可否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小組組長？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三四五號

工會候補理監事之在工會內，未担任重要職務者，可准其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等職，至理監事則以責任綦重，應不准兼任該工會下級各職，以重職守。

-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 七、幹事會不得于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稱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

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釋例一 搬運業工會是否屬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六三八七號

查搬運業工會全係陸地搬運工人所組織，自不屬於海員範圍。該海員工會勒令登記，限期繳費，於法無據，准函前由，除令中華海員工會轉飭制止外，相應函復查照。

釋例二 內河小輪工人是否屬海員範圍？其組織係縱之組織抑橫之組織？應否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中央特派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

辦事處函

查（一）內河小輪工人是否屬海員範圍，（二）該組織係縱之組織抑橫之組織兩點，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有明文規定，可查照該規則第三四五各條辦理。（三）該組織應否受當地高級黨

部之指導一點，按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海員黨部尙未正式成立以前，應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釋例三 無櫓權篷帆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船員範圍抑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州航業同業公會函第八七七一號

查該項渡船係用小輪船拖帶，仍以機器爲主要運轉方法，適合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工會，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 一、船長代理船長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 三、無綫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釋例一 海員工會以廚工份子複雜，性質迥異，可否限制加入？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一

四號

查該省各輪伙食，既係由人發包，則此項廚工，對於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已無直接僱傭關係，與普通海員性質，顯有不同，應視爲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現改爲第四條）第六項（現改爲五項）所稱「其他業務人員」之一，而限制其加入。

釋例二 海員工會散工組，應撥歸挑運工會抑仍准隸屬海員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九七

八號

查工人如已脫離其原有職務，同時復就其他不通性質之工作，依法自不得仍隸其原有工會爲會員。

釋例三 輪船上咕哩廚工雜役等是否屬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一〇

九八三號

查咕哩（即苦力）廚工雜役等既在船上直接服務自可加入海員工會。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會，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釋例一 海員工會組織區域超過數縣市，其主管官署應屬何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九六七號

查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會，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已有規定，長州海員工會，爲中華海員工會分

會之一，自亦不能例外。

釋例二 海員工會籌委會對於交通部究應如何補具備案手續及該會對航業會議有無推員參加之必要？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六一二五號

寒代電悉。已函交通部准由該會派員參加航業會議，至備案手續，候該會成立正式工會後，再行依法辦理可也。

釋例三 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其主管官署是否爲交通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八八二七號

查該籌備委員會係由中央直接遴選員而設，與一般工會理事會性質不同；該籌委會成立已久，所請解釋主管機關一節，既無明文規定，仍照向例可也。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

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幫別鬥爭。
-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釋例一 民船船主應否加入民船船員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八七號

查本會接管前中央訓練部卷內，關於民船船主加入工會一案，曾規定辦法兩項：（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二）民船船主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二 航行同一河流之各縣民船船員工會可否組織聯合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四一

二號

查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又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工會爲謀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是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範圍，當在一市，或一縣以上；惟該船員等，應先健全各該區域內之組織，再行聯合。貴會所擬折衷辦法，尙屬可行。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蓬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釋例一 住所或居所如何區別？設該船業主之住所在甲縣，而船之停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爲甲縣，抑爲乙縣？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四七三號

本條所稱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之分別一節，住所係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係指現在居住之所，與住所有別，無恆久居住之意思，且不必爲固定之地域者。第二點：該船業主之住所在甲縣，而船之停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爲甲縣，抑爲乙縣一節，如該船業主於乙

縣無其居所時，自應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所在之甲縣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

鎮之名稱。

釋例一 衛河民船船員工會係以衛河民船登記區域爲組織區域，「衛河」

二字可否仍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二七六號

查民船船員工會，依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該衛河民船船員工會名稱，自應依法辦理。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釋例一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是否適用普通法規，抑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節錄民國廿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四〇四字解釋

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等語。

釋例二 工廠職員被裁，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六

一五號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

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又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爲第五條）「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該大通紗廠被裁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自可享有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待遇；同時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可適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釋例一 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應否認爲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六號

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爲成立條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應認爲有效。

釋例二 工人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應否准予成立？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〇五三號

查工人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於法無據，事實上亦無必要，應不准組織。

第四條 左列各事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釋例一 勞資糾紛調解無效，不申請仲裁，可否由黨政商議公允辦法強制

執行？仲裁委員未經推定可否由政府或黨部指派？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第九五九號

(一)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現改爲第五條)之規定，應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現改爲經爭議當事雙方人之聲請)始得進行仲裁。(二)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現改爲第十六條)第四款之代表，如未經推定，准暫由當地政府及黨部，會同指派。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于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釋例一 同一勞資爭議案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三字第四五一號解釋

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現改為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實業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工商部（實業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釋例一 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是否可以開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六號解釋

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現改為第十

四條）第十三條（現改爲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現改爲第三十四條）已經明定，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委員係第十三條（現改爲第十五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

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釋例一 爭議仲裁委員之推定，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雇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〇號解釋

(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

釋例二 勞資一方未成立團體者，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單獨推選仲裁委員？尚在籌備之勞資團體者，是否得推仲裁委員？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但事實上時有發生糾紛之可能者，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二號解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用該法，（參看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故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定一人充仲裁委員。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

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

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告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令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

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釋例一 調解決定書與會議紀錄是否同一效力？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三六九號

查會議錄僅係根據當時會議情形，歸納多數意見，而爲適當之決議，此種決議，非經正式手續宣佈，自不能拘束雙方當事人，至決定書，在不違反決議精神主旨之下，文字方面，自可酌量修正，雙方當事人，非受其拘束不可，在法律上應以決定書爲有效。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

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業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釋例一 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本條一項處罰之列？

節錄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九號解釋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無故拒絕調查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釋例一

行政官署依本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爲聲請人或起訴人？法院應依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九號解釋

本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市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釋例一 本條所稱「平時僱用工人」是否爲不包含包工伴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

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伴工人論

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用因事故而暫請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計算在內。

釋例二 本條所稱「平時雇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一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雇用須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于上述三十人以外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為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為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

釋例三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規模宏大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六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釋例一 本條所謂「半小時」是否八小時之外？實行之八制工廠時間如何分配？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解釋

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十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釋例一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工若比照日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率之平衡不能保持，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均應有一日之

休息，惟件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享有此種權利，專係以件計資當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如有與此牴觸者，要不能認為有拘束之効力。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殊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卅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

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釋例一 一月一日適在新年休假期中，工人要求發給工資應否補給？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實業部批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勞字第一九九號

查一月一日係國定紀念日，依照中央第七十次常會議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工廠工人自應休假給資，至本部勞字第一六二四號批係指工人在請假繼續中者不適用紀念節日休假給資規定而言，本年國歷新年休假其假期係經中央規定與工人請假不同，未便援照辦理，仰即遵照成案補給是日工資可也。

釋例二 國定紀念日，適工人請假繼續中，其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國定紀念日，適值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一月一日既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又為國歷元旦適在新年休期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實業部令各省實業建設農礦廳暨威海衛管理公署勞字第六三九號

經陳奉中央核復如下（一）查工廠法第十八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二）查工廠每年停工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條內，「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協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必要。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期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釋例一 本條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用書面訂定，他如普通用口頭訂明並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爲無定期約契？又本條前半與同法第二十九條後半之規定，有無善意惡意之區？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解釋

(二)雇傭非票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三)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前半及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分。

釋例二 廠方與工人，並無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可否准照本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五號解釋

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

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結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

，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釋例一 工廠不依法定手續宣告解散在停工期間之損失應否由廠方負責？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中央特派員江蘇省黨務指導

委員辦事處函

查廠方歇業既未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又不根據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終止契約，則連帶發生之工資問題，應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九條之後半部辦理。至該廠藉口年度結賬，暫行停車，直至六個月後始宣告歇業一節，顯與普通工廠歇業終止契約不同，應由貴專員飭令啓東縣執委會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

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釋例一 本條所稱「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係指損失程度未至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應如何救濟？本條及同法第三十一條是否包括無期契約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解釋

(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規定停工一月以上並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

，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工作種類。
-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假期

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綫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

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釋例一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是爲有形，因執行職務而致病是屬無形，工人

得病如何判定「因執行職務」？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九二號解釋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

釋例二 本條所謂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病」字係指何項疾病？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

至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爲限。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無夫者依左列順序，

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釋例一 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是否俾可代表廠方出

席工廠會議？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亦不在此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釋例二 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人職員能否爲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否減少？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四號解釋

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釋例三 工廠會議可否准予工會指導員參加？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第五五

八六號

查修正工廠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工廠會議不能決定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再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于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同法第三條規定：「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發生爭議時，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是工人代表於工廠會議時規定之處理事項，即使當時因智識淺薄，有失公允之處，自由由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向主管行政官署，申請調解；不必由工會指導員列席參加指導。特此函復查照。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

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

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雇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釋例一 工廠茶役廚司是否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職員是否包括工人之內？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四號解釋

(一) 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

(二)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為第五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破產地位即認為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

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四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日。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

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

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

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

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

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

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

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

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四、關於商人團體者

第四類 關於商人團體者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釋例一 洋商可否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查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是商會之設立，係中國商人用以謀中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含有民族意識，非外國商人所

得加入者。又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會員代表祇限於中華民國之商人，即明示外國商人無加入商會之可能。總之，洋商加入商會一節，於法令殊有抵觸，應一律不許。

釋例二 經營外貨之本國商人，應否准其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本國人之經營外貨者，不當以其經營外貨遂不許其加入商會。

釋例三 中外合資商店加入商會之限制辦法。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中央訓練部復行政院函

頃准中央祕書處轉來貴院第二〇四六號函畧開：據工商部轉據上海市商會電詢中外合資或純粹外資之公司商店能否加入商會。查純粹外商業奉訓令不許加入在案，至中外合資之公司商店，未奉明令規定，茲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呈中央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函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到部。查工商部所擬三項辦法中，（二）（三）兩項尙無不合，應增加（三）項爲「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而以原擬之（三）項改爲（四）項。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爲

荷。

附抄原擬辦法三項

- 一、推派之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 二、該公司商店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爲華股。
- 三、該公司董事，須半數以上爲中華民國人民。

釋例四 洋商之外埠經理處，係華人承設，可否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復浙江省政府咨

該地各保險公司既爲洋商之外埠經理處，則核定保費與賠款仍由洋商負其全責，此種經理處如係特約代理性質，則爲純粹洋商之代表，當然不能准許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設與洋商有合資關係，亦應遵照中央規定四項限制辦理；不能僅以其經理處爲華人所承設即作爲華商，准許成立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釋例五 外資公司之代理商，可否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查該臨穎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名稱，既與各該總公司相同；而按其貿易方法「押款取貨」，「按成取利」，似為各該外資公司之代理商；其與總公司之關係，猶如總號之與分號。至其押款性質，無異普通商店店員之「押櫃」，各該總公司既係外商，自不能以此項押款之為華資及公司經理職員之為國人，而列為華資或中外合資獨立經營之商店。該臨穎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未便准其參加該縣商會組織，以符法令。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釋例一 同一區域可否設置兩商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零號解釋

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

釋例二 設立區鎮商會限制辦法。

節錄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經轉陳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核議決定：「（一）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爲原則，非萬不得已時，不許「區」「鎮」獨立成立商會。（二）「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不相隸屬。」等因；除函中央祕書處暨國民政府文官處轉行知照外；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釋例三 每一縣市，究以組織若干商會爲最高限度？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〇四三號

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經中央解釋區鎮商會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設立。其意在基於商會法第一條規定，以商會之設立在圖謀工商業之發展；而依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

用之方法要點案內規定，以商會之組織，并非謀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故每一縣市祇許設立一商會爲原則。其或因交通不便，不能依法成立；或因某一地域之商業特別繁盛，根據商業現狀，須聯合以謀工商業之發展者，確有萬不得已之情事時，得許單獨或聯合設立區鎮商會。此種「萬不得已」之程度，殆即以上述各項條件爲標準。至每一縣市究以組織若干商會爲最高限度？在商會法並無規定，當依據上述各項條件酌量地方實際情形以爲標準。乃該省各縣市每有藉口歷史沿革關係及便利解決各個商人間之問題，爭請設立區鎮商會，此實昧於中央意旨，不得認爲設立區鎮商會之理由。來呈所稱該省極多縣份組織十餘個商會一節，殊有未合，應專案詳細呈報，再行核辦。

釋例四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實業部

茲准立法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分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本年五月十九

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釋例五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本案經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分別設立商會。」復經立法院於五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三次大會決議「照辦」在案。更經實業部補充：「如有不合於商會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者，應依商會法第八條由該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並經分別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有案。

釋例六 市區域內可否適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設立區鎮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復中央祕書處函

本案前經行政院轉送到部，當以「查商會法第五條載有「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等語：商會既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則每一縣市之區域內，自應以組一商會爲原則。上海市區域內，祇能設立一商會，自無疑義。至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一節，其適用範圍，應以縣以內之區鎮爲主。即以該吳淞商會呈內所舉之寶山縣屬大場鎮，嘉定縣屬南翔鎮而言，其位置與縣城距離甚遠，交通不便，聯絡困難，而其商務之繁盛，又非有一商人團體爲之領導不可，故得單獨設立商會。至若吳淞與上海，距離甚近，交通亦復便利，易收聯絡之效，實無單獨設立商會之必要。繁盛之市如廣州南京等地之商人，均係依法設立一商會，上海自難例外。如確因交通關係，或事務繁雜，可依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上海商會分事務所，或逕呈上海市黨部與市商會核議，於可能範圍內將商會事務所移置於適中地點；庶於法令不背，而於事實亦可顧及。所請准予單獨設吳淞商會一節，礙難照准！」等語函復行政院查照轉行知照在案；茲據該吳淞商會刪電呈稱各節，不無誤解之處！復查本部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請示「區」「鎮」商會與縣商會是否並立一案，當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決定：「（一）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爲原則，非萬不得已時不許「區」「鎮」獨立成立商會。（二）「區」「鎮」商會與縣商會不相隸屬。」等因；並經分行各省市黨部轉行遵照在案。吳淞商務雖盛，但交通便利，與上海商會易於聯絡，自非其他縣境——城

鄉遠隔數十里，往返須一二日者——所可比擬；既無萬不得已情形，自不能單獨成立商會。且商會之目的，在於圖謀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吳淞既屬上海市範圍，自應聯成一氣，共謀發展；不宜固執成見，妄分畛域。再徵諸往例：南京下關浦口離城數十里，舊設商會亦具悠久歷史，自新商會法頒行後，亦併合城內商人組織一個商會。吳淞與下關浦口，事同一律，自難例外。所請各節，礙難照准。

釋例七 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如無法設立縣商會時，可否加入區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復江蘇省政府咨

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繁盛之區鎮，原可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然區鎮與縣區域之大小不同，以全縣之同業公會加入區商會，則區商會份子一部份，必為非本區之公司行號，於法不合。

釋例八 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

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致發生誤會，卽非法所不許。

釋例九 設立區鎮商會標準兩點（一）重要區鎮得單獨設立區鎮商會，（二）

凡彼此距離在十里或二十里以上而滿百戶商店之區鎮得單獨組織區鎮商會，呈請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第三四九二號

查所擬設立區鎮商會標準兩點，核與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未盡妥適，貴省各縣區鎮，如有必要時，可依據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立商會分事務所之規定辦理。

釋例十 繁盛之區鎮，能否單獨設立鎮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

查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單獨設立鎮商會，其設立程序應依照商會法第六條

之規定辦理；至其名稱於鎮名之上，自可冠以縣名。」

釋例十一 某鎮分屬兩縣管轄可否聯合組織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實業部函第一〇〇一號

茲准中央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爲：『浙江臨浦鎮分屬兩縣管轄，但該鎮商會成立已久，依法改組，分別設立，困難甚多，准其聯合組織，又於法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語一案。奉批：『可仍照前中央訓練部之規定，按照實際情形，指定一個縣黨部負責指導，並由政府指定一個縣政府爲監督機關，准予聯合組織。』等因。」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

轉報工商部備案。

釋例一 商會發起人之標準。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查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又查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是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即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如設立商會時，無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則業經組織公會之公司行號，可聯合當地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發起之；惟商會成立後，除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外，其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不得以商店資格爲商會會員。至商會發起人計算之標準，以同業公會與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分別計算，不得混合。

釋例二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先後。

節錄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查商會法第六條有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云：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足見設立商會時，各商店如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必須先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再由五個以上之工商公業公會發起之。如在偏僻地方，各同業商店無多，確係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時，始得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之發起組織之。該常寧縣既有商店五百餘家，其中當有營業相同者；按諸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並不限定五十人以上之發起，祇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該縣各商店，應就其同業之商店先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俟同業公會健全後，再由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組織商會。如確係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時，始得由商店五十家以上之發起組織商會。

釋例三 設立商會不得越級呈請。

節錄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工商部批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查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均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之規定，關於上述各條事項，自不得越級呈請。

釋例四 同業公會於整理期間可否發起組織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八四六八號

查商會爲法定團體，如該縣向無商會組織，自應由同一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但商會之改組或改選，與發起組織不同。

釋例五 商會會員中，公會不足五個，商店不滿五十家，可否准將加入公會之商會與散商合併計算組織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九四九號

查商會之設立，依法雖有限制，但該省各縣如將已分組同業公會之商店數目，與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之散商數目，合併計算，超五十家以上者，自可組織商會。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釋例一 商會公會會員可否任意脫離商會而獨立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三〇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

釋例二 會員二年以上未納費者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五九五六號

商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受相當處分，通常在商會章程中予以規定。如章程中，無此項規定時，則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釋例三 商會會員請求退會過半數以上時，能否繼續存在行使職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商會會員之退會依照商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視其會章之如何訂定，在未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呈准解散前，商會仍得存在。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釋例一 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無執監委員居住時，應如何救濟？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一八號解釋

查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

釋例二 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無執監委員住居時，應如何救濟？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實業部令雲南省建設廳

商會既無執監委員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之內，可由商會另行推舉職員，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辦理該所事務，遇有重大事件，仍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其人員額數，應視事務之繁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定之。

釋例三 商會分事務所可否頒發圖記？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業部令河北省實業廳

查商會之分事務所，係代商會分理事務而設，並無單獨對外職權，毋須頒發圖記。

釋例四 分事務所區域內之商店會員舉派代表時，是否一分事務所規定舉派代表若干人？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批泗縣縣商會

各鄉區鎮商店會員應與縣商會商店會員相同每店應舉代表一人至三人，不得由分事務所規定舉派。其未設立分事務所之集鎮商店，向係加入縣商會爲會員，所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應與縣商會商店會員相同。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項：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釋例一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五號解釋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雖同為增進工商利益之精神，惟依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一則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一則僅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二者範圍既廣狹顯有不同，其組織之宗旨亦即非一致。至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關於商會會員之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各工商業以圖謀貫徹商會法第一條所揭之宗旨；與商會聯合會之以全省各商會或各省商會聯合會為會員同一意旨，並無隸屬關係。（參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關於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

釋例二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二號解釋

查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

無指導監督之權。

釋例三 同業公會不加入商會爲會員者，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中央訓練部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文

同業公會不加入商會爲會員者，黨部應設法勸導其加入，但不必以命令強制。

釋例四 官商合營之商業應否加入商會爲會員？

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令實業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長沙市商會真代電稱，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商會等情：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真代電，詢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呈稱：「遵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詳加討論，僉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毋庸加入。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相應錄

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釋例五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七號解釋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釋例六 不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是否准其獨立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五七三號

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二號及院字第六一五號解釋，並無隸屬關係。但爲使商人團體有健全之發展起見，其不加入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以由黨部設法勸導其加入爲宜。

釋例七 不健全之同業公會，是否可以推舉代表出席商會參加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七八一二號

查商會與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同業公會之不健全者，應另案予以整理，但并不影響其推派代表參加商會之改選。

釋例八 商會執委已脫離原推派之會員，其原有委員及代表資格，仍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實業部函第二五八號

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又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原則』，依上項法意，是委員自身，爲已完全脫離原推派之會員，即非現在從事于本業者，則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該縣商會所稱商會執行委員，既係在代表甲業公會時取得，現雖別在乙業公會取得會員代表資格，而其原有委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存在。

釋例九 關於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商會能否引用？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安徽省黨部函第二四八五號

查商會法無強制同業公會或商店加入商會之規定，惟既經加入商會為會員，則應按照會章繳納會費。關於會員不繳會費之處置，應在會章中規定，如章程中無此項規定者，則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至本部第一五七五號通函所定制裁辦法，係專對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而設，縣商會未便援用。

釋例十 同業公會不加入商會及會員不繳納會費應否予以制裁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九二二號

查商會法關於會員入會之規定，無強制性質，則對於不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自未便另定制裁辦法。惟既經加入商會為會員，則應按照會章繳納會費。至於會員不繳納會費之處置，應在會章中規定，如章程中無此項規定，則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釋例十一 某甲原係代表乙號公會會員，出席公會，並由公會選舉為出席商會代表，現改就丙號職務，其該代表資格，仍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一六號

查某甲原係代表乙號公會會員，出席公會，因而由公會選舉為出席商會代表，今雖改就丙號職

務，但乙與丙兩號既屬同業，復隸一個同業公會，是某甲並未脫離該業，且在某甲職務變動期間，商會並未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出席商會代表資格，自仍應存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釋例一 律師兼營商業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充任商會會員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釋例一 公會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復長沙市商會電商字第三九七八號

查公會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係指一年內所屬各商店使用人之綜合數或有增減時，就其最多及最少數目平均所得之數，如平均數超過十五人達三十人時，得舉代表二人，達四十五人時，得舉三人，依此遞加，不得逾二十一人。原電必欲以除數被除數為解釋，似於「平均」二字有所誤會。

釋例二 公會增派代表，應否取決店員代表多數同意？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復江蘇靖江縣官醬業同業公會電商字第二〇六六號

查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使用人數，其計算法在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已有明顯規定。至公會出席商會代表，依據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等語，雖無強制之意義，但增派代表既以店員人數為標準，願否加派，應取決於店員代表多數之同意，以昭公允。

釋例三 公會會員增加之代表，是否仍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不必由使用人到場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實業部批江蘇海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查公會會員代表選舉派之方法，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顯有規定，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雖得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核計增派代表之人數，然不須使用人到場選舉。自無業主與使用人代表之別。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釋例一 商店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號解釋

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

釋例二 商店會員之代表，應由商店自擇。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爲公會會員商店會員二種；是會員之資格爲公會或商店，並非自然。惟各會員之出席商會，得舉派代表——稱爲會員代表。至第十二條所謂每店舉出代表一人者，係商店之代表，非商店舉出之會員。惟所舉代表是否爲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法律上並無規定，應由商店自擇。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釋例一 商人吸食鴉片能否爲商會會員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中央特派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九二〇〇號

查吸食鴉片，係屬不良嗜好，商人如有此種嗜好，經告發有據者，自不應推派爲商會會員代表。

釋例二 吸食鴉片人員及在營業上不負直接責任之店主能否爲商會會員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四〇三號

查吸食鴉片，係屬不良嗜好，如經告發有據者，自不能爲商會會員代表；至在營業上不負直接責任之店主，因係公司行號之主幹人，自可爲商會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釋例一 商會改選會員代表中有一人同時當選爲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時，可否兼投數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七〇

一號

查司法院對於此案，迄未解釋到會，惟關係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有一人代表兩行號，可否兼投兩票一點，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如次『……設有開設兩處行號，均親自經營，并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主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準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至少爲七家公司行號所組織，可充代表之人數頗多。卽有一人同時當選爲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亦宜自行選擇一個同業公會代表；而辭去其他公會代表，并由各該公會另選人員補充。如此則上述疑義根本不致發生，且可減少操縱把握之弊。

釋例二 商人經營數業加入數個同業公會應否當選爲各該公會執監委員及出席商會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九九六二號

經轉司法院核議，迄今尚未見復，惟查二十年二月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五號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有一人代表兩行號，可否兼投兩票一案。解釋如次：『……設有開設兩處行號，均親自經營并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主的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釋例三 商人團體之代表吸食鴉片，有無當選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五七號

查商人團體代表，吸食鴉片，經告發有據者，自無當選資格。

釋例四 領有戒烟執照之烟民，能否充任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四〇〇號

查本部第五五七號公函解釋『商人團體之職員，吸食鴉片經告發有據者，無當選資格』，正爲養成國民健全人格，故有此嚴格之限制，並非依據戒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充任商人團體職員。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釋例一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可否兼充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一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參看院字第二百零七號解釋）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

釋例二 商民一人同時當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業部令江蘇省建設廳

查一人當選兩職如何辦理？法律雖無規定明文，然執監兩委，性質不同，自無兼任之理！就一職後，其他當選之職務即應消滅。至何就何辭，應以自擇爲宜。

釋例三 商民一人同時當選爲商會監委及候補執委，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實業部批江蘇吳縣縣商會

查核該會所稱各節，法無明文規定。如同時當選爲執委又爲監委，可由本人自擇。惟候補委員

在未遞補前，依法尙未取得職員資格；該會所稱，係同時當選候補執委又爲監委，是監委資格業已取得，自應就監委之職。

釋例四 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之組織。

釋例五 民衆教育館館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一號解釋

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

釋例六 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

〇〇八號

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按照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并查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監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是被選者均為商會會員代表，區長既為官吏，不得經營商業；而商業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遑論兼任。

釋例七 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二號解釋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釋例八 商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件執行執委會無權力否認？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商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執行委員會認為確有違法情事，得由執行委員會會議重行核議。

釋例九 黨部執監委員，能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五三六九號

查黨部委員既非官吏，自可經營商業而被舉爲會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時，其被選舉權既不受若何限制，自得當選爲商會執監委員，在現行法上既無限制兼充之明文，自應認爲可以兼任。

釋例十 區助理員可否兼任商會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五

七九八號

查區助理員，係由縣政府委任，係屬公務人員，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並任商會執監委員。

釋例十一 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商會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

事處函第八八四六號

查區公所區長，在未民選以前，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二號解釋：係屬行政官吏，不得兼任商

會執監委員，則區助理員，亦應受此限制。

釋例十二 商人兼充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係包辦者，是否以公務員論？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

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九條之規定。

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

釋例十三 商會執監委會被選後，久不就職，其委員資格能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三五八號

查商會執監委員，其不宜誓就職，又歷不到會出席會議者，如係自願放棄其職務，應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釋例十四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六號咨文，對於行政官吏服務規程之解釋，

明示委任區長得兼任人民團體職員，則與司法院之規定委任區

長不得兼任商會職員不符，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

五〇一號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區長既爲官吏，應不得經營商業，因不得經營商業，所以無從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且內政部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咨文所謂：『委任區長，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者，係統指人民團體而言，而商人團體，僅係人民團體之一，既另有法令，自不得即謂爲委任區長，得兼充商會執監委員。

釋例十五 商會委員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五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爲商會聯合會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

釋例十六 商會執監委員會是否屬於公務人員？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九九六號

查公務員依照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得兼營商業。』而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既定有明文，則商會執監委員，自不屬於公務人員。

釋例十七 鄉鎮長人員，由縣政府委任，是否可以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函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三一一八號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雖均不得兼營商業，但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該縣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但據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轉公費」，既無俸給，則依照司法院解釋，自可兼營商業，及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釋例一 商會執監委員任期起算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一三九號

商會執監委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算，則任期極爲確定。

釋例二 已辭職之商會執監委員重行當選，是否視爲連任？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五五四號

查商會執監委員既經就職後，無論會否辭退，其曾任某屆委員之名分即已確立，依法不能連任。且商會委員如因辭職而獲連任，狡黠者易於把持，流弊滋多。爲防止流弊起見，事實上尤不得連

任。

釋例三 被抽出之執委當選爲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當選爲執委，是否卽爲連任？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

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抽籤改選時，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爲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

釋例四 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同時又復被選，是否連任？商會屆滿四年，其由第一次改選而當選之委員，應否一同改選？商會執委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委應否隨同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

(一)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卽屬本條所謂之連任。
(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

其前由改選而常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

釋例五 商會執行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委應否隨同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復山東省政府咨

查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執行委員會組織已經變更，主席及常務委員自應隨之改選。

解釋六 商會主席及常委在未屆改選以前，可否因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

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員過半數請求而改選。

釋例七 商會改選時，未被抽出之委員，仍得參加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實業部批漢口市商會

查商會法對於未抽出之執監委員，并未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當然可以投票。

釋例八 商會屆期改選時，設有一部份職員辭職，應如何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商會職員已屆改選尙未經會員代表大會准其辭職者，應一併加入抽籤，抽籤後仍係留職，可依法向下屆代表大會呈請辭職，其在未屆改選前早經依法辭職照准者，應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改選時仍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釋例九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未被抽出執監委員，仍否得繼續連任？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實業部批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

查商會第一次改選時，未被抽出之執監各委員，其本職並未更動，不得另行當選。以後次第改選，不必抽籤，在任期未滿足四年者，均不得另行當選。

釋例十 商會改選時，各同業公會如有尙未改選者，有無參加商會改選權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五九五六號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同業公會之曾經改選與否，對於參加商會之改選，不發生任何影響。

釋例十一 商會委員規定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然則第一次改選之半數只能任職二年，其所餘二年，是否復任補足？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四〇五號

查商會委員，規定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在第一次抽籤改選，其被抽出之委員，任期雖僅足兩年，但既經抽出，毋須復任補足。

釋例十二 留任監委被選爲執委，能否辭退原職改任新職？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三

八五號

查該曲江縣商會改選，留任監委一人，被選爲執委，因任期尙未終了，仍應就任原職，不得改任新職；至其所遺執委一缺，應以得票次多數補充。

釋例十三 商會逾期改選其留任及當選之委員之任期，如何計算。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四三〇號

查該商各商民團體，因特殊情形，改選逾期，其留任及當選之委員之任期，准以此次改選之日起算。

釋例十四 商會第一次抽籤改選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將委員人數增多或減少後，則其改選之方法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二四號

茲分別解答如下：(一)委員人數增多，應先將原任委員抽籤改選半數後，再行補選足額，至下屆

改選時，前屆留任之委員任期已滿四年，當然解任，其餘委員，任期僅足兩年，亦應抽出一部份，只保留法定額數，例如委員由七人增至十五人應先將原任委員七人抽籤改選三人再行補選八人，至下屆改選時，前屆留任之四人，任期滿四年，當然解任，其餘十一人仍應抽出三人後再行補選七人。

(二)委員人數減少，應先將減少之委員人數抽出後，再行抽籤改選半數，以免下屆改選，參差不齊。

釋例十五 第一次抽籤改選適現任委員缺額達半數或逾半數時應如何改選

？第一次補選因停業或辭職而缺額候補委員亦已補完時又應如何補選？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九一號

(一)在第一次改選時適現在委員缺額達半數或逾半數時，仍應就全體委員名額中抽籤改選半數，如不足額，可再行依法補選。至下屆改選時亦應抽出一部份僅保留法定額數(二)第一次補選之委員因停業或辭職而缺額，如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先行依法補選。

釋例十六 商會改組或整理時，對於上屆執監委員應否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第七九六二號

查商會組織不健全不合法，應予改組或整理時。其上屆委員有無被選資格，應考察其不健全不合法之事實程度如何而定。

釋例十七 商會改組時，對於上屆執監委員能否當選？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處函第八三八一號

查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係指改選，並非改組，該縣商會據稱於上年十一月奉令取締，此次自應依法從新組織，凡依法定手續產生之執監委員，自應有效。

釋例十八 商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改選執監委員任期起算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處函第九三三四號

查商會之執監委員，依法每二年改選半數，如第一次改選，其任期應以當選之日爲始期，如第

二次改選，應以第一次改選之時期爲標準。

釋例十九 商會職員，任期已逾四年，尙未改選，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九五
六八號

查商會職員任期，已逾四年尙未改選，核與法定不合，應全體改選，并不得連任。

釋例二十 任期屆滿之商會職員復被另一同業公會派爲出席商會代表，仍
否受不得連任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七
三八號

商會職員任期已滿，依法應行改選時，雖復被另一同業公會派爲出席代表，仍應受商會法第九
九條之限制，不得連任爲商會職員。

釋例二十一 商人改選時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代表可否加入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一九〇號

查商會與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同業公會之未改選者，應另案子以依法改選，但不影響其推派代表參加商會之改選。

釋例二十二 商會改選時，原有同業公會會員十八個，但改選者僅八個，是否可以即行改選，抑須俟其餘各同業公會一律改選完畢推派會員代表，方能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央民運會復江蘇省執委會函第一〇〇二四號

改選完全之同業公會既有八個，商會改選，即可舉行。

釋例二十三 商會整理完竣後第一次選舉執監委員在未整理前之同項委員可否連選連任？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二二九號

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

當地高級黨核准施行。該縣商會於整理時，自亦應由整理員按照實際情形擬定整理程序，如整理前之委員，是否應予連選連任等問題，均可於該項程序中擬定，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辦理。

釋例二十四 商會改選時發現留任執委當選監委或留任監委當選執委，應

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七九四六號

查商會改選，留任執委，當選監委，或留任監委，當選執委，仍以就任原職較妥。

釋例二十五 商會執監委員全體辭職將來會員大會如何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九〇三號

查商會執監委員，依照法令規定，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辭職。如會員大會議決，准其全體解任，另行選舉執監委員時，爲減少事實上之困難起見，前項離職委員，在今後二年內，不得復被選舉，以免二年改選半數時，參差不齊。

釋例二十六 商會職員起算屆數期間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

處函第一〇二八四號

商會執監委員起算屆數期間，法無明文規定，但爲便於計算起見，可依照第一次抽籤改選，順次計算之。（如第一次抽籤改選，第二次改選。）

釋例二十七 商人易名變更出處應否受法定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一一四八號

查李單如與李單既屬一人，應仍受商會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不得因代表不同之店號卽爲有效。但原係執委復當選監委，或原係監委當選執會，則不在此限。

釋例二十八 商會去職之人員及留任之執監委員其代表資格是否存在？有

無選舉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

(三)已去職之人員，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並依商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經審查合格者，其代表資格當然存在。(四)代表資格存在，當然有選舉權。(五)留任之執監委員，因原係會員代表，並未喪失其資格，自應參加選舉。

釋例二十九 商會改選時，發現留任委員喪失資格而候補委員任期已滿，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四八號

商會改選時，發現留任委員喪失資格或合于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各款之一而解職者，如候補委員任期四年已滿，在此種情形之下，因新候補委員尚未選出，其缺額應由原有候補委員已完全遞補，則應先依法補選足額後，再行改選。

釋例三十 商會第二次改選時，上次被抽出之執監委員能否當選？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四二〇號

茲查商會法第十九條所謂：「……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者，係指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解任之執監委員，或被抽出之執監委員，不得復被選舉而言（執委當選監委，或監委當選執委，不在此限）。如過二年改選時，被選爲執監委員，則不得謂之連任，并非必須四年後，始能再行選任。該延津商會此次改選，上次被抽出之執監委員，自可當選。

釋例三十一 商會糾紛已四年，可否由當地黨部商同縣政府擬定候選名單以圈定制進行該會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八四七號

查商會以圈選制舉行，於法無據，爲完成該縣商會健全組織，藉免糾紛起見，可依據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令其依法整理。其整理員可由當地高級黨部商同縣政府就圈定十五人中雙方各派二人，並派中立者一人，共爲五人，以符規定；再由黨部派定指導該整理員等，按照實際情形，擬定整理實施程序，依法整理。

釋例三十二 商會執監委員，如值任期屆滿之前，其所在團體組織失健而不得不予整理者，至整理完竣後，此項執監委員是否受不得

連任之限制，抑亦仍有被選舉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〇八二號

查此項問題前中央民運會覆浙江省黨部第七九二七號公函，經以「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該縣商會於整理時，自亦應由整理員按照實際情形，擬定整理程序，如整理前之委員是否應予連選連任等問題，均可於該項程序中擬定，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辦理」等語解釋在案。該東海縣商人團體，此次因整理而發生疑點相同，自應查照上項解釋辦理。惟在整理前之執監委員，其任期至整理完竣時已經屆滿者，自應受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限制；倘就職爲時無多，因而整理者，自可復被選舉，在整理程序中，亦應明白規定。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釋例一 公會解散後，其代表如任商會職務，應即解任。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實業部復四川省政府咨

公會解散後，其所舉派之代表已喪失其資格，自應解除商會之職務。公會解散後，同業公司行號得按照商會法第九條規定，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依法改派代表。

釋例二 本條第三項所稱「最高行政官署」係指省政府抑係指縣政府？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實業部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商字第二七九二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載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係指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而言。前據江蘇省實業廳呈請解釋，業經指令知照有案。

釋例三 商會主席委員被控，應否認爲缺額？在虛實未判明以前，應否即受解任之處分？

節錄民國二十年 月 日實業部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商字第二七九二號

商會職員違背法令，受商會法及會章之制裁，應以違背法令之事項載於商會法或會章者爲限。如犯刑事嫌疑，仍依法定之程序，俟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釋例四 當地黨政府有無權力撤商會執監委員之職？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依法得令商會委員退職。

釋例五 商會執監委員迭次無故缺席可否以曠職論？候補委員可否以事實

上之需要先行遞補？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八七二號

查商會之執監委員於會議時，既未請假，又未聲明退職，迭次無故缺席，影響會務，自應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曠職論。在未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時，因會務關係可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召集會員大會臨時會議，及同法第廿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議決退職，再依法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所請先行遞補一節，應勿庸議。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釋例一 商會會員大會是否須先推選籌備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商會會員大會依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勿庸推選籌備員。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釋例一 本條規定重行召集之會員大會，其出席之最低法定人數應以何者

爲準？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批浙江紹興縣商會

商會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假決議雖無最低法定人數，但必經重行召集大會，方能實行決議。且依該條決議之事項，斷不如同法第二十八條所列舉者之重大，故不必如第二十八條有逾過半數之限制。至重行召集大會，雖未規定出席人數，然依第二十七條時須過半數，依第二十八條時須三分二以上，乃當然之條理。若仍不足法定人數，是此種假決議已不爲多數所傾向，或即行廢棄，或暫行擱置，均無不可。若修正或否決，則須出席，表決各達法定人數而後可。本法無第二次假決議之規定，自不能爲縮縮不絕之假決議也。

釋例一一 商會成立大會例須通過章程選舉職員設出席代表僅逾半數而不滿
三分之二時，是否可以照常通過章程及舉行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七六

二號

查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係指同條規定，第一，二，三，四，各款事項，如變更章程等之類

，至不屬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各款事項，自可依照同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釋例一 被除名之會員如有不服時，得逕向主管官署呈訴。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令上海市社會局

查此種事實之處理，同業公會及商會各法令均無規定。但主管官署有監督之權，可逕向主管官署呈訴。

釋例二 商會職員辭職，黨部政府有無許可之權？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查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大會以選舉方式直接產生，其辭職應呈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方合手續。黨部政府依法并無直接許可其辭職之權。至商會職員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情事，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情形不同，又當別論。

釋例三 商會職員不肯就職，會務窒礙，應如何補救？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杭州市商會監察委員吳沛生原係不肯就職，核與商會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職員退職有別，本可適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之規定辦理之。所擬在會員大會未開以前，由監察委員先行決議，將候補監察委員遞補，再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一節，尙無不合！……案經陳奉中

中央常務委員核准在卷，仰即遵照！

釋例四 商會委員辭職，須經會員大會決議。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實業部復浙江省政府咨

杭州市商會執行委員徐箴監察委員吳沛生辭職，以候補執行委員姚閏貴候補監察委員周祥涯遞補，請予鑒核見復等由；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候補委員之規定，如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並無須會員大會通過。惟委員退職，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其決議程序並須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不在會員大會時期，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得召集臨時會議。原呈所稱於下次大會追認，於法無據，未便照准！

釋例五 南會執委十五人，有十人辭職聲明不負責任，其餘五人係常委，能否繼續開常委會行使職權？黨部政府有無准予商會執監委員辭職之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一)商會職員之辭職，應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其缺額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四)商會委員，係由會員大會產生，應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會員大會呈辭，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六 商會監委辭職不經監察委會之討論決議，而以執行委會之名義議決行之，是否合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七四七號
查商會職員之退職，應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會員大會，召集發生困難，其退職者爲監察委員時，得由監察委員會先行決議，俟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釋例七 本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與後段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如何區別？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八〇四七號

查商會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與後段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係指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代表，逾過半數，

不滿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對於假決議，必須第二次會員代表之召集，復行決議，如第一次會員大會已足法定人數，自無須採用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釋例一 已取消（或解散）之團體，其所訂團體協約，是否繼續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查已取消（或解散）之團體，其原訂團體協約，是否繼續有效一節，應就各該團體協約的本身是否合法已否失時效為準。如係合法的，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因其團體之取消（或解散）而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

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釋例一 華商商會可否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節錄民國十年 月 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府文第一二三四號

查商會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既稱各章，則對於本法第八章關於聯合會各條亦自在準用之列。該全國商會聯合會所請修正條文，將旅外華商商會加入該會一節，應毋庸議！

釋例二 華商商會可否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文

至華僑商會是否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內？查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用列舉方式，未經列入華僑商會，未便認為組織份子。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釋例一 旅外華商商會未組聯合會者，能否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文

查旅外華商商會其已經組織聯合會者，自應依例辦理。其未經組織聯合會者，將來該會開會時，姑准每會各派代表一人出席。但以呈經本部核准立案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

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至七章之規定。

釋例一 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如何產生？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釋例二 商會聯合會職員係選舉法人，仰係選舉自然人？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訓練部復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文

查全省商會聯合會選舉，依據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本法第四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釋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變更商會主管機關爲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政府。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呈復行政院文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主管官署之規定：因縣市無主管工商之特設機關，自應以其縣市政

府爲主管。但在特別市則有社會局，局以下又無其他地方主管官署，依據政府及特別市組織法，局與廳爲同等地位。故第二條規定在特別市爲社會局。考立法之本意，所謂地方主管官署者，固有監督指導之權，亦有保護維持之責，原呈所擬以各省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爲主管，則一省百數十縣之大，千數百里之遙，一旦邊遠商會發生事故，縣市政府既無主管職責，建設廳又鞭長莫及，則其事必將廢弛而無人過問。此原呈第一項似無須輕於改變者也。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
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釋例一 公會會員代表額計算之方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復北平市黨部電

查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額，應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如公會所屬各店使用人共有四十五人，則除原派代表一人外，得增派二人，商店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仿此。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釋例一 商業使用人不以高級職員爲限。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文

查商會組織份子爲公會會員商店會員二種，並非爲商業使用人。其增加代表以使用人數爲標準者，正以其使用人多，其業務必大，故得多派一二人，辦法至爲公平。前以各商會不明使用人之標準，不知如何計算，故細則第八、九、十等條特予明白規定，來電所稱形成店員聯合會，因屬誤解。至所稱修正條文爲高級職員，強分階級，節外生枝，尤非立法本旨；應勿庸議。

釋例二 商店學徒、工役、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業使用人，抑作工人？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一號解釋

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

釋例三 茶樓酒館及浴堂之茶房，應認爲店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四號解釋

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

釋例四 理髮店及浴室之店主，兼任理髮師及堂倌，應參加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呈復行政院文。

理髮店與浴室亦是正當營業，其理髮師與堂倌，實為職業工人之一種，自當依法組織職業工會。至若店主雖兼任理髮師及堂倌，而其所營事業，已認定其為有商行為，自可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以昭公允。

釋例五 商業使用人與工人之區別。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六五〇號

(一) 查商業使用人，係直接在商業業務上服務，如商店之經理、夥友。工人係工廠或商店內之職工，僅以其技能從事生產，而非直接在商業營業上服務者。(二) 在貴省原有工會中，如茶樓、酒館，按其營業性質，所僱員工，因直接在商業業務上服務，為商業使用人，不得組織工會外；

關於藥材、製皮、紙料、爆竹等營業員工，其直接在商業業務上服務者，為商業使用人。至所僱工人，以其技能從事生產，及工業工作者，均屬工人，得組織工會。

釋例六 藥業、宰鴨業之使用人與工人區分標準。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中央訓練部復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

前准實業部商字第五八二二號公函，略開：「除以「該藥業丸散、飲片兩部工作人員，既兼顧內外兩場工作，應視其主要工作而定，倘兩部工作人員於內場工作之餘兼司外場工作，則應加入工會；如於外場工作之餘兼司內場工作，則應入同業公會。」等語，再咨上海市政府，請轉飭照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該部函稱各點，尙屬可行，應即照辦，至宰鴨業使用人與工人之區分，亦應援照藥業之例案辦理。

釋例七 旅店外招待應屬商業使用人。

節錄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旅店外招待所受之待遇與所處之環境，均較優於內招待，其作業性質又與工人不同，實為商業之使用，屬於店員範圍，不得組織工會。應依法參加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釋例八 工人兼理交易，應視爲店員抑爲工人？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五四號

該省醴陵縣從事書紙印刷之人員，如以印刷，裝訂，裱殼，裁切爲其主要業務，自應視爲工人，得依照工會法組織工會，如以掌理門市爲其主要業務，自應視爲店員，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參加工商同業公會。

釋例九 縫衣業之店主兼任縫衣應參加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委會函第三三五一號

查本會接管中央訓練部卷內實業部函復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義，有「……店主雖兼任理髮館堂倌，但其所營事業，已認其爲有商業行爲；自可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等語；貴會所請解釋一節，與前項情形相同，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爲荷。

釋例十 染布業之工人兼理櫃上營業是否爲商業使用人？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中央特派江西省黨務指

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八五六號

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一號解釋「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則商店之工役，自不在店員之列。」依照上項解釋，如染業之布工人等，自不能認爲店員。

釋例十一 本條所稱「夥友」，係指何項人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二二號

經函准實業部復函，略開：「查商人通例第三十條，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一經理人，二夥友，三勞務者。第四十條，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項事。第四十一條，夥友於所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稱『夥友』，係指此項商業使用人而言。」等由，到部。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一 商店會員加入商會之資格。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依照上列規定，該來安縣各業商店，自應依法組織公會加入商會為會員，其不能依法組織公會者，始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二 同業公司行號增設至七家以上時，原有加入商會之同業。是否應即退出另組織公會參加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復吉林省政府咨

查同業行號不滿七家者，先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後同業行號復有增設至七家以上，已依法組織公會時，則以前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應行退出，另依商會法第十一條舉派代表加入商會，以符法令。

釋例三 某一同業在其區域內雖已滿七家以上，但僅六家登記，可否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實業部令江蘇省建設廳文

查同一區域內同業已有七家以上，自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四 縣屬各鎮市面上之各小商號，於農忙時則停止營業，農暇時則又

佈置開張，此等商號，應否准予加入縣鎮商會？

節錄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六二八號

查縣鎮之各小商號，雖非長年營業，若不令其加入縣鎮商會，於法既無明文規定，令其概行加入，其勢力恐未能完全辦到。該縣屬各鎮市面上之各小商號應以其本身自動加入縣鎮商會爲原則。

釋例五 同一區域內已有同業七家，尙未組織公會，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二四號

同業既滿七家，如不組織公會，則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但應受商會一切決議之限制。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釋例一 商店註冊包括中央註冊及地方官署登記。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復長沙市商會電商字第三九七八號

至商店註冊，乃包括中央註冊及地方官署登記者而言。

釋例二 商店會員必須以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批浙江紹興縣商會文

查商業註冊，本爲當然之事，未便因一二縣之特殊情形予以通融。且商店會員爲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應特加慎重，故必須以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釋例三 各地店員夥友不願註冊加入商會，無法產生代表，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中央訓練部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規定：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一節，係指公司行號之註冊，非謂店員夥友亦須註冊。所謂店員夥友不願註冊者，係屬誤會。

釋例四 商店會員必須依法註冊，商店店員則不必註冊。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工商部令湖南省建設廳文

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爲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係以商店爲單位，非以商店店員爲單位。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各等語，即指該商店須經商號註冊者而言，並非各商店店員均須註冊。

釋例五 某公司行號未及註冊時可否單獨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九七四號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是商店未經依法註冊，即未取得商店會員資格，不能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

釋例六 各業商店，均未依法辦理商業註冊，不能以資本額比例徵收會員年金，可否依照歷來慣例，變通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福建省黨部函第三二四八號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該市凡未經註冊之商店，既已加入商店會員者，除暫准援歷來慣例，酌量各業經營之大小，而定年金繳納之等級，變通辦理外，仍應令其依法註冊，再以資本額比例徵收。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釋例一 商會選舉不得改用無記名單記法或連選過半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復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查商會執監委員，係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經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明白規定。若改用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舉過半法，難免發生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之弊，而貽商會以未來之糾紛。該金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准予該商會改用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過半法一節，於法不合，礙難照准。

釋例二 商會選舉時，連舉之人數可否酌予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實業部批山東省實業廳文

查職員名額應載明商會章程，商會法第七條已有規定。執委會常委不得逾執委之三分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亦有規定。連舉人數以全額為準，不可超過，係投票普通慣例，不必於細則中增定。

釋例三 商會會員代表不識字，請人代書選舉票限制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四五〇六號

查各地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往往因少數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書選舉票，致生糾紛。本部

爲消弭此項糾紛起見，特規定畫一辦法兩項：

一 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爲限。不識字者不得充任。

二 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應呈由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

釋例四 商會改選時所用之抽籤其抽籤是否由商會製定？又改選可否用通

訊投票？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

四九七號

查關於商會改選時之抽籤事項，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并呈請當地黨部派員監選，以昭慎重，所用抽籤各物，得由該會預爲制定。至於商會之執監委員係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而會員代表，大部係由各同業公會推舉，非全由各商店直接舉派，參加選舉之代表人數既少，事實上當無困難，所稱「蓋具商店書柬封函託投」一節，於法無據，礙難照准。

釋例五 商會暨同業公會選舉時，可否准予分區投票？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二六九號

查商會暨同業公會執監委員，係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而會員大會係由所屬公會，或商店依法推派少數人員代表參加，並非全體商人均須出席，於營業上，常無若何妨害，所請准予分區投票一節，於法無據，礙難照准。

釋例六 商會第一次抽籤改選時，由何人抽籤？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九號

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當地政府派員執行抽籤事項。

釋例七 本條所稱「事項」係指何種事項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常熟業米業公會主席第五六〇〇號

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商會選舉時之抽籤，應由主管官署所派之監督人員執行，至於與抽籤有關之其他各種手續，亦應在監督人員嚴密監督之下辦理。

釋例八 商會抽籤改選事項由縣政府縣黨部派員共同執行應否認爲合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五五二號

查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第一第二兩點之規定，是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一切法律行爲有指導之責，本爲當然之事，法律條文上，本無須明定。縣商會改選時，縣政府監選員與縣黨部指導員同時蒞場，其抽籤事項由監選員與指導員共同執行，自應認爲合法。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

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釋例一 商會候補委員，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實業部批山東省建設廳文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候補委員另選程序，係慎重選舉之意，故並有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與執監委員同時選舉，事實上並無不便，亦不必變更。

釋例二 候補執行委員可否兼任候補監察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實業部批浙江省商人團體組織統一委員會文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候補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之規定：是候補委員尙未取得職員資格。如同時當選候補執委候補監委，兩種資格當可並存。

釋例三 商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均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函

查商會執行委員之缺額，應先由候補執行委員遞補。其餘不足之數，可由該縣黨部令飭該會在職委員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依法補選。

釋例四 商會執行委員辭職，經候補委員遞補，仍有三分之一以上缺額，

是否可准補選？補選委員之任期，以何者爲標準？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三三號

查商會之執監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自應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如已足開會法定人數，則無補選之必要。至遞補後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則可依據商會法第二十四條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召集會員大會舉行補選。所產生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釋例五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候補執監委員應否同時改選半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九一三號解釋

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

釋例六 商會執監委員第一次抽籤改選半數時，候補執監委員亦抽選半數

。依司法院第一次抽籤改選時候補執監委員無庸改選之解釋，應如何處理？候補執監委員是否每四年改選一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

四一二二號

查該市商會第一次抽籤選舉之候補執監委員是否有效？應依司法院上項解釋確定之時間爲斷。即依市商會第一次抽籤時間，如在司法院上項解釋確定以前——即在接到本會關於上項解釋之通函以前，候補執監委員之抽籤改選半數，應認爲有效。否則無效。候補執監委員之設置，係爲執監委員在全任期內如有出缺者，以便補足其未滿之任期。設全任期已經終了，自應與執監委員一併改選。

釋例七 商會候補委員全數遞補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八

八號

查該縣商會候補執行委員業經全數遞補，爲救濟事實起見，得再設置若干人，以資補充。

釋例八 商人團體職員出額無法抽選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五八〇三號。

查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

釋例九 商會候補委員其原來所代表之商店改易，前此之候補資格是否繼續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西省執行委員會會第六二〇號

查商會候補委員，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如僅係改換牌招名稱，營業內容，商店組織，并未變動，且正式向同業公會及商會聲述改換名稱經過，請仍保留其原來所派之代表者，則其候補資格，得認爲有效，否則無效。

釋例十 商會改選時候補委員既未續舉爲代表又曾未及依法遞補其資格能

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四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尚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尙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釋例一 商會改選時各該會員是否先須重行登記？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

九號

商會改選時，應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造報會員名冊，不必重行登記。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

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釋例一 商會改組時，應否經過發起程序？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三號解釋

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

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釋例二 商會職員依法停止職權後，善後事宜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查該道口商會屆期未能完成改選，其現任職員應即停止職權，由縣政府執行，但須得黨部之同意。在現任職員停止職權後，新任職員未產生前，由黨政機關會同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印信、文卷。并由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完成該商會之組織，該縣黨部勿庸另派組織指導員，僅派員指導可也。

釋例三 商會改選連續二次不能成會時，應否派員改組。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執行委員會函第五〇七六號

查該商會既以召集困難，不能成會，可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前往指導召集大會，依法改選，如再不能成會，即行商同地方主管官署，予以改組。

釋例四 商會在改組或改選期間現在職員不能繼續行使職權時應如何辦理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五五七六號

商會在改選期間，現任職員，不能繼續行使職權時，應由當地黨部，指導商會會員代表推派負責人，並指導其完成該商會之責任。

釋例五 商會已逾二年改選半數之期，尙未改選，可否將其現任職員停止職權？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六九八九號

查商會已逾二年改選半數之期尙未改選者，應限期令其改選，如仍不能如期完成，即援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將其現任職員停止職權。

釋例六 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是否停止職權？現任職

員停止職權改選時是否改選半數？被停止職員仍否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現任職員停止職權該會文件等保管交代事項應屬何人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

(一) 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 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 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 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

釋例七 商會職員依法全體停職後，下屆改選時有無被選權？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

四〇號

查二十三年六月准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公函解釋如下，（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

釋例八 本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抑係

暫時中斷其職權？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號解釋

（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

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爲限。

釋例九 商會職員依法全體停職後，其改選事宜如何辦理？

節錄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九〇

九八號

關於商會改選，逾期未能完成，現任職員不能繼續行使職權後，其改選事宜，應由黨政雙方就會員中指定若干人負責辦理，並限期完成。

釋例十 商會改組後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六

八八號

查商會如確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根本改組，其原任職員，自不受再行當選之限制。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釋例一 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互推主席或常務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三

五八號

查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會開會……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是開會既有定期，主席亦經明文規定，所請另推主席或常務委員主持會務一節，自無必要。

釋例二 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互推主席或常務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五八號解釋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

釋例三 商會監委會議追認事項之疑義。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前解釋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尚須監委更行追認。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釋例一 商會主席或常委辭職，祇須提請執委會決議。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浙江省建設廳文

查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規定商會主席及常委，均由執行委員互選，非由會員大會選出。如辭主席或常委，而兼辭執委，當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執委爲會員大會所選也。如僅辭主席或常委，不辭執委，祇須提出執委會經議決准辭，復依同法細則第二十四條補選之。至其執委資格，並不因爲辭主席或常委而消滅，自無所謂回任。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釋例一 商會主席病故，是否全體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六四二九號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另選候補委員，過有缺額依次遞補」同法第二十三條「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選出之」，依照上項規定，在任期未滿之商會，當不因一人出缺，應由常務委員中補選一人繼任，其常務委員應由執行委員補選一人繼任，委員不足人數，應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釋例二 商會主席之選任如決選二人票數相同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

三一〇號

商會主席之選任，如決定選二人票數相同時，得以抽籤定之。

釋例三 商人團體主席之選任，一次不能選出，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二七三號

查商人團體主席之選任，若第一次不能選出，舉行決選，如決選結果，甲得四票，乙得三票，票數既不相同，自應以得票較多數之甲爲當選。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釋例一 商會對外公文，常務委員應否連署？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工商部復廣東潮安縣縣商會電

查對外公文常務委員應否連署？商會法雖無明文規定，但通常慣例，均係連署。

釋例二 全國商會聯合會請變更商會對於官廳之行文程式。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呈復行政院文

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規定人民團體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二種，商會為人民團體之一，並非國家行政機關，當然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且既稱公署，即無主管非主管之分。原呈所擬，商會對省應用呈，省聯合會對省應用公函。現在各省聯合會職員多係商會職員兼任，

實二而一者也。且同爲商界領袖，同爲商界謀福利，在此用函，在彼用呈，殊爲欠解，而思想亦近於官僚。原呈又稱：「以此例推，則國聯省聯對於縣市以下之公安局，亦須用呈」等語；若必如原呈所擬：國聯對省用函，省聯對應用函；反之，則國聯省聯對於縣市政府以及區鎮之公安局，豈不將用令飭乎？惟其爲人民集團，對於國家一切行政機關，以有事無事爲主管非主管之標準，有事則當然用呈，或逕呈該機關之最高主管轉飭核辦；無事則函且無須，呈亦何用？此原呈第二項亦不可必輕於更改者也。

釋例三 商人團體對於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復中央民衆訓練部函第二七九九號

案准貴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八七八號公函，以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浙江省商會聯合會呈，爲商會對於區署行文，應照商會法規規定用公函，請核示一案，囑卽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福建省政府呈，爲據閩侯縣長轉據第三署區長呈，爲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飭據內政實業兩部呈復，當以各縣區署依法雖不得認爲農工商團體之主管官署，但對於人民團體之指揮命令，並不以主管官署爲限，嗣後各該區署，對於區內農工

商等團體之行文，自應依照內政部意見，一律用令，以期便利，由院令行福建省政府轉飭知照，並分令各該分區設置之省政府知照，暨分令內政實業兩部知照，及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嗣據漢口市商會諫代電爲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用令，不宜過於貶損團體人格，請予更正等情；復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由院以現在區署制度，已成官治性質，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用令，於各該團體人格，並無影響，指令該部轉行各分區設置之省政府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釋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請將商會鈐記改爲關防。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呈復行政院文

查商會法無總商會名稱，立法精神，一律平等。施行細則爲維持平等精神起見，故於第三十四條取銷關防一律換領鈐記。原呈所擬國聯省聯用關防，餘爲鈐記。商會既爲人民團體，可不必多分階級。本部擬於各省換領鈐記時，對於國聯之鈐記，尺寸式樣，酌量放大，以資識別。此原呈第三項已量爲容納，但不必更改法文者也。

釋例二 商會執監委員會可否另用印信？

節錄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實業部令江西省建設廳文

以整個之商會而論，執監委員殊無各用印信之理。彼此文件往來，自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表現責任。

釋例三 商會鈐記尺寸大小，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貴州省黨部函第二四六〇號

查商會鈐記尺度，經前工商部規定，長八公分五公厘，寬五公分，邊闊各五公厘」等由。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

、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國

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釋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及第二項所稱之四

分之一、三分之二如何計算？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文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係解釋本法第三十七條，自應以現有者計算，其未經成立之會，不在計算之內。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釋例一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如何舉派？其人數應否一律平均？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為準據，並無規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

釋例二 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是否限制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文

查各商聯會之執監委員額，依商會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應準用同法第十八條。以會員數與執監額比較，勢難使每一會員各有一代表當選，故施行細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對於被選舉權未加規定，蓋執監委員之行使職權，為整個的，並非代表其各個會員也。

釋例三 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是否限制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又會員代表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如何行使？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者，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

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釋例一 經紀人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經紀人在交易所法、保險法、民法債編等法規，均載有關於經紀人之條文，是經紀業爲法令所許，自無取締集會之必要。再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經紀人之營業既屬正當，自可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經紀業同業公會，并得以公會會員資格參加組織商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釋例一 攤販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文

(一)商會之基本組織，爲工商同業公會及商店，而非自然人。其立法精神：乃在於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矯正從前個人入會及專圖個人利益之弊害。攤販性質活動，不過一無固定性質之商人，依法自然人不得加入商會，則攤販自不能爲商會會員。(二)工商同業公會之目的：在增進同業

之公共福利，圖謀某種工商業之發展。故其組織原則，須同業始能組合，其組織基礎，則為同業之公司行號。攤販商人或沿街叫賣，或臨時設攤，與商店之性質既不相符。且其販賣之貨物，並非限於一定之種類，常隨季節與社會需要之變遷而更易，又復彼此互異。營業不同，自無同業福利之可言，其應加入何種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事實上尤不能確定，故亦無從加入。如其營業已有標準，住居已有定所。例如有固定地址之錢攤、紙烟攤、水菓攤等，依法已形成錢莊、紙煙店、水菓店者、既與尋常攤販不同，自可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三)攤販如欲以營業關係，單獨組織商人團體，事實上頗多窒礙難行之處，以攤販資本大都有限，利在速售，更不應以團體關係，限制其營業之活動，而影響其生計。故攤販單獨組織商人團體，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可言，且有妨害其營業之虞，實無另訂單行法規單獨組織商人團體之必要。惟所謂攤販無須組織團體，係指職業團體而言，並非限制營攤販者不能以自然人資格組織或參加任何社會團體之謂。若依照法令，組織或參加其他社會團體，則在所弗禁。是營攤販者參加團體之機會正多，練習四權使用之機會亦不少，必無徬徨歧路之事。綜上所述，則攤販組織自應遵令撤銷，已無保留或另行單獨組織之餘地。

釋例二 航業團體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

頃准中央祕書處檢送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八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奉交中央訓練部請轉飭撤銷交通部製定之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案，業經飭據交通部呈復遵令撤銷。轉呈鑒核，並請照轉中央』一案：奉批：「候轉函中央黨部備查」等因；查此案前准貴處第一四四九四號公函，奉批轉送過處，當奉飭交行政院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查交通部前頒之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既經遵令撤銷，此後各地航業團體，自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指導其改組或組織同業公會。事關通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釋例三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二號解釋

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爲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

釋例四 報社是否加入書坊印刷同業公會或單獨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報社爲商店之一種，應聯合同業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其營業性質與印刷業有異，不能混合組織。倘當地報社同業不滿七家，可遵照商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單獨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

釋例五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是否分別組織同業公會抑須合併組織之？

節錄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九〇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爲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

釋例六 電影業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實業部致中央訓練部函

查同業之範圍，法令未經規定，應以各地習慣為準。原呈所謂電影業與戲館業合組公會問題，如不違反當地習慣，似可照准。

釋例七 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

經營米醬油三項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油業之商店，尚難謂為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

釋例八 中藥業不能與西藥業或營醫業者共同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批安徽泗縣縣商會文

中藥業固不得與西藥社聯合組織，亦不得與營醫業者共同組合。

釋例九 鹽商應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鹽商組織，應屬於同業公會。現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頒佈施行，該鹽商等自應依法組織，不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得另立名稱。

釋例十 戲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二八八號

戲業各班班底，以維持並增進同業者之利益，或剔除同業者之積弊爲目的；得申請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以戲劇爲職業之伶工，以增進智識技能，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得申請組織工會。非職業的戲劇業者，以研究戲劇發展文藝爲目的，得申請組織社會團體。

釋例十一 成衣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六五六號

查成衣業之商店行號，屬於同業公會，至其受雇用之裁縫工人，則爲職業工會範圍。

釋例十二 漁鼓彈詞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七〇〇九號

查本會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戲劇業是否屬於工商同業公會範圍？可否准予組織團體？前來。經解釋：「戲劇業各班班底，以維持並增進同業者之利益，或剔除同業者之積弊爲目的，得申請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以戲劇爲職業之伶工，以增進智識技能，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得申請組織工會以研究戲劇發展文藝爲目的，得申請組織社會團體」。茲查漁鼓彈詞業與戲劇業性質相同，其組織團體，自可查照前項解釋，酌情辦理。

釋例十三 報社通訊社可否合組新聞業協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函第六八五六號

查報社屬於商店性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至通訊社既不屬於商店性質，又非自由職業團體，所請合組新聞業協會一節應暫緩進行。

釋例十四 機器織染業與舊式織染業可否准予單獨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七二五九號

查機器織染業，其織染方法以及營業上種種關係，既與舊式織染業不同，如無其他窒礙，可准予單獨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五 舊例古會之攤販行商依法不能組織同業公會，惟事實上已有組織形式，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八〇四六號

查本案情形特殊，既不能組織同業公會，復不能視爲工商團體，但相沿已久，如無影響社會治安之處，可不必加取締，並酌情予以指導爲宜。

釋例十六 冥洋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八一二四號

查冥洋業商人，如係專營迷信物品，自未便准其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七 土膏行店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特派專員辦事處函第八八四五號

查江蘇各縣土膏行店之設立，雖爲官廳特許營業，乃爲禁烟而出此，且爲時甚暫，應不准組織

釋例十八 公私立醫院能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委會函第一〇一三三號

查公私立醫院之經營，與商業性質迥異，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據呈前情相應函達查照。

釋例十九 牙行業經營種類不同之職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二二

一九二號

查同業公會之劃分，係以業務為基礎，該牙行等如屬不同業務，自不應合併組織。

釋例二十 肉業攤販具有牌名與一定營業場所者，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函第一〇三八三號

查該肉業攤販如確具有牌名和一定營業場所，准以其行號名稱加入原有之肉業同業公會，不得以攤販名稱另行組織。

釋例二十一 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二二三號

查該公司等所組織之聯益會，於法無據，依法應加入該公司等所在地之汽車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二 趕會飯棚及担飯作，可否認爲「商業的的法人」或「商店」得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五四四號

查趕會飯棚，及担販飯作，係流動性質，並無固定之公司行號，自不得認爲「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應不准其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三 典業公會歇業。其出資建設之公所，可否請其騰交？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四三〇號

當經轉請司法院解釋，並函復各在案，茲准函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業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原出資人雖均歇業，如其建設之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則該會所自應仍歸屬於原出資人，而現組織之典業同業公會不得向其保管人請求騰交。』請查照。」等由；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

釋例二十四 煤焦販運業與煤業柴炭業可否分別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漢口特別市黨部函第三一五〇號

查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第二款，第七項，第一目規定，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

性質之商人團體，又細譯商會組織之原法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第三款，同業公會之組織，以包括『東西家』，『大小行』，爲重要原則。該漢口市煤焦販運業，與煤業柴炭業三公會，其會員明係東西家大小行之關係，其營業性質，實完全相同，依法實應合併爲一個團體。至炭行業既係牙業性質，自可另成一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釋例一 公會組織或改組程序。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爲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

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

釋例二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

釋例三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額時，應否存在？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

同業公會會員不足法定額時，已失去成立公會之基本條件，自可准予解散。但須遵照工商同業

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四 同業公會之設立，是否受商會指導。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實業部批浙江紹興縣縣商會文

同業公會爲產生商會之母，先有同業公會後有商會，故本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無受商會指導之必要。

釋例五 公會章程名冊等件，勿庸由商會核轉。

節錄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批江蘇海門縣縣商會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之一，亦爲產生商會之母，當然與商會有密切之關係；惟工商同業公會法不取商會認定主義，所有改組、設立、呈報、備案手續，均無商會核轉之規定。所請於法無據，礙難照准。

釋例六 買賣耕牛業牙商可否組織公會？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工商部令浙江省建設廳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以同業公司行號爲組織公會之分子，該牙商等如果設有公司行號，自可依據本法准其設立公會。否則法無明文，未便照准。

釋例七 經紀業無公司行號者，可否組織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六一九號

查經紀業組織同業公會，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無公司行號者自不得准予組織。

釋例八 採運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七七一號

查該泗陽縣採運業，應有公司行號常川駐在該地者，始可准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九 船業商人係流動性質並非屬於某一市鎮之商店可否成立同業公會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一六號

查民船除自操櫓槳之船主得加入船員工會外，其合於船商組織補充辦法之第一第二兩項者，均得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 臨時行商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八一六七號

查同業公會之組織，應有公司行號常川駐在該地，該駐馬店長祥記王毅亭等十二家，如係臨時設莊，無固定之公司行號者，自不得准予組織同業公會，至該地之公司行號，兼營茹業而以棉業爲其主要業務者，得依法參加組織棉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一 傭工介紹所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九四九一號

查傭工介紹業，其性質屬居閒業，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置，自得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會員不滿七家時是否即予解散？各會員是否以商店會

員資格加入商會？

節錄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〇二四號

同業公會會員不滿七家時，自應解散，各會員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十三 茶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

處函第一〇二四二號

查本案所稱同升和等茶商，如均有公司行號之設立，自可准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公會區域之規定，該商等應向營業所在地之閩侯縣黨部申請許可。至於該商等所組公會之名稱，亦應按照業務性質規定，以別於原有之閩侯縣茶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四 理髮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二

六二號

查理髮業者如以其公司行號爲單位，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五 專充民刑訴訟歇保之旅業，可否加入旅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〇三號

查該項旅業，如確有公司行號之設立，曾以旅業牌號，依法向官廳註冊者，自可加入旅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六 銷報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六二

五號

「銷報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一案，到部。查該銷報業，如果設有公司行號，並曾經官廳註冊者，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七 露天代客資賣抽取佣金之行號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一八六號

查該項糧行，如有行號之設立，曾向官廳註冊，領有行帖，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組織順序說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特別市整理委員會函
第八二五三號

案准貴會呈爲「關於民運法規條文中發生疑義請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茲分別指明如次：
(一)工商同業公會之章程在未經該公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前即稱爲章程草案。(二)同業公會組織順序應融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關各項之規定。(三)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十項之規定辦理。准呈前由，除工商同業公會組織順序另紙說明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附工商同業公會組織順序說明

- 一、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前法）第三條發起。
- 二、發起人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以下簡稱前方案）第三節第一四兩項向當地高級黨部領許可證後，擬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三、籌備會依前法第四條第二項，擬定章程草案，再依前方案第三節第五項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前細則）第六條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准並呈明政府後，開始進行組織。
- 四、組織完成，依前法第四條及前細則第七條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再依前方案第三節第七項及前法第三條第二項呈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

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存立期間。

釋例一 公會之會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十九年 月 日工商部致廣東省政府電商字第二三三三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無適用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入會資格，自當依該法第四條第五款於章程中自由規定之。

釋例二 公會會員出會，應受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之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實業部令重慶總商會

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

釋例三 公會之存立期間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

節錄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二號解釋

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

存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

釋例四 公會成立期間屆滿者，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九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零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立期間屆滿時，若仍有設立之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更請設立。

釋例五 本條所稱「其他之處分」係用何項方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

釋例六 公會會員資格是否漫無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特派專員辦事處函

第八〇七四號

查同業公會之入會資格，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五款，於章程中自由規定之，則該廣貨業公會對於會員資格及入會，自當查照該公會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釋例一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亦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

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商會前，自應認爲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

釋例二 在兩個商會之縣內，同業公會應否分別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

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依法雖無隸屬關係，但加入商會乃公會應有之權利，設一縣有兩個商會，公會不願放棄權利，自可依各該商會之區域，分別組織加入商會。

釋例三 僑商以地域關係，可否單獨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工商部令漢口市社會局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既有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之規定，揆厥法意，凡已設立同業公會區域，無論其是否僑商，凡屬同業商人，在同一區域內不能再有同業公會之設立，甚爲明顯。再同法第十四條（現改爲第十五條）所稱原有之公所、行會、會館，係指同業團體而言，其混合各業所組織者，當然不能援用。僑漢各業商人雖得將原依地域所組織之公會呈請改組，如係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合於第十四條（現改爲第十五條）之規定，並與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之原則不相違背者，自爲法所應許。否則不能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而該商等原有之公會，亦即不能受工商同業公會法之利益及保護。

釋例四 同業之大小商店，不得分別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又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拋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等語，是大小同行之商店，祇宜組織一個公會，不得以大小行之不同而成立一個以上之公會。該甯波市以錢業大小同行，情形特殊，擬請分別組織之處，於法不合，并違反組織原則，未便照准。

釋例五 在縣已成立某業同業公會復在該縣所屬之鄉區成立同種同業公會時，其名稱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九〇九八號

關於已在縣成立某業同業公會，在該縣所屬之鄉區復成立同種同業公會時，其名稱應如何規定一點；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是在縣已成立某業同

業公會，自不能再有某鄉某業同業公會之設，如在繁盛區鎮依法單獨設立同業公會時，其名稱應為「某縣某鎮某業同業公會」。

釋例六 長途橡輪人力車業可否單獨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三二三八號

查修正商人運動綱要第二款第七項第一目之規定，「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該成都市有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所有長途橡輪人力車業，自應加入原有之同業公會，不得分別組織。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之下能否設立分事務所？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五六五三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之下，設立「分事務所」，於法無據，且漢口市交通便利，亦無設立「分事務所」必要。如為避免遷延計，既同在一市之內不難利用各項交通工具設法救濟。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釋例一 商民團體行規，由何機關核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文

查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

釋例二 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行號者，以各該業公司行號為單位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文

凡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或行號者，其取得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資格，均應以各該公司或行號為單位。

釋例三 兼營數業之商店，應以其自認爲主業者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批安徽省泗縣縣商會文

凡一商店兼營數業，應以主業加入同業公會，不得以類似一部份加入他項公會。至於雜貨，本有一業，亦不得統以兼營加入雜貨同業公會。

釋例四 猪行、牛行、糧食行、木行、雜貨行、布行等，并非商家，僅係

提秤論價，藉抽行錢，但係在縣政府領有行帖，可否通稱爲行業

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猪行、牛行、糧食行等商，如果設有公司行號，自可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准其分別設立公會。但不得混合組織，通稱行業同業公會。

釋例五 同一公司行號可否兼爲兩同業公會之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省整理委員會函第五二

二號

凡一公司行號兼營數業者應加入其認為主業之一同業公會為會員，該歷城縣黨部所呈兼營錢業之銀行業者如已加入其認為主業之一同業公會，即不應再加入其他一業之同業公會，兩業會員之資格不應並存。

釋例六 店員是否為公會會員單位，並應否有被選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四七二一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其職員選舉，應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七 不加入公會之公會應如何處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
五〇七一號

查本案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到會，經函立法院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時，設法救濟

在案。在救濟辦法尙未規定以前，所有不入同業公會之同業，應由當地黨部及公會設法勸導入會可也。

釋例八 商民一人可否兼任二個以上之同業公會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一

〇二號

查在同一區域內，用不同之商店牌號，兼營數業者，依法自可分別參加各該業同業公會，同時取得各該會會員代表資格，於法既無限制兼充之明文，可以兼任。在同一商店內兼營數業者，祇能就其主體之業務，加入一個同業公會，不得再爲其他同業公會之會員，上項問題，自無發生之可能。

釋例九 整理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究以舊會員名冊爲標準，抑由整理委員重行登記按照現有人數推派代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

處函第八四六八號

已整理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自應以重行登記之會員人數為準。

釋例十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

節錄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爲二字既經修正爲應爲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

釋例十一 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五七五號

案准前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前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及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等，先後呈請規定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一案，茲經本部決定，在立法院尙未規定之前，暫由各地同業公會按照實際情形議決相當制裁辦法，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定施行，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批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又同年八月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三五六三號

案准湖北省黨部函：「爲會同武昌市政處商訂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四項，請鑒核備查」等由；到部。查所擬辦法，經修正後，函請中央祕書處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函達查照參攷爲荷。

附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

一、各業商店均應依法加入本業同業公會。

二、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入會手續務求簡單迅速，至入會費應儘量減少，由各該公會擬定專案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定後施行。

三、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由各該同業公會限期若干日正式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卽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卽報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辦；罰辦後仍不入會者，呈請勒令停業。

四、不繳納會費之同業，逾期若干日卽由各該公會予以勸告；再逾若干日則予警告；警告後逾期若干日仍不繳納者，報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辦。

釋例十二 商號易主與歇業後復起營業之公會會員資格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一〇七號

茲分別解釋如下：（1）已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其店主如因事他去，將行號頂與他人，雖商號名稱未更，但既已易主，其會員代表資格業經喪失，自應從新加入同業公會，不能以甲店主原有之公會會員代表資格，移歸乙有。（2）商號變更名稱，雖店主未易，但該商號之會員資格，即因更名而隨之消失，如欲參加會務，自應以新商號名稱，從新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十三 聚和祥號原營山貨牛皮業繼復兼營瓷業，應否加入瓷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五二二號

查兼營數業之商店，應以其自認爲主業者加入同業公會，該聚和祥號原營山貨牛皮業繼復兼營瓷業，前既加入山貨牛皮業公會爲會員，自不必再加入瓷業公會，惟對於瓷業行規，仍應遵守。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釋例一 本條所定委員，是否指執委而言？

節錄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零七號解釋

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

釋例二 甲同業公會常委及執委，可否兼充乙同業公會常委及執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

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用不同之商店牌號兼營數業者，依法自可分別參加各該業同業公會

，同時取得各該會會員之資格。選舉時，該商民之選舉權，既不受若何限制，自可分別當選為各該會之委員，法條上既未訂有限制兼充之明文，理應認為可以兼任。至在同一商店內兼營數業者，祇能就其主體之業務，加入一個同業公會，不得再為其他同業公會之會員，上項問題，自無發生之可能。

釋例三 本條所規定「委員」是否包括執監委員在內，抑僅指執委不得另設監委之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五五三一號

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以上兩點，均經司法院先後解釋在案，至同業公會可否設置監察委員，各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為必要，自可自由訂定於會章，呈准當地主管官署，酌予設置。

釋例四 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一一二九五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雖未明白規定，但就「監察」之意義言之，如關於同業公會會務之稽查，會計之審核，及其違法舞弊情事之檢舉等事項，即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也。

釋例五 同業公會，應否設置監委一案，依據司法院及中央訓練部之解釋，各有不同，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實業部函第六〇六號

查此案，前中央訓練部解釋：「法無明文規定，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訂定」。與司法院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並無抵觸之處。各地同業公會對於監察委員之設置，似仍應查照前中央訓練部解釋辦理」。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適用商會法之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零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至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准用之云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份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准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

釋例二 公會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應依法補選。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准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

釋例三 某公會會員代表僅七人，均已為委員，改選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代表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

釋例四 公會會員代表僅有八人，改選時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實業部令浙江省建設廳文

查嘉興縣錢業公會前呈本部備案名冊，計會員十一家，此次改選抽出三人，仍可依法辦理。即令如原呈所稱，該公會會員現祇八家，亦可令被抽出之會員改推代表，參加選舉；或每會員原有代表一人者，加推代表一人，使改選人數不致發生困難，均在法令容許之內。所謂無改推代表或加推代表之人選和可能，未免固執成見，誤解法意。

釋例五 商號代表被舉為公會職員，如該代表離職，商號另舉代表，斯時任務屬於何人？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實業部復廣東省政府咨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係就會員代表之中選出，代表之資格既然消滅，則職員之資格亦應同時喪失，當無疑義。惟此案應當別論，因張某脫離甲號，而仍以號代表之資格加入公會，其職員之資格自應繼續存在。蓋就法文解釋，須注意其有無代表之資格，至其所代表者為甲號抑為乙號，則非所問。

釋例六 一人代表兩行號參加公會，選舉時可否投兩票？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公司行號得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主的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釋例七 商民一人可否兼任二業或一業以上之同業公會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六三號

查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用不同之商店牌號，兼營數業者，依法自可分別參加各該業同業公會，而取得各該會會員之資格，該商民之被選權，復不受若何限制，自可分別當選為各該會之委員。又查各該公會，並無系統關係，亦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理應認為可以兼任，至在同一商號內，經營數業者，祇能就其主體之業務，加入一個同業公會，不得再為其他同業公會之會員。

釋例八 同業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敷分配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九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之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釋例九 酒業醬業兩公會改選發生窒礙呈請合併組織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七

〇七號

查前准貴會，及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以同業公會會員，一僅七家，一僅九家，於改選時

，人數不敷分配，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經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九號公函，併案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代表以備選任。上項解釋，早經分別轉知，及函各省市黨部知照各在案，該醬業公會會員，現僅存九家，於改選時，發生窒礙，應查照前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九號解釋文辦理。所請與酒業公會合併組織，未便照准。」

釋例十 同業公會改選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但已呈准當黨部是否仍應令其補行依法程序改選？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實業部函第五八四八號

查工商同業大會，在第一次改選時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選舉程序，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補選執行委員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在第一次改選時期，不能因執委全體或多數退職選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復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之規定，「接受申請之黨部認爲合法時，即發許可證，」爲工商同

業公會於第一次改選時，因多數委員去職逕即舉行全部改選，於法自屬不合，雖經當地黨部許可應仍令再改依法定程序辦理。

釋例十一 同業公會可否設置監察委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

處函第六七九七號

查二十一年一月司法院院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云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分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依照上項解釋，同業公會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適用商會法之範圍自無須完全依照商會組織，換言之，即商會之有監察委員，同業公會非一定亦須設置監察委員。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職員中途因所代表之商號改易對於委員職務可否繼任

？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

九一號

(四)公會職員，雖代表之商號改易，而其職員之資格，應繼續存在。

釋例十三 同業公會因召集會員大會困難多未能如期舉行且有將屆四年者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民運會復中央特派江蘇省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函第七二〇五號

查同業公會，依法每二年改選半數，該縣各公會，將屆四年任期，方呈請改選，殊屬不合，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認爲不健全之人民團體，得整理之，至整理辦法，應依法改選，惟改選時，已任四年之職員，再無當選之權，其不足人類，可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補行選定，以符法制。

釋例十四 公會會員請求退會後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救濟？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

第七二九二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廿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非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可，依照上項規定，該縣各同業公會會員，既已加入各業公會，不能隨意退會，影響會務，雖申明自由退出，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亦不能認爲有效。

釋例十五 同業公會改選時突有會員退出如准其退出則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黨部電第七七二一號

查該邢台縣線業同業公會會員聲請出會，應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解決，如決議准其退出，則會員不足法定額時，自可准予解散。

釋例十六 公會職員暨代表之年齡有無限制？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四號之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

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

釋例十七 每一公司行號得共派代表人數若干？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實業部批江蘇無錫縣商會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會員代表，對於經理人或主體人，暨「得派」其人數自非固定，與店員之「應增派代表」者有別。至代表數目，「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店員增派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在原條文已明白規定，是以每一公司行號，得共派代表四人至五人，應以原呈乙說爲是。再查關於商會或同業公會呈請解釋法令事項，應呈由主管官署核明，呈轉到部核辦，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有條，嗣後自應遵照辦理。

釋例十八 同業公會改選由執委十五人減爲九人除原任執委八人外僅添選

一人不另抽籤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六一二號

查該邢台縣酒飯業同業公會改選，由執委十五人減爲九人，現有執委八人，仍應抽出三人後，

再行補選四人，以符改選半數之規定。

釋例十九 同業公會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不足被選名額，應如何救濟？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一號釋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數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

釋例二十 同業公會第二次改選日期標準及四年期滿後改選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二

一二號

查商會及同業公會依法每二年改選半數，其第二次改選日期，應以一次改選之時期爲準。第一次改選法抽之職員，已任四年，第二次改選時，自應解任，再依法補選。

釋例二十一 公會委員改選半數時原任連候補委員十人僅餘二人不夠抽選
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一〇
一八八號

該同業公會委員應先補選足額後，再行依法抽選。

釋例二十二 某一業祇有七家組織公會各家代表均僅能產生一人又被選爲
委員此次依法改選半數所餘半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
？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五五七號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祇有一人，改選時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可由會員
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如各家之經理人或主任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

則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一號解釋：「……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釋例二十三 米業同業公會委員原爲十五人現改爲十一人若照抽選半數規定是否應在原有十五人中抽出七人再補選三人？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六七號

查該溧水縣米業同業公會委員，由十五人減爲十一人，改選時應先將減少之委員四人抽出後，再就十一人抽籤改選半數，以免下屆改選參差不齊。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釋例一 店員爲店主辭退其所任公會職務應否解任？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三六號解釋

公會職員得由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因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

釋例二一 公司行號倒閉，其代表如曾當選公會委員，應否令其退職。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實業部復湖北省政府咨

查公司行號既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則會員資格業已喪失，又如所推代表或發生事故經店主辭退，亦已喪失其代表資格，所有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自應令其退職，依法遞補。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釋例一 公會解散後，同業各商店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實業部復四川省政府咨

公會解散後，同業公司行號得照商會法第九條規定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依法改派代表。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

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釋例一 公會決算可否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實業部復四川省政府咨

查工商同業公會係屬團體性質，其執委均係會員代表，悉由會員大會選任，果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法自有會員大會決議處理。至於地方官署核銷公會決算書一層，法無規定，未便擅更。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

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釋例一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係指同一種類之工商業之聯合。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一二三號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既有「二以上之工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明白規定，則此項聯合會之組織，自係指同一種類之工商業而言。

釋例二 公會聯合會係以種類相同之公會聯合。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實業部令河北省建設廳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各條，均係同業公會，其第十四條所指，當係二以上種類相同之同業公

會聯合會組織。

釋例三 公會聯合會不得以同業商店爲組織單位。

節錄民國二十年 月 日行政院令准立法院咨復文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在案。

釋例四 未組織公會之同業不得加入公會聯合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實業部令江蘇建設廳文

查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商會不同，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所請援用商會法商店會員之例，准未組同業公會之當典一律加入公會聯合會，於法無據，未便照准。

釋例五 不同區域之同業商店不得聯合組織跨區域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〇四三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十四條規定「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是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得設立一個同業公會，而各區域之同業公會於組織成立後，確有必要，並得依法聯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來呈所稱跨區鎮商會區域之同業商店，依法應在各該區鎮商會區域內各自組織同業公會，然後再由同業公會聯合組織公會聯合會。自不得逕由商店聯合不同區域之商店組織跨區域之同業公會。此項跨區域之同業公會根本既不許設立，更無所謂獨立存在與否。又來呈所舉之例，泰縣商會既非以全縣區域為範圍，則在組織區鎮商會之區鎮內，業豬行者應先以該區鎮為範圍組織豬行同業公會，如有必要，然後再聯合其他區域豬行同業公會組織豬行同業公會聯合會，方為合法。

釋例六 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公會聯合會以一會為限。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等語，則同一省區

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

釋例七 公會聯合會之名稱，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一二三號
鎮江等六縣組織錢業公會聯合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同一省區並未跨連兩省者，准冠以江蘇省鎮江等六縣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名稱。

釋例八 公會聯合會之主管官署及刊發圖記之機關。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實業部令浙江省建設廳文

查浙江省會既與杭州市同一區域，如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所設在省會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仍以杭州市政府爲其主管官署。至刊發圖記，依同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準用

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應按本法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釋例九 公會聯合會之圖記，由何機關刊發？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圖記之刊發，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十 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商會聯合會性質不同。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一二三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又第三條有「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之規定，是各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在維持增進各該業之公共利益；而全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依照商會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圖謀增進一省所有工商業之公共福利；雖商會組織以各同業公會為單

位，而各該聯合會組織之性質實各有不同。何至有混淆不清，疊床架屋之弊？

釋例十一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設立之經過。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查本部前據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爲呈明組織情形，請核示！」一案到部；經以「所請准予設立聯合會一節，與商會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礙難照准！」等語批答該會，並分別函知工商部查照，令行上海市商整會依法指導在案。復經工商部復稱：「查本部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批示遵照工業團體登記規則進行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請查照！」等由；到部，當以該項規則內容，究竟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有無抵觸，應加考慮，即經函請貴處轉函行政院核議見復在案。茲准函送行政院復函略稱：「該部所舉理由，大抵以經營或研究工業者，欲組織團體，其同業同地者及同業而不同地者，可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不同業而同地及不同業而又不同地，雖可依商會法組織商會或商會聯合會，但商會性質側重於商行爲，對於工業上之製造生產，難爲詳密之研討；在此兩種場合，或須另行依法組織團體。該工業團體登記

規則即對此兩種團體依法成立後爲二重之登記，以便施行工業行政上之監督與指導。照此分析，該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似無若何抵觸。」等語，尙無不合，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自應遵照該項規則進行。惟查工業團體係根據民法之規定而設立，其性質與商會、工商同業公會迥異，各該工廠遵照民法規定設立工業團體；雖所弗禁，但仍須分別參加組織或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會，始符規定。除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釋例十二 同業公會聯合會是否即以組織聯合會之同業大會爲其會員？其會員代表如何產生及數額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指導委員會函第五五七六號

同業公會聯合會，即以組織聯合會之同業公會爲其會員。其會員代表，應由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派。至其數額，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末項：「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之規定；是同業公會聯合會，可準用公會法關於會員代表數額之規定。

釋例十三 本條所稱「二以上之工商同業會」其意義安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實業部令綏遠建設廳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所指，自係二以上同種工商業之同業公會。

釋例十四 浙江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絲廠同業公會不准組織之經過。

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逕啓者，前准移送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八四六號函，以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浙江省民營長度汽車公司聯合會發起人代表汪友梅等，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呈，請許可組織轉請核示等情；擬由中央併案送交立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專案救濟，或就工商同業公會法中特設救濟辦法，一面准其暫行組織，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直接指導，俟救濟辦法公布後，再令遵照改組，是否可行，請核辦等因；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以市或縣爲區域，其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同業公會聯合會，應以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惟檢閱蔣萊仙等原呈內節述此案原委，載有前工商部對於同一區域以內，並無七家以上同業，能否先組公會而後組織聯合會，

曾呈請行政院轉請補充救濟等語，當經飭由祕書處函准行政院轉據實業部呈復，前據各省市商人呈請許聯合不同區域或以省爲單位，組織同業公會，曾呈由行政院咨准立法院復稱：「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經該部函中央訓練部並通咨各省市政府有案，等情；簽請鑒核前來，茲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工商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組織，仍應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無須特定辦法。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之組織，既與現行法不合，自未便許可」。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釋例十五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九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僅有準用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準用，須就事實上斟酌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

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釋例一 原有之工商同業團體，不經改組，是否合法？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工商部批浙江省商人團體組織統一委員會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的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一語，是改組之目的，在求與本法相符，不能因有「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一語，遂可不受第三條之拘束。

釋例二 依單行章程組織之公會，應否依本法改組？

節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工商部批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係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凡在中華民國之工商同業，皆應一律遵守。即因各業性質上之關係，有不得不適用單行章程之處，仍應以不抵觸本法爲斷。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佈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釋例一 公會名稱應否添用「同業」二字？

節錄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工商部通咨各省市府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原係就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其名稱自應定為「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如漢口棉

業同業公會，武昌油業同業公會等，蓋本法條文雖未明白規定，但根據立法原則，既以明顯確定為標準，添用「同業」二字，亦不嫌其重複。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釋例一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同業商號已滿七家，能否獨立設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市縣區域之同業，組織公會自以一會為限。其在單獨設立商會之區鎮，固可聯合同業

組織公會加入區鎮商會，至與商會同一區域之工商同業，自不能組織兩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其理自明。該應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惟事關法律解釋，應由主管機關查明解釋，以一事權。相應函請查照轉行主管機關核議見復爲荷。

釋例二一 未設商會之繁盛區鎮，同業商號已滿七家時，能否獨立設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六號解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

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釋例一 商店店員勿庸另組織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通令各省市訓練部民訓會第一二四三七號

當即檢附各原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爲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之爲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自能祛除隔閡，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要之，同業公會實爲員東協調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而非

爲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純爲店員之集團，此項制度，已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團體爲鬥爭之工具，揆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勿庸議！」等因；復遵照指示各點，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

釋例二 商店協理不屬於店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實業部批浙江紹興縣商會文

查核所詢，依立法之精義解釋，經理協理皆係代表主體人者，自當合併一欄。如果主體人不爲會員代表，除經理爲本法所規定外，遇有推派二人時，就協理選派一人。

釋例三 本條所稱不得逾三人，係指店員增推之代表而言。

節錄民國年 月 日實業部復江蘇省建設廳電商字第二四五—號

查此次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半段規定，係謂凡一公司行號店員每超過十人時，由店員互推一人為代表，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所謂不得逾三人者，係指店員增推之代表而言。

釋例四 工廠職員是否屬於店員之列？

節錄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實業部令江蘇省建設廳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為商業上之使用人，至為明顯。工廠職員與店員性質迥別，該絲廠業各廠職員加入產業工會為會員，係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自不應令其脫離工會，再行推選代表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五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三屆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之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三項

原文

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

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為店員總會之變相。為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甲 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一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二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釋例六 公會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法是否以公會爲單位總共計

算抑係以各個商店爲單位分別計算？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四二四號

查關於公會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以公會所屬各商店分別就其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再就各商店所得之平均數綜合平均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組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撤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組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釋例一 同業公會逾期尚未改選能否加入商會爲會員參加選舉？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七九號

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同業公會屆期未能完成改選者，其現任職員不能繼續行使職權，但仍加入商會爲會員參加選舉。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 本項之規定，係廿九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

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點要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

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分際與方針；卽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効，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導指，亦爲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

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并無不可通之點也。

五、關於青年團體者

第五類 關於青年團體者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釋例一 省立工業專校附有高中組織學生自治會應如何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二七五一號

查學校學生整個的團體對外名義，應與學校行政系統相照應，該校專科與高中二年，在學校行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政治上既爲一貫，則該校學生自治會對外名義，當屬整個，毫無疑義。至於內部組織，除由該校學生斟酌情形，以班數爲比例，推選代表，主持該會事務外，並須擬具統一章程，依法呈報省黨部核准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釋例二 各種訓練班學員可否組織學生自治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一〇一〇一號

查學生自治會組織所規定之學生自治會，係指中等以上之普通學校而言，至各種訓練班，係屬短期性，無組織學生自治會之必要。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

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依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中就會員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

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校補助。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會員自由退會及抗不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七四

六號

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對於學生自治會會員自由退會，及抗不繳納會費之處置，未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該校訓育主任表示，切望貴會發一命令，不得自由退會及不得抗繳會費一節，於法無據，礙難通融，惟可由貴會致函該校當局，佈告學生，對於學生團體，應加意愛護，不得退出，

或抗繳會費，同時於下期徵收學費時，應將學生自治會會費，由學校附帶代徵，以免抗繳，而杜糾紛。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章程間有與中央頒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抵觸之處

，但經黨部核准施行，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湖南省教育廳第一七九七號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如與中央頒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有相抵觸之處，雖經黨部核准施行，仍應由主管官署與當地高級黨部洽商補救辦法，以符功令。再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所稱主管官署，依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該長沙市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如呈報該廳備案，自應一律駁回。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釋例一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之程式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五六六號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程式，得援引教育局與教育會行文之例，用令呈。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釋例一 學生自治會之圖記式樣，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令山東教育廳第一五七五號

學生自治會依照修正人民團體方案之規定，既屬社會團體，所有圖記式樣，自應遵照是項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辦理。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附〕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央訓練部函教育部頒發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頒行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釋例一 審委會工作之請示或報告以及行文方式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暨各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第六〇〇九號

查關於第一點，各地審委會凡屬請示事項，逕呈本會，或函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轉呈均可；凡屬報告事項，除直接呈送本會及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向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報告。關於第二項各地審委會行文方式，應仍照前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成例辦理，對本會及教育部用呈，對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函。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釋例一 外籍人員可否充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令四川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第三五七〇號

外籍人員不准充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

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釋例一 小學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應否經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

會審查？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五

九一號

查現在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對象，依條例專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

爲限。至小學方面，業經中央決議：「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應考驗黨義，由教育部另定辦法」在案，該審委會毋庸加以審查。

釋例二一 中等學校訓育員等是否應受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暨一人可否同時請求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五五九三號

查第一項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經明白規定，應受審查人員爲訓育主任及教導主任。來函所指訓育員輔導員等，如係指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下協助辦理訓育事務之人員而言，自毋庸審查；如係指未設有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之學校而言，該項訓育員輔導員卽爲主持訓育事務者，名義雖不同，而責任則一，故經審查取得訓育主任資格後方可充任。至第二項，僅爲規定資格。一人同時請求兩種審查，自無不可。

釋例二二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是否用考試方式抑其他方式？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第六九

二五號

該項審查不用考試方式，只須就所繳文件，核定其資格。

釋例四

訓育主任是否專任職，公務人員能否兼訓育主任？校長能否兼本校訓育主任？中等學校是否可不設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上海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第九七〇六號

查中等學校必須設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此項主任應由專任教員兼任，且非公務人員所能兼任，業經中學規程明白規定。至中等學校校長能否兼任本校訓育主任一問題，經函准教育部復開：「校長以不兼任主任爲宜，但在規模較小之學校，校長得兼任教導主任」到會。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

釋例五

員工子弟學校訓育事宜能否援例歸由黨部担任？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五

五一號

查員工子弟學校，其性質為普通中小學與補習教育之職工學校有異；其訓育事宜，自不能援照職工學校成例，改歸黨部担任；但訓育主任，須經各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方允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
定合格者；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
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
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釋例一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是否應分別高初中審查？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九
七五號

條例雖未明白規定，但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五條二、三、兩項，（現本條例第五條乙項
二，三兩款）及審查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五條（現本條例第五條甲項）條文內，均有「具有教育行
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且教育部頒行之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及一百十一條，

對高初中教員資格，分別規定明白，是關於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根據審查條例，參照教育部中學規程各項之規定，當然分別高初中資格，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給予高初中證書，可無疑義。

釋例二 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在大學本科肄業三年以上者，是否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南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六二三五號

查此案本會以事關教育法令解釋，經函教育部查核去後，茲准復開「查中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教員資格所列各種學校畢業，係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而言，其在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大學本科肄業生，依照上項規程之規定，當然不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等語到會。

釋例三 舊制中學舊制師範與高中程度是否相當？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河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六二七七號

經以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僅相當於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中學修業年限四年，僅相當於高級中學一年級。所有該項學校畢業生，均不能取得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之資格。

釋例四 區長訓練所及省黨務訓練所是否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六七五四號

查（一）省黨務訓練所入學資格係規定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應視與高中程度相當；凡在該所担任訓教工作者，其委任狀，亦應認爲與請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時，應繳之服務證明文件有同樣效力。（二）區長訓練所入學資格極其龐雜，除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外，僅有區長訓所委任狀人員不能認爲與高初中服務證明文件相當。

釋例五 五年師範或高中畢業且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可否准予充任高中及初中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青海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第七三〇八號

查青省中學教師資格人才，雖屬不多，但中等學校校數，終亦甚少。依最近教育部統計，該省所有中等學校，連短期師範在內，合計不足十校，其中高級中學更佔少數。此寥寥無幾之公民訓育人員，當不難於物色。該會所請五年師範畢業或高中畢業而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准予請求充任爲初級中學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一節，姑予照准，惟高級中學方面，則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方可。

釋例六 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大學本科肄業者是否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七五五一號

經函准教育部復開：「查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教員資格所列各種畢業，係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而言；其在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大學本科肄業者，依照上項規程之規定，當然不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等語到會，准此；除令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釋例七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二年餘是否合於公民教

員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山東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第一〇八九七號

查該項人員，既系專門學校畢業，且曾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在三年以上，如無特殊情形，應認爲具有公民教員之資格。

釋例八 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應給予高中抑或初中之公民教

員資格？社會科學範圍是否僅指法律經濟政治三系抑或教育史地哲學三系亦能在內？曾任鄉村師範學校或中學校校長可否認爲訓育職務或教學經驗？舊制師範五年畢業後歷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五年以上者可否給予初中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之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八

四四號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其資格等級，按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及十一兩條之規定，除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外，應視其有無教學經驗及教學年限充足與否而定。(二)社會學科畢業者，係指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社會學系，以及其他與公民課程有關之學系之畢業人員而言。其係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教育學院畢業並經修習與公民課程有關之課目者，亦包括在內。(三)依教育部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內校長「須担任教學」及「負訓育責任」等規定，是曾任該項校長者，均應認為具有中等學校教學及訓育工作之經驗，但此項人員如請求審查為公民教員，其所教課目，必須為與公民課程有關之課目，否則其教學經驗認為不合。(四)舊制師範五年畢業後歷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或訓育主任已有四年以上者，可變通予以初中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至公民教員一項，則必須有五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方可，否則礙難予以變通。

釋例九 申請人員有人格卑鄙情事應否予以合格？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

格委員會第八六六九號

查學校教員行爲臧否，對於學生品格之養成，具有甚大之感應力，自應敦品勵行，以收人格薰陶之效。教育部中學規程，對於一般教員，已有「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不得任爲教員」之規定，矧屬直接負責施行德育責任之公民訓育人員，苟遇有人格卑鄙情事，經查明屬實者，自更不能予以合格。

釋例十 高等警察學校畢業之人員是否與專門以上學校同視，及是否合格訓育主任或公民教育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電第九四七六號

查專門以上學校之入學資格，爲高中畢業，其肄業係在二年以上，該項高等警察學校，如係合於前項條件，亦可稱爲專門以上學校，至合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與否，并須依據審查條例第五條（即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十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是否合於中學公民教員資格？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南寧廣西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第九九六六號

該項研究班政治科畢業人員，與中學公民教員資格相符，可予以審查。

釋例十二 現任省市黨部委員會有訓育及教學經驗，但學歷稍差，是否合於高中或初中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又省市所舉辦之各種訓練班是否與專門以上學校相等？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山東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一〇九七一號

查現行條例，對於省市黨部委員，並無特殊規定，其學歷不合者，自難予以通融。至各省市舉辦之各種訓練班，是否與專門以上學校相等一節，須視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是否與之相當而定。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上者；

三、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釋例一 在外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可否向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七四八六號

查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得接收他省市審查或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之請求登記，惟除檢驗合格證書外，尙須向原省市審委會查詢確實，方可准予所請。

釋例二 未立案之大學畢業生曾經審查合格爲高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現請求登記爲高中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是否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江西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七五三九號

本會經向教育部查詢，該南方大學未經核准立案。惟教育部關於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始見於

中規程；此項規程係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頒布，前此有無明文規定尙難查明，茲據來呈，該吳甲資格有效與否，應視其所領黨義教師審查合格證書時日而定，如係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後，則該員學歷自屬不合，如係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前，則應予通融，認爲有效。對於其他未立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黨義教師學歷，亦應本此原則辦理。

釋例三二 未經立案之學校文憑或聘書有無效力？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七五八五號

查未立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不能取得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至未立案學校教職員聘書能否具有教師服務證明文件之效力一節，因事屬教育法令範圍，經函教育部解釋去後，茲准復開「未立案學校教職員聘書，不能作爲教員服務證明文件」等語到會，准此，查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係規定於中學規程之內，而中學規程則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未立案學校教職員服務時期如係在二十二年度以前，應認爲有效；其在二十二年度以後者，應作爲無效。

釋例四 學生生活指導員可否認爲訓育職務？檢定委員是否包括縣檢定委員在內？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第八〇七二號

查關於第一項，純屬教育法令，經函准教育部復開：「指導學生生活係屬訓育職務範圍」在案。所有該項指導員均可認爲教育職務。關於第二項，包括縣檢定委員在內。

釋例五 省市黨部現任委員充當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應否免予審查？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上海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八七〇七號

查省市黨部委員充當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免予審查一節，現行條例，既未規定，礙難特予通融。

釋例六 曾任或現任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者可否認爲與訓育主任資格

相當？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第一〇四七七號

查曾任或現任中等學校校長者，均應認爲具有訓育工作之經驗一節，前經本會第七八四四號訓令知照在案。至教務主任方面，依教育部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其所司職責，係教學設備等事項，與訓育無甚關係，所有該項專司教務員，自不能認爲與訓育主任資格相當。

釋例七 曾任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代理社會調查部主任，可否認爲訓育工作經驗？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第一〇九七四號

查大學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種教員，只有助教，而無助理名義。該員所任助理職務，是否與助教性質同，須加以調查，如不與助教同其性質，則不能認爲社會學教學經驗之證明。至導師職務，兼負訓育與教學兩種任務，亦可認爲具有訓育工作經驗。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

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釋例一 公民教員訓育主任登記合格者應給予審查合格證書抑給予登記合

格證書？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九

七五號

登記合格人員，係因特定資格，取得免除審查手續，一經登記，即與審查合格者，有同樣資格，自可統給審查合資證書，無須分別辦理。

釋例二 頒發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合格證書，應貼印花若干？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陝西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第九〇九六號

查該項證書，應依照前黨義教師審查合格證書舊例貼印花國幣叁角，業經通函各省市黨部轉知

在案。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釋例一 代用訓育主任及代用公民教員證書應否另行印製？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五七一零號
至代用訓育主任及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只須於前頒審查合格證書中「訓育主任審查合格證書」或「公民教員審查合格證書」字樣上，填冠「代用」二字，即可應用，毋須另行印製。又該項證書，依照前黨義教師審查合格證書舊例應貼印花國幣三角。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

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攷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註 查本條例與業廢止「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之內容略同，故以前解釋，酌適用者輯入。

六、關於婦女團體者

第六類 關於婦女團體者

婦女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三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

織省婦女會。

釋例一 省婦女會會員單位係自然人抑係縣市婦女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八六一七號

查所詢一節，應依據中央所頒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辦理，該省婦女會若以縣市婦女會九個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位，則係縣市婦女會；若以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位，則係自然人。

釋例二一 婦女會完成其縱的組織之後其會員之單位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辦事處函第八八五四號

查省婦女會組織，如係縣市婦女會九個以上發起者，會員單位，則係縣市婦女會，其以五十人以上發起者，會員單位，則係自然人，但完成其縱的系統之後，會員單位，則係縣市婦女會，五十人以上之發起人，應依照會籍分別加入各該縣市爲各該縣市婦女會會員。

釋例三二 省婦女會可否從權成立？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五〇九號

查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該省所屬已組織之縣婦女會，如已足法定數額，可依法組織省婦女會。如確有特殊情形，無法組織九個以上之縣婦女會時，可依照本大綱第八條後段之規定，先行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會址；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釋例一 縣婦女會理事當選爲省婦女會理事時可否兼任抑係擇一辭去？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二九

四號

查所詢一節，爲推進工作起見，不能兼任，應擇一担任，以專責成。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釋例一 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出席代表名額，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五四三號

查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應由各縣婦女會選舉代表一人至五人爲出席代表，其代表數額之標準，以各該縣會員人數爲比例，五十人以內者，得選舉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至一百人者，得選舉代表二人，一百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者，得選舉代表三人，一百五十人以上至二百人者，得選舉代表四人，二百人以上者，得選舉代表五人。

釋例二 省婦女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表決權及大會之法定人數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第六六三八號

查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及表決權，應每一代表有一權，又大會法定人數，應以代表總數計算，如某縣應選代表有不能出席者，應作放棄論，於代表總數中除去計算。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釋例一 婦女會分會組織如何辦理及若干會員方可成立？可否徵收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五九二號

查婦女會分會之組織手續，及若干會員才可成立分會兩項，法無明文規定，暫准適用縣市婦女會之組織手續辦理，又分會可否徵收會員一項，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十一條規定「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故分會徵收會員，應以呈報當地縣市婦女會通過爲合法。

釋例二 區可否組織婦女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一〇四二二號

查婦女會之組織，係以縣市爲單位，無獨立鎮區之規定，仍應依法辦理。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七、關於特種社團者

第七類 關於特種社團者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釋例一 自治促進會等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中央訓練部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一七五〇六號

查自治促進會，自治協進會，區自治協進會，及其他類似此種團體之組織，可准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惟其活動範圍，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

釋例二 地方自治團體，另有法律規定，此項法律，是否適用地方自治促進會之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七七九四號

查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係指縣市組織法，及區鄉等自治施行法而言，至各縣所組織之地方自治促進會，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惟其活動範圍，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

釋例三 實業促進社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綏遠省執行委員會電第六七三號

該實業促進社，既以研究實業計劃及謀實業發展爲宗旨，應屬社會團體中之文化團體。

釋例四 杭州市裁判員會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四

查該會宗旨係屬文化團體應令其更改為該項性質之名稱如「杭州市運動裁判研究會」之類，以符「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之規定。

釋例五 各機關附設之學術團體是否在文化團體範圍之內？黨部應如何參加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五六〇號

查該項組織，係機關之附屬團體，為免除流弊計，應令其報案備查；並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釋例六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六八二一號

查是項組織，係提倡禮義廉恥之美德。並具有改良風俗習慣之性質，應屬於文化團體，除適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程序外，並應遵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辦理。

釋例七 票友劇社之組織是否文化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八六五七號

查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票友自得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成立團體，該團體如在練習演唱國劇於業餘娛樂之外復含研究或改良國劇意義，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載改良風俗習慣等之性質，可准其組織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釋例一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活動之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七二九〇號

查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係由本會直接指導。自二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後，繼請設立河北，福建，江蘇等省分會，當以根據舊有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設立分會，祇能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爲限。如欲在其他各省設會，則須用某某省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名稱，不能採用分會字樣，以符規定，批令知照在案。嗣據江蘇省江都縣人徐鍾禾李春光等，六合縣公民童學忠等先後呈請組織錢幣革命協進會，採用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代用券，經分別批復以關係國家幣制問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發行。現又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略開：「據天盱縣黨部呈據本縣南鄉四區聯隊長朱子揚暨偵查員饒道新密報二四兩區發現以錢幣革命爲號召，以輕利借貸爲誘惑，登記農民耕地畝數，每

一石種可借國幣卅元情事，經查屬實，請查核見復」等由到會。查關於試辦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代用券一節，曾經該會呈請試辦到會，當由本會函轉財政部核辦去後，該會自知扞格難行，旅經自動請求撤銷該項呈請在案。究之該協進會係屬文化團體，依其性質，不能從事他種活動，祇能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限，今竟不此之圖，而在未得各當地黨部及政府允許之前，到處派人組織會社，以發行國幣代用券，輕利貸爲號召，誘惑農民，登記田畝。似此擾亂社會治安，行動越軌，殊屬不合。除訓令制止並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下級黨部以後對於該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在各地活動，如係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目的，而其組織份子確有研究專門學理之能力，並得當地黨部及政府許可，得准予組織，否則一律制止活動，以杜流弊。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釋例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之分會理監事能否兼任該會主任？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第五二七

查該會分會之組織，原爲謀該會鐵路事業之發展而設，並根據該會各地分會組織通則第一條之規定，凡會員已擔任分會理事監事，在事實上本人已在外埠服務，勢難兼任該會職務。況主任一職，事務繁忙，責任尤重，必以常居首都之會員充任，較爲適宜，並爲謀該會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凡分會理事監事，不應兼該會主任職務。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須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爲縣黨部或特別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

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導，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例一 組織文化團體發起人數，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二

五〇號

查文化團體之組織，在新法規未規定前，暫以三十人爲法定發起人數，如有特殊情形（如在一縣內組織電學會等無法湊合三十人時）經當地黨部之許可者，得以發起人十二人以上之連署組織之。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

呈上級黨部許可。

釋例一 文化促進委員會，係以法人爲單位，可否設立？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第九三號

查該南平縣文化促進委員會之組織，以法人爲單位，形似特種行政機關，核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不合，應不准設立。至該縣各機關團體熱心促進地方文化事業，如有意見貢獻，自可隨時會商決定轉送當地主管行政官署，採擇施行，以一事權。

釋例二 文化團體可否組織聯合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〇

二八號

查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故不能組織聯合會。所請於法未合，礙難照准。

釋例三 華北國術促進會，係華北各省國術館聯合組織，應否照准？究由何處指導，暨其會員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指導委員會函第六三四二號

查該會前曾呈請本會備案當經批復逕向當地高級黨部請求在案，自可由貴會指導，至其會員應如何規定，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五條「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之規定，可由貴會酌情辦理後函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轉。

釋例一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應如何設立分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七〇七號

查該會業經本會准予備案，其設立分會，根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只能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爲限；如欲在河北省設立同會，則須採用河北省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一類名稱，不能用分會字樣。

釋例二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係中央直接指導，其各省分會是否由中央指導，抑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如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其指導手續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第七三七九號

查中央直接指導之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畫直接呈經中央核准後，方於所在地從事籌備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依法指導並將指導組織情形轉呈中央備案。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釋例一 全國鐵路協會武漢分會應受何黨部指示？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第七八六五號

查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之規定應向當地高級黨部呈請許可。該分會會址如設于漢口，應受漢口市黨部之指導。

釋例二 中國文化建設教育電影科學化運動地方自治等協會在各地設立分會時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八九九一號

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來函所稱各團體，均屬文化團體，其分會之設立，自應依照前項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教育會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釋例一 教育會列入自由職業團體是否有當？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

三九〇四號

查教育會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屬文化團體，又查教育會員依據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未含有自由職業之性質。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釋例一 本條所稱「特別情形」係指何項情形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令福建省教育廳第六三九九號

查教育會法第六條但書所謂「特別情形」須有顯著之事實，並須有充分之理由，足以證明區教育會有不依現有行政區域爲區域之需要，方合「特別情形」四字之意義。例如某行政區域內會員不

足二十人或甲行政區較乙丙等行政區過於遼闊而教育特別發達等皆是。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釋例一 縣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監督機關爲縣政府但教育局之責任權限如何

？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電令江蘇省教育廳第五八號

按照教育會法，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自應由縣政府監督；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

釋例二 縣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但應否受縣黨部指揮與監督？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令安徽省教育廳第三一三號

縣教育會成立後，關於其工作之進行，如縣黨部遇有參加指導之必要時，縣教育應受其指導。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

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釋例一 縣區教育會章程，係由縣黨部核准後向主管官署立案，抑或全由

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九三

五二號

教育會法係由國民政府公布，對於民衆團體與黨部之關係，未有規定，但教育會既係民衆團體，自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辦理。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釋例一 本條所稱「過半數」者是否指教育會幹事會而言抑係指各區教育會會員大會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教育部令上海市教育會第七七號

所詢市教育會產生方法，在所屬各區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各該區教育會聯合發起召集設立市教育會會員大會，或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亦可。至教育會法第十二條所稱過半數之同意云云。如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幹事會之同意，自可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設立市教育會。

釋例二 本條二項中「前條」二字是否指第十一條而言？其意義安在？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第二一〇號

查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中「前條」二字，確係指第十一條言，其規定之含意，乃爲縣教育會，如因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第十二條規定設立時，須先向當地監督機關申明「特別情形」經核准後方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非如來電所云，可逕直組織。

釋例三 大興縣新舊教育會可否准予合併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令河北省教育廳第二〇八三號

查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新舊教育會自不能同時存在，該廳所見甚是。惟合併一節，於法無據，應由該管監督機關依據教育會法第十二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釋例四 縣教育會之組織及設立除照教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應否

再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

七三號

查「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爲一般民衆團體組織之根本法規，任何民衆團體之設立，其有單行法規者，除依照單行法規辦理外，並須依據組織方案辦理。至縣區教育會改選結果應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方爲合法。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

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

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釋例一 訓政人員養成所及自治講習所畢業或前期師範畢業但均非現任教

職員者可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列舉各款爲限，來函所稱畢業人員是否合於各款之一，應依同條第二項加以審查，如與各款不合，即難認其有會員資格。

釋例二 圖書館閱報所職員教育局辦理文書事務人員及講演員可否加入教

育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電令河北省教育廳第一二二號

查圖書館閱報所爲社會教育機關，其職員除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依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爲教育會會員外，其他職員均具有教育會會員之資格。至教育局職員，凡科員股員以上之職員及與科員股員相當之職員，均爲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依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得爲教育會會員。

釋例三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畢業於一年之師範簡易科並曾在中學或師範學校經檢定合格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可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電令江蘇省教育廳第六二號

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係指中等學校修業年限至少與舊制中學相同者而言。如舊制師範本科及各種甲種實業學校是。至師範講習科及師範簡易科修業年限既比與舊制中學校短，自不能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其畢業生當然不能援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

釋例四 教育會會員現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應否卽予取銷？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電令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四九號

凡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在肄業期內自應取銷。

釋例五 縣立短期師範班……等畢業生是否可以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學校之畢業准加入教育會？黨部或縣政府所辦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暨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校董是否可以稱爲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准加入教育會？前清之庠生拔貢孝廉是否可以當其爲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准加入教育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教育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六七八號

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舊制中學同程度之舊制師範學校，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等皆是，原呈所稱縣立之短期師範班，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國立廣東大學特設學生軍基督教神道大學，廣東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中區長訓練班，縣參議員訓練班等。皆不得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此種畢業生，無論會否在教育界

服務，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至黨部或縣政府所辦之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自得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私立中小學校董會校董，非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如無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自不得爲教育會會員。前清之庠生拔貢孝廉不得認爲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但如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有關教育之著作者，可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

釋例六 初中畢業並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能否加入教育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五號解釋

僅在初中畢業，雖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但既非現任，即與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不得申請加入爲教育會會員。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禁治產者。

釋例一 撤銷教育會會員資格者，應否限制其不得爲教育會有給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第三三六號

查教育會會員如依教育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除名者，自應限制其不得爲教育會有給職員。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

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釋例一 教育會會員喪失其資格不聲請退會，可否予以除名處分？但除名

是否必須經會員大會？在未除名前，仍否通知出席？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八號解釋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時，依同法第十八條，既應退會，此後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自無須再行通知其出席。但該會員對喪失資格之事由，如有爭執，而會員大會如欲將其除名，應依同法第卅條所規定之人數解決之。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釋例一 區教育會職員額數可否比照縣市教育會增加？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教育部令南京市社會局第三七三四號

查教育會法規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原爲留有伸縮餘地起見，該市區教育會自應依法辦理，不得比照縣市教育會增加幹事人數。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

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釋例一 教育會常務幹事可否兼任他職？

節錄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教育部令湖南省教育廳第三〇三二號

查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在不妨礙會務範圍以內，兼任他職，自無不可。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釋例一 教育會幹事長期請假請人代理是否合法？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日教育部令安徽省教育廳第四九五六號

幹事長期請假，應依照教育會法第廿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令其退職，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

釋例二 教育會職員星散應否予以改組？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第六四九二號

教育會幹事如有因事他適，不能在會工作，或雖在本地而曠廢職務者，應依教育會法第二十五條辦理，並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缺額，凡依法組織之教育會，如無教育會法第卅四條情事，毋庸解散改組。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

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

集之。

釋例一 下級教育會之代表所組成會議可否得稱爲會員大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令湖北省臨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四
一一號

上級教育會，係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故以下級教育會之代表所組成之會議，得稱爲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釋例一 區教育會會員大會對於會員之出會入會有無核准之權？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江蘇省第一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第一〇二九八號

查教育會法第五章第卅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大會有會員之除名權，則對於會員之出會入會，當然有核准之權。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釋例一 本條所稱「地方政府補助費」是否指縣政府而言？

節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電令江蘇教育廳第五八號

至補助經費，應由縣政府就全縣經費通盤籌劃，直接撥付，或由教育局轉發，均屬可行。

釋例二 教育會經費可否依照「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電令安徽省教育廳第八八號

查教育會法第卅一條所載各種教育會經費，地方政府補助費，亦在其列，惟此經費之來源，並無明文規定，來電所稱縣教育會之經費，可否仍照舊有補助數目撥發一節，應由各縣審察本縣情形，自行酌定。至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在各級教育會，不必適用。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

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釋例一 縣教育會違背法令省教育廳可否直接予以處分？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第七七八號

該縣教育會如發生教育會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經查詢明確後，該管監督機關不呈准解散時，該廳自得命令其執行。

釋例二 本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何項情節而言？又所稱「該管監督機關」及「直接上級機關」是否指縣黨部及省黨部抑係縣政府及教

育廳？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令安徽省教育廳第一二二三號

教育會法第三十四條云云係專就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而言，縣教育會如有違背法令情事，應有該管監督機關詳舉事實，呈請上級機關，依法辦理。至縣教育會之監督機關係縣政府其直接上級機關爲省教育廳。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申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

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局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或聯

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釋例一 淮陰老子鄉現改爲直屬鄉可否組織教育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一〇〇〇號

查教育會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淮陰縣老子鄉原爲第七區，後改爲直屬鄉，可否組織教育會，教育會法無明文規定，當即函請教育部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直屬鄉組織教育會，於法無據，該鄉如有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資格人員，得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加入鄰區教育會。」等語。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尙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體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事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

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釋例一 本縣人服務他縣是否加入本縣教育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批江蘇省常熟縣教育會第六四七號

依照新頒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後半段「但同時具有此兩項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之規定」。該戴漣清等得加入該縣第四區教育會為會員。

釋例二 甲區教育會在乙區服務應加入何區教育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第一八一七號

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書，本為具有兩類資格之會員便利而設，故加入何區教育會，全聽其自行擇定，不加限制。設甲區之教育會員在乙區或他區服教育職務，事實上感覺不便者，得向甲區教育會請求出會而另行加入服務地方之教育會。

釋例三 甲區會員移轉乙區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應否重行履行入會手續？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江蘇省第一區黨務指導員第一〇二九八號

教育會會員除具有教育會法第三章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外，尙應以居住址爲限，則甲區會員移轉乙區雖在同一行政區域，亦應重行履行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爲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釋例一 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無黨部人員參加，應如何補救？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九二號

查接管前中央訓練部卷內准貴會呈爲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第四項規定任務因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無黨部人員參加，致實行上發生障礙，應如何補充解釋，

以杜弊端，請核示等由，准此；查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中黨部人員，無參加之必要，因人民團體之組織必須經由接受申請之黨部派員前往視察指導，如教育會會員雖經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然核與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認為尚有未合時，當可據理駁斥，至如有不合於教育會法所規定資格之舊會員以恐受黨部審查不合，希圖把持團體避免淘汰之故，而拒絕黨部之指導，則黨部亦可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之規定，加以糾正，或會同當地監督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釋例二 省教育會以法人爲會員與縣區教育會以自然人爲會員者不同，其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令福建省教育廳第二五八二號

至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九條關於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規定，均係指下級教育會之以個人爲會員者而言，省教育會係以下級縣市教育會爲會員，該管監督機關，自不必組織是項審查委員會。

釋例三 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其職權之範圍如何？

節錄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江蘇省第一區黨務指導員第一〇

二九八號

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職權除根據教育會法第三章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以審查會員資格外別無其他職權。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釋例一 下級教育會選舉出席於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其被選舉人是否以該會會員或其所屬教育會會員爲限？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令福建省教育廳第二五八八二號

下級教育會選舉出席於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其被選舉人以該會會員或其所屬各下級教育會會員爲限。其具有教育會會員資格而尚未加入教育會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釋例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可否當選爲縣教育會職員？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

六三八〇六號

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得爲教育會會員，教育局長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各學校校長及教育局各科科員，均屬於現任教育行政人員範圍之內，自有當選爲縣教育會職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釋例一 教育會幹事會議幹事僅到三分之一而候補幹事齊到能否正式開

會？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安徽省教育廳第四九五六號

幹事會議開會時，法定人數之計算，應以出席幹事爲限。候補幹事不得計入。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釋例一 教育會常務幹事可否因多數幹事之不滿意中途另推？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電令河北省教育廳第二六五號

凡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推定之常務幹事，經呈報監督機關後，除該常務幹事發生教育會法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幹事職務；並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遞補缺額，重行推定常務幹事，呈報監督機關外；自不得因多數幹事之不滿意，將原推定之常務幹事解任，中途另推，仰即轉飭遵照。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釋例一 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

七三一號

當經本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參照同細則第十條及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規定，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請查照等由，准此，是縣教育會候補幹事依據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之」之規定，自不能兼任教育會幹事。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釋例一 幹事會議，候補幹事有無列席權？幹事會議，臨時有幹事缺席時，候補幹事能否遞補出席？

節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安徽省教育廳第四九五六號

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候補幹事得列席幹事會議；但臨時有幹事缺席時，不能遞補出席。

釋例二一 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列席及兼任職務一案，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與本法施行細則本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頗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六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

釋例三二 區教育會幹事會對於出席縣教育會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

？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七號解釋

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員出席，候補幹事依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通知出席。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釋例一 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可否變通辦理不限同數？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第七四二號

查教育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據此可知爲省教育會會員者乃縣教育會，而非縣教育會會員。縣教育會出席省教育會代表，自應以其會爲單位，選舉同

一人數，不宜以其會員數量多寡比例增減。

釋例二 省黨部規定各縣出席省教育會代表祇限一人，但本條規定縣市教

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是否抵觸？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批第一四四七八號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載「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係指最多不得過三人而言。至代表名額，依同條規定，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

釋例三 教育會代表選舉可否用通訊方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八號

查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召集之，又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為教育會法第廿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明定，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殊非有據。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釋例一 代表在一年之任期內凡該級教育會所召集之會議是否均由該代表出席？

節錄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令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四一一號

代表之任期規定爲一年，故該項代表在一年之任期內，凡該級教育會所召集之會議，均由該代表出席。

釋例二 縣教育會改組時，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江蘇興化縣國醫公會第四二四五號

查自由職業團體會員合于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之一者，得加入教育會。並非自由職業團體隸屬於教育會。故縣教育會改組時，凡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未曾加入教育會者，應無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

釋例三 選舉縣教育會職員人數應如何規定？代表任期屆滿尚未改選代表

資格是否繼續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五號解釋

(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為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體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

團體。

釋例一 壽緣會一類團體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函第二六四六號

經查該會宗旨係屬慈善事業可根據監督慈善團體法酌情辦理。

釋例二 世界白卍字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七

〇三號

查該會組織宗旨爲舉辦普通慈善事業應依照慈善團體辦理。

釋例三 紅十字會備案手續之規定可否適用於紅卍字會？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甯夏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四四一號
查紅卍字會，乃人民團體中慈善團體之一，其組織應根據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同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法。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釋例一 各級黨部對於慈善團體，是否應加以指導？又可否援用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之辦法？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九七八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載有慈善團體一項，是則慈善團體當然爲民衆團體，依該方案第二節及第三節一款之規定，應受黨部之指導。惟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係上海市政府爲辦理該市慈善團體登記事宜而擬訂之單行法規，各黨部用作參攷，未嘗不可，如欲援用，則須商得當地主管官署之同意。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 省會爲民政廳；
-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

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

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

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佈。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揚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

應先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釋例一 中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組織手續究竟如何指導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三

一號

查紅十字會確係國際組織曾經前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九八零號訓令各省市黨部在案，該項團體既係國際組織，性質特殊，可不適用修正民衆團體組織程序各項之規定，依照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辦理逕向當地主管官署呈請，如有向黨部呈請許可時，以不受理，惟亦得相機指導。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

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

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

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之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

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

律師

釋例一 律師公會是否人民團體？黨部對之應取何種態度？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訓練部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九一二號

當經本部以查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法應受高級黨部之指導。惟查司法行政部頒行之律師章程，關於律師公會組織之規定，具有強制之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且該公會依法已受主管政府機關嚴格之限制與嚴密之監督，黨部對之自可不必過事拘束。除對於其組織進行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現行法令之規定手續辦理外，應注意其會務進行，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隨時酌予指導。

釋例二 律師公會應否向地方政府備案？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行政院函第三三四八號

查人民團體除有相互關係或有共同性者外，當然祇有一個監督機關。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四條所載之「主管官署」及第七條所載之「政府」字樣雖不同，實則同爲一體，再按法院亦係政府機關，該漢口律師公會，既向主管之地方法院備案，可無須再向地方政府備案。

釋例三一 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四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章程第廿四條，雖規定律師公會，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院庭所在地設立之，但該章程原係前司法部公佈，自可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令予以變更，况依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規定，關於律師事項，實屬其主管事務，查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甲）關於行政事項第八款載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如其組織尙未健全律師制度之推廣應從緩議，山東泰安縣之縣法院，係由縣長兼理檢察官，礙難准予適用。律師制度其第九款並載有浙江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適用律師制度各等語，則縣法院所在地之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

認定之。

釋例四 廈門市之律師公會，在地名之下，應否綴一市字？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〇四號解釋

查市之設有律師公會者，不論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律師公會名稱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地名之下不綴市字，例如上海市之律師公會定名爲上海律師公會，漢口市之律師公會定名爲漢口律師公會之類，均有案可稽，廈門市之律師公會定名爲廈門律師公會於例尙無不合，似無須綴一市字以符通案等情。

醫師

釋例一 中醫西醫應否分別組織？名稱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中央訓練部復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一四三七八號

中醫西醫，應行分別組織，至其名稱，可稱西醫公會，中醫公會，以資識別。

釋例二 醫藥研究會係何種團體，應依何種法規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九九〇號

查來呈對於該醫藥研究會之性質及其組成份子，未有切實說明，本會難於懸斷，如該會係以謀各該業之發展與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而其組成份子均爲醫師及藥師，則應遵中央第四一六六號訓令辦理，將醫師藥師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當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如係以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爲宗旨，而其組成份子除醫師藥師外尙有其他對醫藥有興趣研究之份子，則應依文化團體法規辦理，當屬於文化團體。

釋例三 中醫公會職員額數如何規定？採用委員制抑理事制？其選舉時主管官署不派員監選是否有效？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

一、關於各團體委員或理監事額數在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法規未頒行前，應按各該團體之事務繁簡核定之。所舉中醫公會之組織，當按其情形辦理。二、自由職業團體職員之名稱，在該項法規未頒行前，採用委員制或理事制可暫由各該團體自定之。三、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概須遵照修正人

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釋例四 醫師公會之組織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一〇四三六號

經查醫師公會之組織，應照二十年七月前中央訓練部一六三七八號公函之規定，分別冠以「中醫」或「西醫」之名稱。至其會員資格，及組織依據，就西醫言：應照十八年一月前衛生部頒行之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取得醫師證書後，始得依據十八年十月行政院核准備案之醫師會規則，加入或組織西醫公會。至於中醫之管理，中央尙無明文規定，應暫由各地方政府，擬訂單行法規辦理。其組織大會，可依照二十年三月前中央訓練部頒行之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及同年三月頒行之醫藥團體組織辦法辦理之。

釋例五 全省中醫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五

八三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四）中，有「……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其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之規定，該吳縣中醫代表顏星齋等所呈請組織江蘇全省中醫聯合會一節，應由貴會查明發起組織此會之各縣中醫公會是否組織健全？如係健全，可准其組織「江蘇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如不健全，則不准組織。至于發起組織縣份數目問題，發起時不必超過全省半數，但成立時則必須超過全省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准其成立。

釋例六 組織國醫公會應根據何項法令，醫師會規則是否適用？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四六四號

查關於醫師公會之組織，中央並未頒有單行法規，至醫師會規則，係十八年十月經行政院核准，審閱其中條文間有已失時效之處，在政府未加修正之前，關於職員之用委員制抑會長制一節，暫可不必拘泥，可由該會于會章中自行規定之。又查醫師公會之名稱，前中央訓練部早有規定，該公會之名稱，應改稱爲中醫公會，以符規定。

釋例七 國醫學術研究會係採用委員制抑理監事制？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三一四號

查該國醫學術研究會原採用委員制，既經教育部令改理監理事制，自應照教育部令辦理。

釋例八 中醫執行業務，合於中醫條例第一條四項資格之一，業經審查竣事，但尙未取得合格證書者，應否參加公會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一二七號

查關於醫師公會會員資格之規定，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曾於廿四年六月分函各省市黨部解釋；其中關於中醫部分有「中醫之管理，中央尙無明文規定，應暫由各地方政府，擬訂單行法規辦理……」之權宜辦法在案。現在中醫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正式公佈，此後中醫組織公會，自應具備該條例第一條之資格，經內政部審查合格者，始准組織。但在中醫條例公佈施行前，已組織成立之公會，得暫維現狀。

釋例九 醫師團體係屬於自由職業團體，惟中醫西醫是否均包括在內，及

中醫西醫應否合併組織，抑應分別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安徽省黨部函第二三七〇號

查醫師團體屬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係包括中醫西醫而言；至於醫師公會之組織，則依照二十年七月前中央訓練部一六三七八號公函之規定，中醫西醫應行分別依法組織團體，其名稱應稱中醫公會，西醫公會，以資識別。

「附」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會通過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央訓練部令行

(略)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尚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但

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略)

〔附〕醫藥團體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中央訓練部令行

(一)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會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公會。

(二)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公益團體

同鄉會

釋例一 同鄉會之組織或改組在新法未頒前是否與其他人民團體一律辦理

？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六六號

查本會第七次委員會決議，凡民衆團體之組織法規不必修改者，照常進行，其法規須修改者暫緩進行，同鄉會係屬公益性質，本會此次修訂人民團體規則，對於此項團體之組織法，並無若何修改，該湖南旅杭同鄉會，應准許其進行組織。

釋例二 同鄉團體名稱繁多應否合併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一七三六號

查本黨對於同鄉會之組織，向不提倡亦不禁止，歷有成案可稽，至其內部組織，如有渙散或會務不振及間有發生糾紛情事，各地黨部可隨時注意妥爲指導。

釋例三 同鄉會應如何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青島市整理委員會函第四二四六號

查同鄉會之組織，本會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辦法，此後關係此項團體，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酌情處理。

釋例四 舊有會館書院與同鄉會組織混淆糾紛疊見應否合併組織抑准許其分別成立？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整理委員會函第四八八八號

查本會對於同鄉會之組織，向取不提倡不禁止之原則，各會館書院因有歷史關係，在不發生糾紛範圍以內，當可任其分別組織，惟有特殊情形時，得按照事實酌量辦理。

釋例五 銅陵旅省學生發起組織同鄉會，可否准予發給許可證書？又人民

團體發起人數究以若干人爲合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會第五一八一號

查此種團體本會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辦法，請貴會斟酌處理，至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在未經規定前，可援照舊方案辦理。

釋例六 以新行政組織之區或舊州府爲同鄉範圍，申請組織某區旅省同鄉

會或某州六邑旅省同鄉會等，應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復安徽省整委會函第五

一九八號

查此種團體，本會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辦法，應請貴會斟酌處理。

釋例七 以民政廳爲各縣旅省同鄉會之主管官署是否適當？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雲南省指導委員會函第五五三二號

查該省各縣旅省同鄉會，設在昆明市，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市黨部指導市政府監督。

釋例八 甯波旅滬同鄉會，是否可以在崇明縣屬嵎山地方設立辦事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五七八號

查該甯波旅滬同鄉會會址在上海市，其活動範圍應限于上海市，但有特殊情形及事實上必需，當地黨部可斟酌情形處理。

釋例九 各縣旅省同鄉會對於本縣縣政府縣黨部之關係若何？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八二二號

查同鄉會爲人民團體之一，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條之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又本條所稱之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規定，可知各縣旅省同鄉會僅受省黨部省政府之指導與監督，與本縣縣黨部縣政府並不發生關係，如謀本縣公益，或對本縣縣政興革有意見時，祇能建議本縣縣黨部縣政府請予採擇施行，不得越權干政。

釋例十 同鄉會是否公益團體及可否在同一區域內組織二個以上同一名稱之同鄉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七五六二號

查(一)人民團體凡有公益性質者，皆屬公益團體，同鄉會既具公益性質，自應列入公益團體範圍內。此項團體應參酌情形依法許可組織。(二)在同區域內不許有同名稱暨同性質二個以上團體之組織，至其組織份子應以依法舉行登記者爲限。如足法定人數，自屬合法。

釋例十一 同鄉會組織複雜，可否加以規定，以資一律？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處函第一〇四六八號

查公益團體，無單行法規，其採用何制，應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二項規定之說明爲準；其職員名額，應由該同鄉會根據需要自行規定；至其內部分科抑應分股，如認爲有統一必要，可由貴處酌情核定。

釋例十二 各地旅外同鄉會是否可以成立聯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〇六二九號

查同鄉會組織與其他團體性質不同，向不准有系統組織，該雷子漢等無論其是否爲湖北同鄉，用意何在，其發起組織同鄉聯合會，實有未當。相應函請貴會轉該區指導員查照並飭江都縣執委會撤銷前所發許可證書爲荷。

釋例十三 會館與同鄉會名稱在海外與國內之涵義是否相同？與黨部關係

如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一

一〇八七號

查僑居異地之同鄉欲組織團體，除海外沿用會館名義外，國內應一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用同鄉會名義呈准組織之會館，係同鄉會財產之一部不能作爲人民團體。

釋例十四

浙江溫嶺縣石塘鎮閩籍居民發起組織旅石同鄉會，在溫之閩籍

居民是否可以加入？又鳳尾山之閩僑，是否再可組織旅鳳同鄉會，抑加入旅石同鄉會在鳳設立分會或辦事處？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一二六二號

查組織同鄉會，以在同一地域之同鄉爲限，如在溫嶺縣組織閩僑同鄉會，則以縣爲範圍，凡屬該縣之閩籍居民，俱可加入；若在石或在鳳組織同鄉會，則限於地域，非係各該地境內同籍居民概不得加入。又在鳳之閩籍居民，可組織旅鳳同鄉會，不得加入旅石同鄉會，而在鳳設立分會或辦事處。

釋例十五 同一區域內之會館與同鄉會，能否並存？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二一七九號

關於會館與同鄉會之組織，各地會館或同鄉會已經設立者，在單行法規未頒行前，可暫維現狀；如係從新設立，應組織同鄉會。並規定屬於同一區域之人民，旅居於同一地方，以組織一同鄉會爲限。

釋例十六 同鄉會之組織向以一地方（如縣市或鎮）爲單位，或再由各地方分會聯會組織全省同鄉會，如逕以一省爲組織範圍，而下無地方分會之組織者，或省與縣市分別組織同一性質之同鄉會而無隸關係者，（如已有江西旅杭同鄉會之組織而又組織江西旅浙同鄉會等）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二八六二號

查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爲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爲範圍。如杭州既有江西旅杭

同鄉會之組織，則在杭之江西旅浙同鄉會，應即取消，以免紛歧，餘可由此類推。

同學會

釋例一 黨化教育訓練所同學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一三六四號

查同學會之組織，本會向採不提倡不禁止態度，該會可否組織各節，應請貴會斟酌情形辦理。

釋例二 河南無線電收音員聯合會之組織是否照准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四七二七號

查該會係屬同學會性質，令其更改名稱，准以公益團體組織。

釋例三 小學畢業生可否組織同學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委會函第六二七二號

查本會對於是項團體之組織向採不提倡不禁止之原則，該會宗旨既無不合得准以公益團體許可組織。

釋例四 各學校畢業同學會應否准予組織發起人及組織份子之資格均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七八號

查是項團體，既係臨時性質，情形特殊，可准許報案備查，並相機參加指導。

釋例五 小學畢業生可否組織同學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一九一號

查小學畢業生，應不准組織同學會。

釋例六 省政府各廳處所主辦之簿記等訓練班能否准予分別組織畢業同學

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九五一八號

查畢業學員，不論修業期限之修短，均得畢業同學，該會如以互相研究砥礪學識爲宗旨，即可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辦法，准予組織。

釋例七 短期訓練之同學可否組織同學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第九八二五號

查該同學會以擁護黨國，服從政府，精誠團結，彼此互助，促進保甲，完成治安爲宗旨，核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一項等二款，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不必以期間之長短加以取締，可准予組織。

拒毒會

釋例一 中華民衆弭毒社可否設法立分會？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復浙江省執委會函第八一三三號

案查中華民衆弭毒社前會一再呈請備案，本會以該社既設於上海，應逕向上海特別市黨部請求核辦，迭經批令知照在案，目前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詢及該社可否在金華設立分會等由到會。當經本會函詢上海特別市黨部，去後，茲准復稱：「經派員查明該社業務性質，與業已備案成立之中華民國拒毒會完全相同，經批復不准備案，並飭逕向拒毒會參加入會在案」。等由；准此。該社既未呈奉本會或上海特別市黨部備案，自不能在金華設立分會。

釋例二 拒毒會應不受當地黨部指導？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五號

查該縣拒毒宣傳會，爲人民自動組織之拒毒團體，可備政府禁令之不足，應准設立。惟該會名稱，尙欠妥當。因拒毒工作，除宣傳外，尙有其他工作。應令該會改名爲「鹽城縣拒毒會」。受該縣黨部之指導，對於黨部，應用呈文。又該會與上海「國民拒毒會」，若有系統關係，亦可受其指導，惟不得與黨部衝突。至拒毒抗日團，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但須絕對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釋例三 民衆拒毒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第七八七四號

查該會性質係屬公益團體，惟爲慎重計，應切實調查其組織內容，如經濟來源充裕，構成份子純潔，而無其他背景，則可許其組織。

釋例四 全省救火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〇一〇五號

查救火會係公益團體，其性質與其他民衆團體不同，可依照修正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五之規定，由貴會斟酌當地需要，詳察各救火會內容，妥爲辦理。

宗教團體

釋例一 佛教居士林組織綱要兼文化宗教慈善三種性質，呈請許可組織，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第一二二二號

查該佛教居士林之組織，實以研究教理推行教義爲主要目的，以舉辦慈善事業爲附帶事業，準以則對於該林應依照下列兩項辦理：（一）該佛教居士林應屬於宗教團體，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二）該林所舉辦之慈善事業，應遵照與慈善事業有關之法規辦理之。又凡含有數種性質之團體，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以定其團體之種類。

釋例二 佛教會，道教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中央訓練部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〇四三號

宗教團體，其設立之目的，如含有推行教義，研究教理等性質者，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黨部予以指導，至假名宗教而實屬詐財愚民者，自不准許其組織。來呈所舉之例，如佛教會，尙可准許其組織，至道教會，前據該部呈請到部，業經指令不許設立，道士團體立案，應仍依照前令辦理。

釋例三 眞耶穌教會，應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內政部函第三五二六號

查眞耶穌教會，應否雖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一節須視該會發起人及其負責人是否爲本國人爲斷。按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約法既賦予此種自由，則於人民組織此種團體，亦應予自由，並非視爲本國宗教團體之一，惟如發現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名購買土地，建築會堂等情事，當地政府自應嚴加取締，以杜宗教侵略之漸。

釋例四 佛教會會員資格之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八

五九號

查佛教會之宗旨，端在研究教義，闡揚佛法，其會員資格，自須對於佛教教義與方法，有相當研究並信仰者，方可准其入會，而有上項資格者僧衆固多，一般國民中，亦屬不少。如祇限於僧衆或經受皈依受法戒之信徒，始可入會，不特與佛教宗旨顯有違背，抑且於人情亦有未合，故應稍示寬大，只須對於佛教教義與方法有相當研究與信仰而願意入會者，均不必加以限制。惟宗教團體，爲反乎革命原則之組合，本黨因礙於種種事實，故對此項組織，姑採不禁止之辦法，而論諸實際，亦須有消極之限制寓乎其中，應於中央對於宗教團體單行法規未頒行前，審核此種團體之組織章程時，對於會員資格及會務活動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加以文字上之限制，如會員之年齡，研究之程度，限制向非信徒之宣傳，事業限於福利社會等等，始無背於本黨主義。

釋例五 佛教居士林及佛光社應否准許單獨組織或歸併當地佛教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

六六三號

查同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文化慈善及婦女等團體，不必以一團體爲限，其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別情形時外，以一團體爲限，曾經通函查照在卷，宗教團體過去係援用文化團體法規辦理，文

化團體既不必以一團體爲限，該佛教居士林及佛光社係屬宗教團體，如無特殊情形，依法得各許其單獨組織，惟佛光社並未呈准中央傳案。

釋例六 佛教會共有幾種，是否政府皆准立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六八三號

查同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文化慈善及婦女等團體，不必以一團體爲限，曾經中央通令在案，宗教團體之組織，係援用文化團體法辦理，文化團體於同一區域內組織之數量，既無限制，則宗教團體援用此項規定，不能任其獨異，至其組織之種類亦無若何限制，惟須名稱暨組織內尙無不合，且無發生糾紛之虞時，即可依法由黨部許其成立，政府予以監督。

釋例七 佛教會應否受該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蘇江蕭山縣佛教會第七一六八號

查任何人民團體均須受黨部之指導，該佛教會既係人民團體之一，自應受蕭山縣黨部之指導

，所云參加殊屬不合，且有疑義事件，應逕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解釋，不得越級呈述以符法定程序。

釋例八 北平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呈請在津設立分會應否照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函第七五三一號

查該會如以北平市爲組織範圍，自不能於天津設立分會，縱欲於天津設立佛教會，亦可用某某市佛教會等類名稱，不必稱爲分會以全國爲組織範圍，得于各地設立分會，但須由北平市黨部將該會章程等件轉本會核准備案。

釋例九 宗教團體會員人數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六一三號

查凡佛教信徒，均得爲佛教團體之會員，並不限於僧人，其發起人數，最低限度爲三十人，則會員不及三十人者，應不許組織。

釋例十 理教會勸戒煙酒公所，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浙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七六二二號

查中華全國理教聯合會於各地設立分會，內容如無不合，可准予組織，其名稱沿用已久，應予通融辦理。

釋例十一 基督天主等教之團體，黨部如予以指導時，與條約是否衝突？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復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函歐字第七五九三號

查外人在我國所設基督天主等教堂，係依照外國教會章程則組織成立，宣傳教義亦以各該宗教團體之教規爲依據。在條約未修正以前，對於此項團體予以指導一節，似應從緩辦理，以免引起糾紛。准函前因，相應將中英，中美，中法條約中關於傳教各條條文鈔錄一份，函復貴會，即希查照可也。

釋例十二 道教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〇八

五號

查道教會之組織，在本會頒發之特種社會團體範圍表內，列爲宗教團體之一，內容如無不合，准予組織。

釋例十三 宗教團體發起人及會員有職業者不及三十人應否許可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一三二號

查宗教團體係一種信仰組合，其發起人暨會員之資格祇須具有宗教信仰者即可加入，不必加以職業之限制。

釋例十四 佛教會會員資格，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函第八四〇三

查本會爲人民團體之最高指導機關，關於該會會員限制，仍應遵照本會前批該會以佛教教徒爲會員，並不限于僧衆之辦法辦理。

釋例十五 萬國道德會及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之組織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八四

七九號

當經本會分別解答於后：（一）各分支會暫行簡章，已經本會核准備案者，當地黨部可逕予備案，並非其組織毋須經過向當地與級黨部申請許可手續。（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此項團體分會之組織，仍受此項限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三）此項團體分支會之組織，依據第二項之解釋，自應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一律看待。（四）中華回教公會情形特殊，各分支會暫行簡章，係臨時性質，依該簡章第九條規定，系統分明，指導統計，亦無不便。至萬國道德會，以係慈善團體性質。沿用已久，可准予通融辦理。

釋例十六 闡揚孔子大同真義祈禱世界和平分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第一〇七六四號

查該會總址係在北平，在本會未明瞭該會內容真相前，該分會應暫緩組織。

釋例十七 巫教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一

一〇七八號

查星相筮卜政府會加禁止，該會以巫爲教，命名奇特，事涉迷信，應不准組織。

註 宗教團體組織得援用文化團體法規

其他各種團體

釋例一 教職員聯合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第二

六二九號

查各地各學校教職員如以研究教育方法增進教學知識及興趣爲宗旨，而與教育會法所規定之目

的相同者自毋庸於教育會外另組其他團體。

釋例二一 退伍軍人可否准予組織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

七三四號

當以事關軍事範圍，經函請軍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軍人服役法中預備役後備役之制度，現在尙未實行，遽以退伍軍人名義組織團體於法尙無根據，須至將來實行退役之制編定預備後備役務時，方得於軍事機關指導監督之下組織在鄉軍人會……」等由，准此，是現行軍人服役法尙不能以退伍軍人名義組織團體。

釋例三 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三二一五號

查來函所舉各節，確有見地，以自由職業份子之著作人，與商業份子之出版人聯合組織，在法理方面毫無根據，在事實方面該會發起原因既大半爲取締翻版書籍，可由出版人組織出版業同業公

會，亦無庸與著作人聯合，自難准如所請。

釋例四 私立學校聯合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函第三二五五號

當經詳加審核認爲該會係由私立學校聯合而組成，並非人民團體，所請組織一節未便照准。如欲增進學術起見，可由個人會員依法加入教育會分組研究。

釋例五 國術館是否人民團體黨部有無指導權？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五五二五號

查國術館並非人民團體，惟該館之設立用意甚善，黨部應加以扶助。

釋例六 平漢路局同仁社之組織，究爲何種性質？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平漢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六三九二號

經查該局員工公寓同人俱樂部，公餘學術研究會及國術研究會等，原係該路員工四育運動，路局得相機協助，除不干預路政，或其他不執行動外，路局無干涉或以局令強令其合併之必要，路局如為謀員工福利起見，必要時得另設特種機關，不必將員工自動組織之團體，加以合併或取消。

釋例七 救嬰局改選，各公法團發生出席爭執，何者屬為公法團？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八號解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參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釋例八 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第八七二七號

案准貴委會第七二一六號公函，以學校教職員組織聯合會一案，請詳訂辦法等由，准此，查教職員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如教職員聯合之目的在研究教育則論其性質可歸納教育會內，似無詳訂辦法之必要。

釋例九 津浦鐵路天津同人公會可否援用一般人民團體法規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七七四三號

查以全體公務人員共同組織一個團體，核與普通民衆團體，顯然有別，不得援用一般人民團體法規，曾經本會指令遵照在案，業已指令仍援照前案辦理矣。

釋例十 宗族聯合會可否組織？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七九四五號

查宗教聯合會之組織，中央尙無明文規定，未便照准。

釋例十一 中國航空協會中國勞働協會其分會可否組織？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電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一〇五九六號

查中國勞動協會，並未經本會備案，其分會之組織，應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六一一九號訓令辦理；至中國航空協會，雖亦未經本會備案，但該會之理監事均爲政府所聘用，與其他團體性

質不同，其分會之組織，可不必呈經當地黨部許可。

釋例十二 中央國醫館支館分館之組織系統及應否由黨部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函各省市黨部第八九五六號

經查該中央國醫館，係在行政院備案，比卽函詢是否屬於政府機關去後，茲准復開：「該館係屬學術團體之組織，並非「行政機關」等語。是該館既非行政機關，以其宗旨組織經費等項而言，又顯然非民衆團體，乃政府爲研究改良國醫國藥而設立之學術團體，應暫行解釋如下：一、中央國醫館，非民衆團體，其分館支館黨部不必加以指導。二、中央國醫館乃係一種研究國醫國藥之學術團體，其分館支館不得干涉衛生行政。三、凡中央國醫館之分館支館在各該地有糾紛者，依上二項原則解決之。」

釋例十三 國術館究爲政府機關抑係人民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福建省代表大會辦事處函第一

○九四六號

查國術館並非人民團體，惟該館之設立旨在提倡國民體育，用意甚善，黨部應加以扶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124B

